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次发行概况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除本招股说明书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中提及的新冠疫情外，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近年来，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煤基可纺沥青和石油基可纺沥青两种技术路线，发行人属于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所产出的负极包覆材料为当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随着煤基可纺沥青和其他技术路线日趋成熟和推广应用，若未来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替代型负极包覆材料超越，则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被替代，相应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需求。如果锂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当前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并推出满足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竞争优势将被削弱，发行人生产经营

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高性能、安全性、低成本、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需要持续研发新型号产品,来满足下游负极材料厂商对包覆材料的快速响应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补贴政策调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压力,相应的上游锂电池厂商利润空间、盈利能力均受到了负面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负极包覆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而发行人所处的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关注度相对较少,竞争力较强的竞争对手相对有限。如果出现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军本领域,将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资本和人力资源不及前述竞争对手,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 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2.66%、69.23%、72.33%和 85.28%。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 辽阳老厂区历史遗留风险

由于客观历史原因,辽阳老厂存在土地规划、延期环保验收、超产能等不规范情形。为彻底解决辽阳老厂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关停辽阳老厂,将相关产能均投放至大连新厂。

辽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对辽阳老厂的历史遗留问题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出具《关于辽阳老厂区历史问题处罚风险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辽阳老厂区的历史问题,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罚没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造成损害。”但发行人仍可能因辽阳老厂历史遗留风险受到不利影响。

(七) 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83%、56.32%、55.85%和 52.74%。未来如果公司没有及时紧跟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下游需求暂时性降低;部分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置“关卡”,车辆通行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上述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交通管制基本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疫情在全球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病例。

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或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衰退,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恢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3
三、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3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一般释义	11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20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23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24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创新风险	25
二、技术风险	25
三、经营风险	26

四、内控风险	27
五、财务风险	29
六、法律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0
八、其他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公司设立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2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4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5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69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69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0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7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7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2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80
二、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五、主要资产	126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35

七、境外经营情况	14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50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51
五、独立经营情况	151
六、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4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67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6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9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69
二、财务会计信息	180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84
五、税项	228
六、分部信息	229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0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30
九、经营成果分析	232
十、资产质量分析	25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69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8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4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86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7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8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28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29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91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4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9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30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05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305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6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重大合同	311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1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313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14
第十二节 声明	31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19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20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七、审计机构声明	322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3
九、验资机构声明	324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5
第十三节 附件	326
一、备查文件	32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32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327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信德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德化工	指	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
大连奥晟隆、奥晟隆	指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信德新材全资子公司
大连信德新材料	指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信德新材全资子公司
大连信德碳材料	指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信德新材全资子公司
信德企管	指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辽阳信德	指	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
尚融宝盈	指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尚融聚源	指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蓝湖投资	指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辽宁信德新材料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孚贸易	指	大连保税区德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嘉科达	指	大连嘉科达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嘉贝龙	指	大连嘉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鸿润化工	指	辽阳鸿润化工有限公司
名仕康泰	指	北京名仕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辽阳老厂	指	发行人母公司主体于 2019 年 12 月拆除之前，位于辽阳市宏伟区的生产基地
大连新厂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大连奥晟隆于 2019 年 6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的生产基地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昌德集团	指	鞍山市德峰化工有限公司和辽宁省岭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市昌德化工有限公司）
璞泰来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紫宸	指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凯金能源	指	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内蒙古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鸿源集团	指	盘锦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利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鹏瀚集团	指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盘锦鹏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盘锦森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青北	指	青岛青北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翔丰华	指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盘锦富添	指	盘锦富添石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鞍山亿华	指	鞍山市亿华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普惠	指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大连明强	指	大连明强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德国吕特格	指	RÜTGERS Germany GmbH
鞍山塞诺达	指	鞍山塞诺达碳纤维有限公司
辽宁奥亿达	指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鞍山塞诺达全资子公司
湖南东邦	指	湖南东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院过程所	指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	指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Bloomberg	指	彭博资讯
Bloomberg NEF	指	彭博新能源财经
高工锂电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质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名词释义

沥青	指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呈液态或半固态,表面呈黑色,可溶于二硫化碳等溶剂
石油基可纺沥青	指	是一种以石油制品为原料,可以用于制备沥青基碳纤维的沥青产品
煤基可纺沥青	指	是一种以煤制品为原料,可以用于制备沥青基碳纤维的沥青产品
负极包覆材料、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指	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添加剂的一种,包覆于石墨颗粒表面,在增强锂电池循环性能、倍率性能以及比容量等性能的同时有助于负极材料定型
碳纤维可纺沥青	指	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的一种特殊性能的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
碳纤维	指	由碳元素组成的一种特种纤维,具有耐高温、抗摩擦、导电、导热及耐腐蚀等特性,外形呈纤维状、柔软、可加工成各种织物
沥青基碳纤维	指	以沥青等富含稠环芳烃的物质为原料,通过聚合、纺丝、不熔化、碳化处理的制备的一类碳纤维
PAN 基碳纤维	指	一种具有导电性、强度大、密度小、耐腐蚀、耐高温的材料,以聚丙烯腈(PAN)纤维为原料制成
橡胶增塑剂	指	一种橡胶助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从而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令橡胶可塑性、流动性,便于压延、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某些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硬度和定伸应力、赋予较高的弹性和较低的生热、提高耐寒性等
古马隆树脂	指	又称古马隆-茛树脂,以乙烯焦油、碳九为原料经催化聚合反应而得,产品外观为黄色、褐色、黑色块状固体,具有良好的相溶性、耐水性、耐酸碱性等
PC	指	碳酸丙烯酯,为现有锂电池电解液主溶剂的一种
质量比容量、克容量	指	单位质量的电池或活性物质所能放出的电量,是电池性能指标的一种
扫描电子显微镜、STEM	指	扫描电子显微镜(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简称SEM),是一种用于高分辨率微区形貌分析的大型精密仪器,广泛应用于观察各种固态物质的表面超微结构的形态和组成

SEI 膜	指	“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olid electrolyte interface）简称 SEI 膜。液态锂离子电池首次充放电过程中，电极材料与电解液在固液相界面上发生反应，形成的一层覆盖于电极材料表面的钝化层。这种钝化层是一种界面层，具有固体电解质的特征，是电子绝缘体却是 Li ⁺ 的优良导体，Li ⁺ 可以经过该钝化层自由地嵌入和脱出，因此这层钝化膜被称为“固体电解质界面膜”（solid electrolyte interface）简称 SEI 膜
充放电倍率	指	充放电倍率=充放电电流/额定容量。充放电倍率是电池充放电能力的一项指标。电池的充放电倍率越高，通常意味着电池功率越大，充放电速度越快
重油	指	重油是原油提取汽油、柴油后的剩余重质油，其特点是分子量大、黏度高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295号四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控股股东	尹洪涛、尹士宇
实际控制人	尹洪涛、尹士宇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7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5,948.34	31,261.80	21,560.09	17,90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850.31	24,347.39	17,231.56	9,584.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7%	14.41%	14.75%	43.38%
营业收入(万元)	11,301.62	23,034.45	16,313.25	13,016.35
净利润(万元)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3,502.92	7,262.96	3,626.25	4,77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84.52	7,598.95	5,633.84	4,601.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0.69	1.42	0.71	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	0.69	1.42	0.71	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2.62%	35.06%	30.84%	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182.75	3,814.04	4,877.78	1,527.06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4.70%	4.88%	5.5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改善负极材料的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公司在生产负极包覆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

公司主要产品负极包覆材料是提升负极材料性能的重要原料之一。负极包覆材料的加入可以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简而言之，可以使得锂电池克容量更大、使用寿命更长，充电速度更快。

公司目前是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行业龙头，2019年市场占有率约37.63%。公司为江西紫宸（璞泰来 603659.SH 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贝特瑞（835185.OC）、凯金能源、翔丰华（300890.SZ）等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

年 1-6 月,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9%、99.56%、99.59% 和 100.00%。

(二)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 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树脂和道路沥青。发行人采购地集中在辽宁省内石油资源丰富的城市如盘锦、鞍山, 以及新疆等地, 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每月计划量及库存量做出采购计划, 上报月采购计划至公司采购部部长, 经审批后, 由采购部按照月计划进行采购。原料到厂后, 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 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 填写入库单分别交给财务部及储运部保存。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 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 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 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 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 未来随着下游负极材料需求增长, 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投产, 公司会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 适时调整投产计划, 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

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 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 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 由于沥青基碳纤维技术门槛高, 能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下游国内客户较少, 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有鞍山塞诺达和湖南东邦。未来大连信德新材料建设完成后, 将以部分专有工艺产品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副产品橡胶增塑剂应用范围比较广泛, 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 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目前, 公司橡胶增塑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 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 后续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此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三) 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研发生产多种类型的产品，满足不同的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的要求，公司的客户覆盖知名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主要为江西紫宸（璞泰来 603659.SH 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贝特瑞（835185.OC）、凯金能源、翔丰华（300890.SZ）等。公司紧跟下游客户新型负极材料的开发进程，研发出与之匹配的包覆材料，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在负极包覆材料的销量国内排名领先，2019年市场占有率约37.63%。公司主要产品中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的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该细分市场处于培育阶段，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五、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公司一直致力于在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新、生产工艺创新和价值创造，努力为我国各大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商提供合格优质的包覆材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新材料产业。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中国快速增长，行业内对动力电池的研究与开发也日益增多，目前国内已经研制出包覆材料的成熟生产技术，并实现批量生产，完成进口替代，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二)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与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三)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

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成立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产学研基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解决技术难题,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深入开发研究以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可纺沥青等为代表的前端碳材料,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727.44 万元、796.28 万元、1,082.62 万元和 500.7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59%、4.88%、4.70% 和 4.43%。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9.6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626.25 万元和 7,262.96 万元,合计为 10,889.2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选择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47,645.00	47,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2	研发中心项目	7,988.5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计		65,633.50	65,0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6.5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 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费【●】万元 评估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邓俊、李宁
项目协办人:	韩利娜
其他经办人员:	董宜安、邱莅杰、史润

(二)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李冰、黄栋、王柏锡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张健

(四) 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晨煜、马继跃

(五)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6000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内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	开始询价日期	【●】
3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4	申购日期	【●】
5	缴款日期	【●】
6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代表的石油基负极包覆材料技术路线,已经成为当前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随着锂电池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锂电池对负极包覆材料也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研发项目推进出现障碍,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生产,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技术路线变动风险

近年来,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包括煤基可纺沥青和石油基可纺沥青两种技术路线,发行人属于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石油基可纺沥青技术路线所产出的负极包覆材料为当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随着煤基可纺沥青和其他技术路线日趋成熟和推广应用,若未来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替代型负极包覆材料超越,则石油基可纺沥青(负极包覆材料)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被替代,相应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可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工艺需求。如果锂电池的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当前负极包覆材料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开发并推出满足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竞争优势将被削弱,发行人生产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风险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特别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对锂电池的高性能、安全性、低成本、稳定性等方面要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发行人需要持续研发新

型号产品,来满足下游负极材料厂商对包覆材料的快速响应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经营业绩的重要保障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研发合同,对各方应遵守保密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公司采取上述保密措施,以防止核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未来若发生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可能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将生产运营与技术研发相结合的管理和研发团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升,上述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并采取股权激励等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以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但未来不排除行业内潜在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吸引公司人才,或公司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业务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2020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下游需求暂时性降低;部分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置“关卡”,车辆通行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上述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交通管制基本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冠疫情在全球有蔓延趋势,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发展较快,国内出现“输入”病例。

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或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衰退,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恢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

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补贴政策调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压力,相应的上游锂电池厂商利润空间、盈利能力均受到了负面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负极包覆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而发行人所处的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关注度相对较少,竞争力较强的竞争对手相对有限。如果出现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军本领域,将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资本和人力资源不及前述竞争对手,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公司经营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锂电池产业链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下游企业调整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且宏观经济的变化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 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产销量逐年上升,经营规模随之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建,公司产能预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业务持续扩张,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可能面临挑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管理人才、健全科学决策体系、防范决策失误和内部控制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的要求,公司的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气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三)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反应,公司产品橡胶增塑剂在高温下可燃,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尹洪涛、尹士宇,尹洪涛和尹士宇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洪涛直接持有公司 37.23%的股份,尹士宇直接持有公司 32.17%的股份,此外尹洪涛系信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尹洪涛通过信德企管拥有发行人 8.85%的投票权,尹洪涛、尹士宇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69.40%,合计拥有发行人 78.25%的投票权,比例较高。

同时,尹洪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尹士宇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财务风险

(一) 客户集中及持续经营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2.66%、69.23%、72.33%和 85.28%。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 供应商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供应商比较集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9.32%、82.84%、82.98%和 83.63%。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构建了战略采购体系以规模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7,389.39 万元、8,109.74 万元、12,032.34 万元和 10,499.94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负极行业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使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票据（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的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83%、56.32%、55.85%和 52.74%。未来如果公司没有及时紧跟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变化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则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 辽阳老厂区历史遗留风险

由于客观历史原因,辽阳老厂存在土地规划、延期环保验收、超产能等不规范情形。为彻底解决辽阳老厂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关停辽阳老厂,将相关产能均投放至大连新厂。

辽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对辽阳老厂的历史遗留问题出具了专项合规证明。同时,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出具《关于辽阳老厂区历史问题处罚风险的承诺函》:“发行人如因辽阳老厂区的历史问题,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导致费用支出及其他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所产生的罚没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此造成损害。”但发行人仍可能因辽阳老厂历史遗留风险受到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进行了全员缴纳,且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承担未来被要求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的缴纳义务,但仍不排除未来相关部门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进行追加处罚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销量逐年上升,下游负极厂商已经公布投资建设新产能的相关计划,行业市场需求持续扩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是如果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等因素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三)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除前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外,其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其他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员工的人身安全,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aoning Xind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邮政编码	111003
联系电话	0419-5161958
联系传真	0419-51698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nxdhg.com
电子信箱	ysy@dlaos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尹士宇
部门电话	0419-5161958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 化工厂设立情况

1、信德化工厂设立

2000 年 11 月 6 日,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宏伟分局核发(辽阳)宏伟名称预核[2000]第 2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尹洪涛、孙铁红、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辽阳市宏伟区信德化工厂,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名称保留期自 2000 年 11 月 6 日至 2001 年 5 月 6 日。

2000 年 11 月 6 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尹洪涛、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为企业董事,选举孙铁红为企业监事;2000 年 11 月 6 日,信德化工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尹洪涛为企业董事长,设立经理室、办公室、财务室等机构。2000 年 11 月 6 日,信德化工股东尹洪涛、孙铁红、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签署《辽阳市宏伟区信德化工厂章程》。

2000年11月6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0]第46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尹洪涛、孙铁红、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实缴的1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9日,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88号)进行验资复核。

2000年11月7日,股份合作制企业“辽阳市宏伟区信德化工厂”获得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宏伟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辽阳市宏伟区信德化工厂,后于2006年7月更名为“辽阳信德化工厂”。

信德化工厂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尹洪涛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000
2	孙铁红	20.0000	20.0000	货币	20.0000
3	尹镜清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0
4	王殿贞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0
5	孙凤彬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注:1、尹洪涛与孙铁红原系夫妻关系,目前已离异;2、尹镜清为尹洪涛之父;王殿贞为尹洪涛之母;3、孙凤彬为孙铁红之父。

2、2006年8月,信德化工厂增资

2006年4月7日,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辽智评报字(2006)第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股东尹洪涛拟用于出资的构筑物、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3,232,222.15元。

2006年8月10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企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孙铁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尹洪涛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以固定资产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3万元,尹镜清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孙凤彬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王殿贞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

2006年8月23日,辽宁天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宁天亿会师验字[2006]第296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8月22日,企业已收到尹洪涛、

孙铁红、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实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9 日，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88 号）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380.0000	380.0000	38.0000%
2	孙铁红	300.0000	300.0000	30.0000%
3	尹镜清	110.0000	110.0000	11.0000%
4	王殿贞	100.0000	100.0000	10.0000%
5	孙凤彬	110.0000	110.0000	1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由于尹洪涛前述用于出资的 323 万元固定资产因缺乏原始购置发票和付款凭证，权属和价值的确定依据不够充分，为解决实物出资的瑕疵，尹洪涛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等额货币资金 323 万元人民币置换原实物出资，该笔出资已经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诚会验字[2020]第 010 号）审验。

（二）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信德化工是由辽阳信德化工厂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2 年 10 月 12 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尹镜清将其持有的企业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洪涛，同意孙凤彬将其持有的企业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洪涛，同意王殿贞将其持有的企业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铁红；同意辽阳信德化工厂股份合作制改制为信德化工，股东为尹洪涛、孙铁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同日，信德化工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选举尹洪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孙铁红为公司监事，聘任尹洪涛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2 日，信德化工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信德化工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股东为尹洪涛和孙铁红，企业名称由辽阳信德化工厂变更为信德化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原企业职工一并转入改制后的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尹洪涛、孙铁红与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书》，约定尹镜清将其持有的企业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洪涛、孙凤彬将其持有的企业 1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尹洪涛、王殿贞将其持有的企业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铁红，股权转让后，尹镜清、王殿贞、孙凤彬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年 10 月 23 日，辽阳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诚会专审字[2012]204 号《关于对辽阳信德化工厂拟办理企业改制事宜进行财产清查的审计报告》，经其资产清查，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为 10,366,832.40 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辽阳华阳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辽华评报字[2012]第 90 号《辽阳信德化工厂拟企业改制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信德化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2,226,849.76 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辽阳耀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耀会师验 Y[2012]4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2020 年 11 月 9 日，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88 号）进行验资复核。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德化工取得辽宁省辽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10000040507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8 号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经营范围	销售：化工产品[批发（无储存）易燃液体、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4 年 4 月 12 日，其他危险品不行经营]；生产：化工产品（溶济油）（凭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百货；机械加工。
登记机关	辽宁省辽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尹洪涛	600.0000	600.0000	6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2	孙铁红	400.0000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三)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是由信德化工于2020年6月18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年5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14号),审验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信德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275,536,981.75元,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51,000,000元,资本公积224,536,981.75元。

2020年5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681号),信德化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1,223.45万元,增值率13.32%。

2020年5月20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信德化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信德新材,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5,536,981.75元,按照1:0.18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51,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224,536,981.7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6日,信德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筹办费用、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以及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各项议案。

2020年6月18日,信德新材在辽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00472565639XK)。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德新材的股东及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18,987,593	37.2306
2	尹士宇	16,407,507	32.1716
3	信德企管	4,512,064	8.8472
4	尚融宝盈	3,896,783	7.64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陈伟	2,432,003	4.7686
6	张枫升	1,236,436	2.4244
7	张晨	1,230,563	2.4129
8	王洪利	738,338	1.4477
9	刘晓丽	492,225	0.9651
10	孙国林	328,150	0.6434
11	刘莹	246,113	0.4826
12	尚融聚源	205,094	0.4021
13	朱梓僖	164,075	0.3217
14	蓝湖投资	123,056	0.2413
合计		51,000,000	100.0000

(四)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7年2月，股权转让

2017年2月3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孙铁红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400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40%股权转让给尹士宇，选举尹士宇为公司监事，免去孙铁红监事职务。2017年2月3日，孙铁红与尹士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铁红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400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40%股权转让给尹士宇。孙铁红系尹士宇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家庭内部成员之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600.0000	600.0000	60.0000
2	尹士宇	400.0000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注：尹士宇为尹洪涛和孙铁红之子

2、2018年7月，信德化工第二次增资

2018年7月2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企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由尹士宇出资1,1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时间为2048年12月31日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17日，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诚会验字[2020]

第 005、009、011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9 年 9 月 2 日, 公司分别收到尹士宇以货币缴纳的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增资款 300 万元、400 万元、400 万元, 合计 1,100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88 号) 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600.0000	54.5455
2	尹士宇	500.0000	45.4545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因控股股东尹洪涛的股权于 2019 年底完成解冻, 此次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3、2018 年 10 月, 信德化工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7 日, 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 决议企业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210 万元, 由信德企管出资 1,210 万元, 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 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诚会验字[2020]第 006、007、00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7 日、2018 年 10 月 23 日分别收到信德企管以货币缴纳的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增资款 398.75 万元、446.25 万元、365 万元, 合计 1,210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110 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9 日, 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88 号) 进行验资复核。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600.0000	49.586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尹士宇	500.0000	41.3223
3	信德企管	110.0000	9.0909
合计		1,210.0000	100.0000

信德企管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对信德企管的出资缴款，信德企管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对信德化工的出资缴款。

因控股股东尹洪涛的股权于 2019 年底完成解冻，此次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4、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2 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20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1.6529%股权转让给张晨，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12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9917%股权转让给刘晓丽，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8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6612%股权转让给孙国林，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6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4959%股权转让给刘莹，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4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3306%股权转让给朱梓僊。

2018 年 9 月 21 日，尹士宇与张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20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1.6529%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张晨；2018 年 10 月 19 日，尹士宇与刘晓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12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9917%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刘晓丽；2018 年 10 月 30 日，尹士宇与刘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6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4959%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刘莹；2018 年 10 月 30 日，尹士宇与朱梓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4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3306%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朱梓僊；2018 年 11 月 10 日，尹士宇与孙国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士宇将其持有的信德化工 8 万元出资额即信德化工 0.6612%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孙国林。

因控股股东尹洪涛股权于 2019 年底完成股权解冻，此次工商变更手续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相关时间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东会决议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价款付讫时间	工商变更办理时间
尹士宇	张晨	2018-9-22	2018-9-21	2018-9-27	2020-1-6
尹士宇	刘晓丽	2018-9-22	2018-10-19	2018-10-29	2020-1-6
尹士宇	刘莹	2018-9-22	2018-10-30	2018-11-8	2020-1-6
尹士宇	朱梓僊	2018-9-22	2018-10-30	2018-12-3	2020-1-6
尹士宇	孙国林	2018-9-22	2018-11-10	2018-11-13	2020-1-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600.0000	49.5868
2	尹士宇	450.0000	37.1901
3	信德企管	110.0000	9.0909
4	张晨	20.0000	1.6529
5	刘晓丽	12.0000	0.9917
6	孙国林	8.0000	0.6612
7	刘莹	6.0000	0.4959
8	朱梓僊	4.0000	0.3306
合计		1,210.0000	100.0000

5、2020年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9月20日，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44.6667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3.6915%）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宝盈，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59.29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4.90%）按照60元/股转让给陈伟；股东尹士宇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8.6667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5427%）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宝盈，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3.3333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2755%）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聚源，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8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4876%）按照60元/股转让给王洪利，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10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8264%）按照60元/股转让给张晨。

2019年9月20日，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变更为1,243.3333万元。尚融宝盈对公司增资19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1.6666万元；尚融聚源对公司增资1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667万元。

2020年4月17日，辽宁诚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辽诚会验字[2020]

第12号),截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合计2,000万元增资款,其中实收资本33.3333万元。

2020年11月9日,该次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88号)进行验资复核。

因控股股东尹洪涛股权于2019年底完成股权解冻,此次工商变更手续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相关时间点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股东会决议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价款付讫时间	工商变更办理时间
尹洪涛	尚融宝盈	2019-9-20	2019-9-20	2020-1-13	2020-1-22
尹洪涛	陈伟	2019-9-20	2019-9-20	2020-2-19	2020-1-22
尹士宇	尚融宝盈	2019-9-20	2019-9-20	2020-1-13	2020-1-22
尹士宇	尚融聚源	2019-9-20	2019-9-20	2020-1-13	2020-1-22
尹士宇	王洪利	2019-9-20	2019-9-20	2020-1-13	2020-1-22
尹士宇	张晨	2019-9-20	2019-9-20	2020-1-13	2020-1-2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496.0433	39.8962
2	尹士宇	400.0000	32.1716
3	信德企管	110.0000	8.8472
4	尚融宝盈	95.0000	7.6408
5	陈伟	59.2900	4.7686
6	张晨	30.0000	2.4129
7	王洪利	18.0000	1.4477
8	刘晓丽	12.0000	0.9651
9	孙国林	8.0000	0.6434
10	刘莹	6.0000	0.4826
11	尚融聚源	5.0000	0.4021
12	朱梓僖	4.0000	0.3217
合计		1,243.3333	100.0000

6、2020年3月,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7日,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尹洪涛将其持有的公

司出资额 30.14318 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2.4244%）按照 66.35 元/股转让给张枫升，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3 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13%）按照 66.35 元/股转让给蓝湖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462.9001	37.2306
2	尹士宇	400.0000	32.1716
3	信德企管	110.0000	8.8472
4	尚融宝盈	95.0000	7.6408
5	陈伟	59.2900	4.7686
6	张枫升	30.1432	2.4244
7	张晨	30.0000	2.4129
8	王洪利	18.0000	1.4477
9	刘晓丽	12.0000	0.9651
10	孙国林	8.0000	0.6434
11	刘莹	6.0000	0.4826
12	尚融聚源	5.0000	0.4021
13	朱梓僊	4.0000	0.3217
14	蓝湖投资	3.0000	0.2423
合计		1,243.3333	100.0000

7、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

参见本节“二、公司设立情况”之“（三）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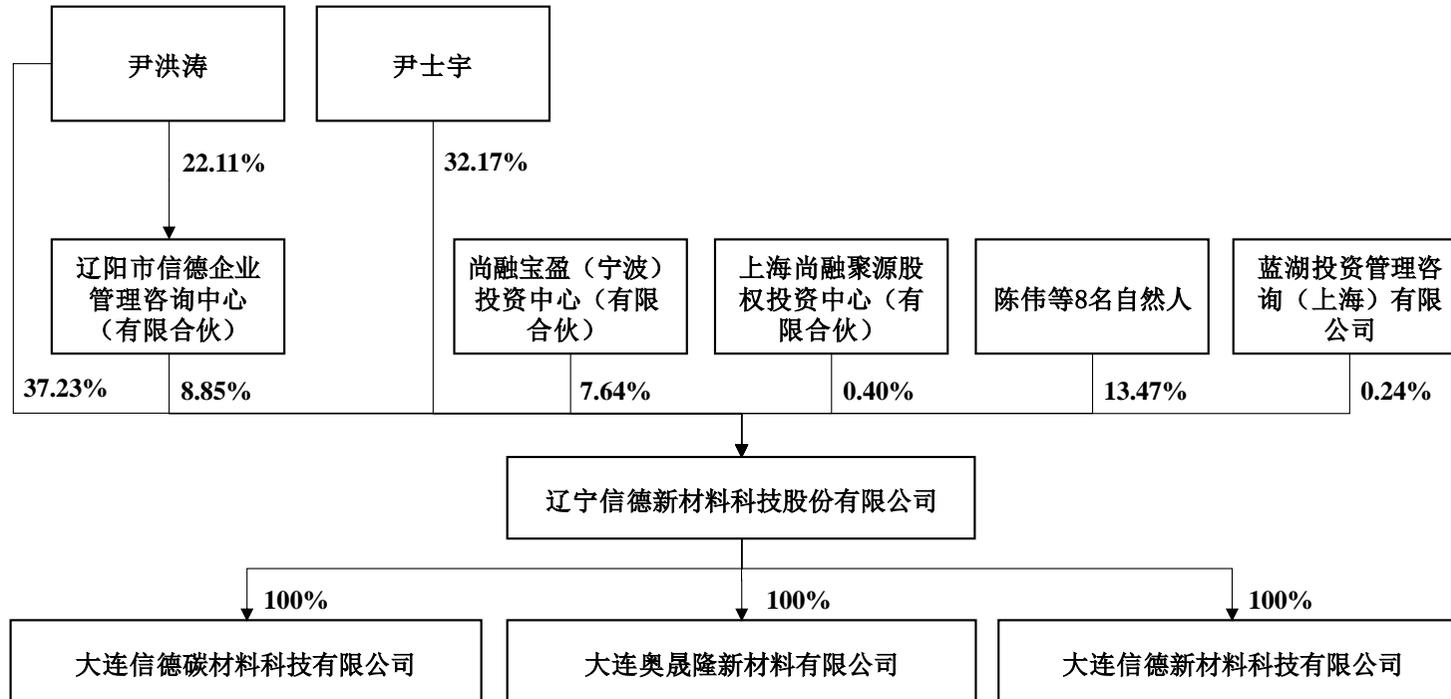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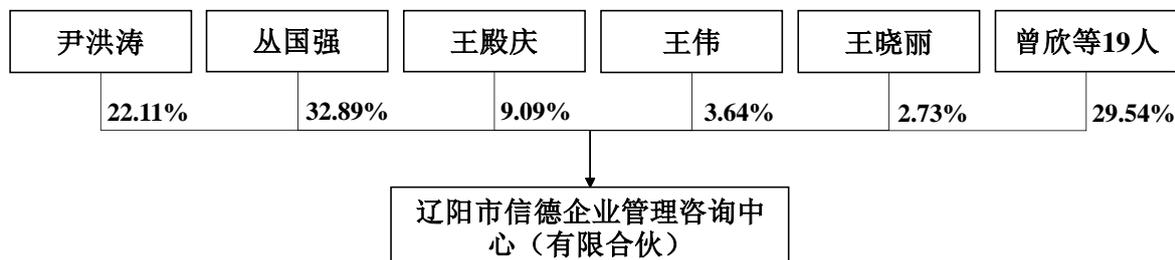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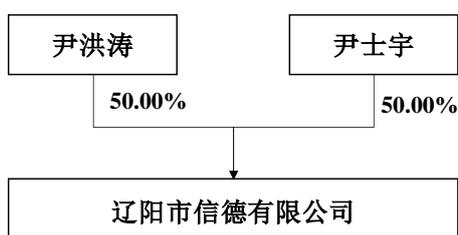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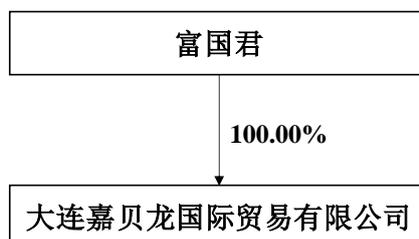
1、信德企管



2、辽阳信德



3、嘉贝龙



注：尹洪涛通过富国君实际控制该公司。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奥晟隆、大连信德新材料和大连信德碳材料。

1、奥晟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晟隆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0UBWPR1Y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碳纤维材料、碳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石墨材料及碳材料、碳纤维新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制造、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能源材料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化学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德新材持有其100.00%股权

奥晟隆主要经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设计产能为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 5,0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2019 年进入试生产阶段，2020 年底已实现全部投产。

最近一年及一期，奥晟隆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6,557.27	13,347.19
净资产	4,887.54	4,129.11
净利润	758.43	-286.64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大连信德新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信德新材料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0YE91135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资本	5,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4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9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经营范围	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纺丝原料、活性碳纤维及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导电导热碳材料及制品、保温隔热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相关制品研发；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电储能设备制造项目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生产经营）、销售及研发；高性能碳材料新制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德新材持有其100.00%股权

大连信德新材料拟进行沥青基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筹划阶段。

最近一年及一期，大连信德新材料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280.91	2,004.38
净资产	5,269.89	1,994.69
净利润	-66.80	-63.31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立信会计师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大连信德新材料计划投资建设的沥青基碳纤维项目，正在建设阶段。该项目总投资（含增值税）为1.90亿元，已经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大长经备[2017]32号）备案，已经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大环评准字[2020]070052号）环评批复，所建设项目土地为自有土地（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4号）。

3、大连碳材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碳材料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信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10FLWQ49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万元
设立时间	2020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耐火材料生产,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信德新材持有其100.00%股权

大连碳材料拟建设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目前正在筹划阶段。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5,633.50万元, 已经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号: 2020-210200-26-03-003721)。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070089号), 已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的土地证(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96号)。

最近一年及一期, 大连碳材料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 2020年6月30日大连碳材料为新设立状态, 暂未开设公司账户。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三)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1家分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0Y0MHW8M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设立时间	2018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星岛路334号公建楼1-13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提供联络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1、尹洪涛

尹洪涛直接持有信德新材 37.23%的股份，此外尹洪涛系信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尹洪涛通过信德企管拥有公司 8.85%的投票权，合计拥有公司 46.08%的投票权。尹洪涛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21100219640411****。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尹士宇

尹士宇直接持有信德新材 32.17%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号码：21100219930318****。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1、信德企管

信德企管系信德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持有信德新材 8.85%的股权，普通合伙人为尹洪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MA0Y1TRL6L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洪涛
注册资本	1,2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38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阳市宏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7 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企业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1,210 万元，由信德企管出资 1,210 万元，其中 1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认购价格为 11 元/股。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信德企管已全部实缴出资。

(1) 信德企管历史沿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洪涛为信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信德企管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洪涛	普通合伙人	372	30.74
2	丛国强	有限合伙人	365	30.17
3	王殿庆	有限合伙人	110	9.09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4	3.64
5	闵春宽	有限合伙人	38.5	3.18
6	罗文君	有限合伙人	38.5	3.18
7	王月秋	有限合伙人	22	1.82
8	黄玉茂	有限合伙人	22	1.82
9	吕朝霞	有限合伙人	22	1.82
10	富国君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1	侯力男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2	侯禄泽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3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4	姬龙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5	孙永丰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6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7	曾欣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8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9	王威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0	高波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1	杨建连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2	闫忠启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3	张志新	有限合伙人	5.5	0.45
合计			1,210	100.00

2018 年 10 月 8 日信德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由于员工罗文君离职，其持有的 5.5 万份额作价 5.5 万元（参照 2018 年 9 月罗文君向信德企管出资的价格）转让给尹洪涛、

33 万份额作价 33 万元（参照 2018 年 9 月罗文君向信德企管出资的价格）转让给丛国强，变更后信德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国强	有限合伙人	398	32.89
2	尹洪涛	普通合伙人	377.5	31.20
3	王殿庆	有限合伙人	110	9.09
4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4	3.64
5	闵春宽	有限合伙人	38.5	3.18
6	王月秋	有限合伙人	22	1.82
7	黄玉茂	有限合伙人	22	1.82
8	吕朝霞	有限合伙人	22	1.82
9	富国君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0	侯力男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1	侯禄泽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2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3	姬龙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4	孙永丰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5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6	曾欣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7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8	王威	有限合伙人	5.5	0.45
19	高波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0	杨建连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1	闫忠启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2	张志新	有限合伙人	5.5	0.45
合计			1,210	100.00

2019 年 8 月，由于员工侯力男离职，其持有 16.5 万份额作价 26.82 万元（参照信德化工 2019 年 7 月每股净资产价格）转让给员工王晓丽，同时，尹洪涛按相同单价（参照信德化工 2019 年 7 月每股净资产价格）分别转让给员工王亚军 55 万份额、员工李长惠 22 万份额、员工张立波 22 万份额、员工杨建连 11 万份额。

变更后信德企管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丛国强	有限合伙人	398	32.89
2	尹洪涛	普通合伙人	267.5	22.11
3	王殿庆	有限合伙人	110	9.09
4	王亚军	有限合伙人	55	4.55
5	王伟	有限合伙人	44	3.64
6	闵春宽	有限合伙人	38.5	3.18
7	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3	2.73
8	王月秋	有限合伙人	22	1.82
9	李长惠	有限合伙人	22	1.82
10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22	1.82
11	吕朝霞	有限合伙人	22	1.82
12	黄玉茂	有限合伙人	22	1.82
13	曾欣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4	孙永丰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5	姬龙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6	富国君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7	侯禄泽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8	杨建连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19	王辉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20	张明	有限合伙人	16.5	1.36
21	高波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2	王威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3	张志新	有限合伙人	5.5	0.45
24	闫忠启	有限合伙人	5.5	0.45
合计			1,210	100.00

信德企管系信德新材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2) 信德企管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

信德企管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 持股平台中员工入伙与退伙的处理

1) 根据信德企管合伙人签署的《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入伙的约定如下：

“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根据信德企管合伙人签署的《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员工退伙的约定如下：

“有限合伙人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并于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份额转让，转让价格不高于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额：（1）有限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时存在严重失职、索贿、受贿、贪污、盗窃、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同类的业务，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而对其予以停职或辞退；（2）有限合伙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

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而被停职或辞退；(3) 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而被停职或辞退；(4) 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的规定被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5) 在工作岗位中引起或直接造成重大责任事故；(6) 客户发生重大投诉行为，并导致解除项目合作或长期合作关系；(7) 负责项目由于管理不善或尽责不够，给公司造成万元以上的损失和成本增加；(8) 有限合伙人因自身原因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而离职；(9) 有限合伙人因故不能胜任工作，公司进行人员调整后仍不能胜任工作而被辞退；(10)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一致意见；(11)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12) 劳动合同到期，双方友好协商不再续约；(13) 经信德公司认定，有限合伙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14) 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然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合伙人因本条第(1)至第(8)款情况被要求转让合伙份额的，该合伙人在合伙期间获得的收益分红应当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全额返还。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1) 未履行出资义务；(2) 有严重不正当行为，侵害合伙企业合法利益的；(3) 发生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严重名誉损失的；(4) 根据本协议约定已丧失合伙人资格，应当履行退伙或转让合伙份额义务，但拒绝办理退伙或转让合伙份额程序的；(5)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定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

尚融宝盈直接持有信德新材7.64%的股权，尚融聚源直接持有信德新材0.40%的股权，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同受孙永根控制，合计直接持有信德新材8.04%的股权。

尚融宝盈和尚融聚源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1) 尚融宝盈

①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EMD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A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融宝盈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8623。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500	88.61
2	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5
3	上海柯元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4.46
4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9
5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
合计			101,000	100.00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情况

尚融宝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董事为孙永根、李明山、肖红建、张赛美、陈芝浓；监事为李士强；总经理为肖红建；合规风控负责人为芮鹏。

④ 尚融宝盈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宝盈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620.00	4.87
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	1,665.95	0.68
3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6,293.57	3.70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671.40	2.57
5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72.46	3.10
6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轴承钢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45.31	1.84
7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业	10,000.00	11.24
8	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铁路刹车片	115.33	1.89

⑤尚融宝盈实控人情况

尚融宝盈实际控制人为孙永根，现任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尚融宝盈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 尚融聚源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X64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07-1 号 12 层 1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尚融聚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7275。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聚源的合伙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共青城尚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100.00	98.04
2	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0	0.98
3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	0.9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6,000.00	100.00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监高情况

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董事为孙永根、李明山、肖红建、张赛美、陈芝浓；监事为李士强；总经理为肖红建；合规风控负责人为芮鹏。

④尚融聚源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融聚源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	1,634.96	0.68
2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	2,097.97	1.23
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粉末	68.40	0.35
4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8.05	0.34
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具；金属冲压件	39.00	0.56
6	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铁路刹车片	12.81	0.18
7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化生产线	31.25	0.33
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23.08	0.06
9	苏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8.46	1.61
10	安徽富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87	0.42
11	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狂犬疫苗	33.07	0.31
12	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	46.99	0.63
13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片	4.17	0.27

⑤尚融聚源实控人情况

尚融聚源实际控制人为孙永根，现任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尚融聚源投资发行人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洪涛及尹士宇父子。尹洪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8.75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7.2306%，尹士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75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1716%，此外，尹洪涛系信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尹洪涛通过信德企管拥有发行人 8.8472% 的投票权，尹

洪涛、尹士宇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69.4022%，合计拥有发行人 78.2494% 的投票权。

实际控制人介绍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信德企管	尹洪涛担任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 2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辽阳信德	尹洪涛出资 50%，尹士宇出资 50%	从事油品贸易业务
3	嘉贝龙	尹洪涛通过富国君实际控制该公司	石墨制品原材料贸易（已无实际经营）

（1）信德企管

信德企管介绍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之“1、信德企管”。

（2）辽阳信德

公司名称	辽阳市信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7017111712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尹洪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不含限制品种）、针纺织品、百货、石油制品（不含限制品种及危险品）、机动车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无储存）：乙烯、丙烯、环氧乙烷、戊烷、己烷、石油醚、石脑油、苯、焦油、乙苯、壬烷、癸烷、1,2-二甲基、1,3-二甲基、1,4-二甲基、1,2,3-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5-三甲基苯、1,2,4,5-四甲基苯、邻苯二甲酸酐；机械加工、铆焊（不含压力容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阳市宏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辽阳信德主要从事贸易型业务，目前主要经销产品有：粗二甲基乙苯、粗均四甲苯、等，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辽阳信德的业务性质和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

(3) 嘉贝龙

公司名称	大连嘉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5MA0QEDGN2Q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501 室 27-7 号
法定代表人	富国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046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富国君为尹洪涛姐姐之子。

嘉贝龙为贸易型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2019 年后，嘉贝龙无实际经营，且其业务性质和主营产品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区别。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尹洪涛曾发生一起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冻结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彭丽容因与尹洪涛及其原配偶孙铁红产生民间借贷纠纷，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尹洪涛、孙铁红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并向该法院申请对尹洪涛、孙铁红的相关财产进行诉讼财产保全。2017 年 3 月 16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7 粤 0104 民初 6375-1 号执行裁定书），将包括尹洪涛当时持有的公司 60% 股权等财产予以冻结、查封，尹洪涛所持公司 60% 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被冻结。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股权被冻结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600	600	60
2	尹士宇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8年11月2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做出一审判决(2017粤0104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彭丽容对尹洪涛及孙铁红的债权主张。原告彭丽容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年2月2日,上诉人彭丽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2019年10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9粤01民终1859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上诉人彭丽容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19年12月5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2017粤0104民初6375-2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尹洪涛持有的公司60%股权的冻结。辽阳市宏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2019年12月23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公示通知书》,依法解除了尹洪涛持有的信德化工60%股权的冻结。公司于2019年12月底至2020年1月,完成2018年及2019年间股权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 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终止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9月20日,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与尹洪涛、尹士宇签署《关于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并于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就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0年10月30日,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与尹洪涛、尹士宇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二)》(甲方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乙方为尹洪涛、尹士宇,丙方为发行人),该协议第一条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全部条款自行终止,对各方不具有约束力;已达到行权条件但未行权的前述特别权利,甲方一并放弃。

第二条约定,各方在此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等。

3、对赌协议终止对本次上市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与尹洪涛、尹士宇签署的对赌协议相关特殊安排随着本次申报已经终止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审核过程不会触发特殊安排的相关条件。因此，《股权转让及增资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不影响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协议、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权利安排。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1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尹洪涛	1,898.7593	37.23%	1,898.7593	27.92%
2	尹士宇	1,640.7507	32.17%	1,640.7507	24.13%
3	信德企管	451.2064	8.85%	451.2064	6.64%
4	尚融宝盈	389.6783	7.64%	389.6783	5.73%
5	陈伟	243.2003	4.77%	243.2003	3.58%
6	张枫升	123.6436	2.42%	123.6436	1.82%
7	张晨	123.0563	2.41%	123.0563	1.81%
8	王洪利	73.8338	1.45%	73.8338	1.09%
9	刘晓丽	49.2225	0.97%	49.2225	0.72%
10	孙国林	32.8150	0.64%	32.8150	0.48%
11	刘莹	24.6113	0.48%	24.6113	0.36%
12	尚融聚源	20.5094	0.40%	20.5094	0.30%
13	朱梓僖	16.4075	0.32%	16.4075	0.24%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4	蓝湖投资	12.3056	0.24%	12.3056	0.18%
	公司新股预计发行数量	-	-	1,700.0000	25.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尹洪涛	1,898.7593	37.23
2	尹士宇	1,640.7507	32.17
3	信德企管	451.2064	8.85
4	尚融宝盈	389.6783	7.64
5	陈伟	243.2003	4.77
6	张枫升	123.6436	2.42
7	张晨	123.0563	2.41
8	王洪利	73.8338	1.45
9	刘晓丽	49.2225	0.97
10	孙国林	32.8150	0.64
	合计	5,026.1662	98.55

其中信德企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按照1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合计为14名，未超过200名。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尹洪涛	37.2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尹士宇	32.17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陈伟	4.77	-
4	张枫升	2.42	-
5	张晨	2.41	-

序号	发行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6	王洪利	1.45	-
7	刘晓丽	0.97	-
8	孙国林	0.64	-
9	刘莹	0.48	-
10	朱梓僖	0.32	-
	合计	82.86	-

(四) 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陈伟、王洪利、张枫升、蓝湖投资。

2019年9月20日, 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尚融宝盈、尚融聚源、陈伟、王洪利。经友好协商定价, 股东尹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6667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3.6915%)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宝盈,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29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4.90%)按照60元/股转让给陈伟; 股东尹士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6667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5427%)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宝盈,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3333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0.2755%)按照60元/股转让给尚融聚源,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8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1.4876%)按照60元/股转让给王洪利。2020年2月,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以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对2019年预计净利润规模(约6,600万元)按11倍PE进行测算所得。

2020年1月13日, 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10万元变更为1,243.3333万元。尚融宝盈对公司增资1,900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1.6666万元; 尚融聚源对公司增资100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6667万元。2020年2月,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

2020年3月27日, 信德化工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张枫升、蓝湖投资。经友好协商定价, 股东尹洪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14318万元(占公司总股

份的 2.4244%) 按照 66.35 元/股转让给张枫升,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万元(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13%) 按照 66.35 元/股转让给蓝湖投资。2020 年 3 月,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为, 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对 2019 年未经审计的已实现扣非净利润规模(约 7,500 万元)按 11 倍 PE 进行测算所得。

1、尚融宝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尚融聚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3、陈伟

陈伟先生, 1981 年 4 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号: 320404198104****, 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永安路 188 号清水湾****。

4、王洪利

王洪利先生, 1974 年 2 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 210821197402****, 住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56-4 号****。

5、张枫升

张枫升先生, 1985 年 6 月生,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身份证号: 211004198506****, 住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 B2 区****。

6、蓝湖投资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8017059T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5519 室
法定代表人	钱悦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月7日至2031年1月6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上述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 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办公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自有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2) 股东及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蓝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悦	1,160.00	96.67%
2	赵萍	40.00	3.33%
合计		1,200.00	100%

(3) 蓝湖投资实际控制人情况

蓝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钱悦, 1977年2月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现任蓝湖投资总经理。

(六)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尹士宇系父子关系。

王殿庆, 系股东尹洪涛之母的兄弟, 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 0.80% 的股份。

王辉, 系股东王殿庆之子, 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 0.12% 的股份。

富国君, 系股东尹洪涛姐姐之子, 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 0.12% 的股份。

姬龙, 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尹士宇之母孙铁红之妹之配偶, 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 0.12% 的股份。

除此之外, 发行人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尹士宇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尹士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尹洪涛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芮鹏	董事	尚融宝盈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郭忠勇	独立董事	尹洪涛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牛彦秀	独立董事	尹洪涛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尹洪涛先生，1964年4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辽阳信德，任董事长；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奥晟隆，任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信德企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新材料，任董事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大连信德碳材料，任董事长。

尹士宇先生，1993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双学位学历，2015年7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金融管理学和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学位。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HK.01079）下属子公司 Samtack Inc，担任客户经理；2017年2月任信德化工监事；2018年3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信德化工董事长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职于信德新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芮鹏先生，1981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深圳发展银行；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担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合规风

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就职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董事。

郭忠勇先生，1958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助理政工师、高级营销师。1981年10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中国石油辽阳石化分公司供销公司，担任科长；1997年10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东北化工销售公司辽阳分公司，目前已退休。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

牛彦秀女士，1962年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1988年8月至今，就职于东北财经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曾欣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高冬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注：高冬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王辉之配偶。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丛国强先生，1951年1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化职工大学的化工分析专业。1974年12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辽阳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车间主任；2000年4月起，从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亿方工业公司内部退养；2000年8月至2002年2月，由辽阳石化亿方公司市政公司返聘，任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9月，由辽阳石化亿方公司化工实验二厂技术科返聘，担任临时工作；

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与王志明先生联合投资大连明强；2010年10月入职信德化工，任工程师。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监事会主席。

曾欣，1969年3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辽阳制药机械厂技校机械制造专业。1985年1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辽阳制药机械厂，历任工人、工段长；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辽宁兴隆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2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信德有限，历任操作工、生产副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生产部长；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担任生产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高冬女士，1986年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医学院动物检疫防疫专业。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代表；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辽阳市宏伟区东家服饰店，担任负责人；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辽阳市迪克尼服饰店；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大连奥晟隆，担任销售内勤。2020年6月至今，担任信德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5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尹士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王伟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王晓丽	副总经理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李婷	财务总监	2020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尹洪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尹士宇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伟先生，1976年1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抚顺石油

学院化工工艺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2000年7月-2013年12月，就职于辽阳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任副总经理。

王晓丽女士，1983年6月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辽宁信息技术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历任保管员、化验员、销售采购内勤、采购助理、采购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李婷女士，1986年11月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具有中级会计证书、美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大连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大连三迈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安永商务咨询（大连）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审计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宁波佳信旅游用品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信德新材（前身为信德化工），担任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2	王伟	副总经理

丛国强，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德企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控制的其他企业
		辽阳信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尹士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辽阳信德	监事	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芮鹏	董事	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合规负责人	为公司 5%以上股东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郭忠勇	独立董事	大连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高冬	监事	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涛，与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士宇，系父子关系。

除以上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九、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涛曾发生一起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冻结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尹洪涛。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6月6日,信德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尹洪涛、尹士宇、芮鹏、郭忠勇、牛彦秀,其中郭忠勇、牛彦秀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尹洪涛为公司董事长。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尹洪涛、尹士宇、芮鹏、郭忠勇、牛彦秀,其中尹洪涛为董事长,郭忠勇、牛彦秀为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公司监事为:尹士宇。

2020年6月6日,信德新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为丛国强、高冬。同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曾欣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丛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丛国强、高冬、曾欣,其中丛国强为监事会主席,曾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6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尹洪涛,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6月6日,信德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尹洪涛为公司总

经理，王伟、王晓丽为公司副总经理，尹士宇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婷为公司财务总监。

进行以上变动的原因为发行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体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为尹洪涛、王伟、王晓丽、尹士宇、李婷，其中尹洪涛为总经理，王伟、王晓丽为副总经理，尹士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婷为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丛国强、王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98.7593	37.23
尹士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40.7507	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通过信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信德企管占发行人股权比例的8.85%。前述人员具体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在持股平台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股份比例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7.50	22.11%	1.96%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398.00	32.89%	2.91%

姓名	职位	在持股平台出资额 (万元)	在持股平台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信德新材 股份比例
王伟	副总经理	44.00	3.64%	0.32%
王晓丽	副总经理	33.00	2.73%	0.24%
曾欣	职工监事	16.50	1.36%	0.12%

此外，公司董事芮鹏持有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股东宁波融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0.0032%股份。

（三）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尹士宇系父子关系。

王殿庆，系股东尹洪涛之母的兄弟，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信德新材0.80%的股份。

王辉，系股东王殿庆之子，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信德新材0.12%的股份。

富国君，系股东尹洪涛姐姐之子，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信德新材0.12%的股份。

姬龙，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尹士宇之母孙铁红之妹之配偶，其为公司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信德新材0.12%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尹洪涛曾发生一起所持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冻结情形已消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及争议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组成包括工资、奖金或津贴。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2、奖金

奖金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二) 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 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6%、1.29%、1.15%、2.13%。

(四)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1-6月薪酬	2019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尹洪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12,026.00	286,000.00	是
尹士宇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1,636.00	130,123.86	是
芮鹏	董事	无	无	否
郭忠勇	独立董事	无	无	否

姓名	职务	2020年1-6月薪酬	2019年薪酬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牛彦秀	独立董事	无	无	否
王伟	副总经理	92,367.60	198,813.12	是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60,996.00	84,232.00	是
曾欣	职工监事	57,538.20	119,207.23	是
高冬	监事	34,480.58	28,422.24	是
王晓丽	副总经理	93,015.20	115,148.99	是
李婷	财务总监	74,461.00	12,502.29	是

郭忠勇、牛彦秀作为独立董事，仅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聘用期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3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为止，故2020年1-6月未支付薪酬；芮鹏为外部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领薪，未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 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 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股权激励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信德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安排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德企管进行管理，其管理和决策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信德企管的员工持股安排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十二)股份支付”以及“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和“(四)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为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影响公司的控制权。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信德新材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214	267	182	142

2020年6月30日较2019年12月31日,信德新材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减少53人,系母公司信德新材的员工大量减少所致。信德新材于2019年底关停辽阳老厂,对老厂人员进行了调转安置,人数由105人减少至24人,其中给予补偿金后辞退55人,转至子公司大连奥晟隆14人,转至关联方辽阳信德4人,主动离职4人,退休4人。

(二) 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信德新材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21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2	14.95%
销售采购人员	10	4.67%
研发及技术人员	42	19.63%
生产及辅助人员	100	46.73%
后勤人员	30	14.02%
合计	214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1.40%
大学本科	30	14.02%
大专	37	17.29%
高中及以下	144	67.29%
合计	21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岁)	员工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30	14.02%
31-40岁	78	36.45%
41-50岁	66	30.84%
51岁以上	40	18.69%
合计	214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的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签订《派遣合同》,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及其他人员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214	100.00%	267	100.00%	182	100.00%	142	100.00%
已缴纳人数	195	91.12%	257	96.25%	173	95.05%	136	95.77%
未缴纳人数	19	8.88%	10	3.75%	9	4.95%	6	4.23%
其中:								
未办理	-	-	-	-	2	1.10%	3	2.11%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已退休	9	4.21%	7	2.62%	1	0.55%	-	-
新入职	6	2.80%	-	-	5	2.75%	2	1.41%
劳务派遣	1	0.47%	1	0.37%	1	0.55%	1	0.70%
其他单位缴纳	3	1.40%	2	0.75%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214	100.00%	267	100.00%	182	100.00%	142	100.00%
已缴纳人数	183	85.51%	150	56.18%	-	-	-	-
未缴纳人数	31	14.49%	117	43.82%	182	100.00%	142	100.00%
其中：								
未办理	-	-	105	39.33%	182	100.00%	142	100.00%
已退休	19	8.88%	7	2.62%	-	-	-	-
新入职	6	2.80%	-	-	-	-	-	-
劳务派遣	1	0.47%	1	0.37%	-	-	-	-
其他单位缴纳	3	1.40%	2	0.75%	-	-	-	-
自愿申请不缴纳	2	0.93%	2	0.75%	-	-	-	-

2、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则需补缴的金额和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补缴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社会保险	-	-	4.26	2.08
住房公积金	-	76.34	64.69	45.71
合计	-	76.34	68.95	47.79
当期净利润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1.05%	1.90%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7.79万元、68.95万元、76.34万元和0.00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0%、1.90%、1.05%和0.00%。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根据员工需要向员工提供宿舍。

3、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1) 人社局证明

辽阳市宏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载明信德新材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劳动人事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子公司奥晟隆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成立之日起、发行人分公司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无拖欠情形,不存在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住房公积金证明

辽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信德新材自 2020 年 1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 12 人,单位及个人缴存比例各 12%,缴存状态正常。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奥晟隆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以证明出具之日的时点数据审核,最后汇缴月为 2020 年 9 月,已为 166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奥晟隆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大连信德新

材料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以证明出具之日的时点数据审核，最后汇缴月为 2020 年 9 月，已为 1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载明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以证明出具之日的时点数据审核，最后汇缴月为 2020 年 9 月，已为 12 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承诺：

“如果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共有 1 人，为公司食堂聘用的后勤服务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是行业领先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是一种具备特殊性能的沥青材料，一方面可以作为包覆剂和粘结剂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改善负极材料的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可通过专有工艺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经过纺丝、碳化等生产工艺处理后，得到沥青基碳纤维产品。公司在生产负极包覆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

公司主要产品负极包覆材料是提升负极材料性能的重要原料之一。负极包覆材料的加入可以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简而言之，可以使得锂电池克容量更大、使用寿命更长，充电速度更快。公司目前是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行业龙头，2019年市场占有率约37.63%。公司为江西紫宸（璞泰来603659.SH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贝特瑞（835185.OC）、凯金能源、翔丰华（300890.SZ）等多家知名企业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69%、99.56%、99.59%和100.00%。

2、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负极包覆材料，副产品是橡胶增塑剂。

具体情况如下：

(1) 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

1) 负极包覆材料的加入可以提升负极材料的首充可逆容量、循环稳定性以及电池倍率性能

石墨作为负极材料使用时，对电解液具有较强的选择性，石墨材料若未经修饰直接

与 PC 等电解液接触,会造成电解液的还原,且在锂离子插入和脱出的过程中,石墨片层会沿着 a-轴剥离,直接导致负极容量衰减,并导致电极的循环稳定性降低¹。石墨负极产生首次不可逆容量损失的一个原因是电极表面的 SEI 膜的产生,这是电极与电解液之间首次充电发生反应形成的界面层,可以避免溶剂分子共嵌入破坏电极材料,但同时消耗了部分锂离子形成了不可逆容量损失;另一个原因是电解液在电极表面的不可逆分解,同样造成了不可逆容量损失²。

通过在石墨表面包覆一层沥青,可以提高石墨材料的振实密度,减少了材料的比表面积,并同时改善了材料与电解液的相容性。在充放电循环过程中,锂离子可以插入,电解液大分子不能插入,有效降低了溶剂化锂离子的共插入对负极造成的破坏。

按照文献数据显示^{3,4},以未经修饰的天然石墨负极为例,经过沥青包覆后,首次充电的可逆容量从 290.8mAh/g 提高到 365.4mAh/g;经过 100 次循环后的容量保持率从 55.4% 提高到 93.9%。沥青包覆有效改善了负极材料的首次充放电效率,并提高了石墨负极的循环性能及其倍率性能⁵。故而,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是大多数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的重要原材料,其质量大约占锂电池负极材料的 5%-15% (质量占比数据根据每个下游客户的工艺不同,生产的产品类型不同,略微有所不同)。

2) 公司的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并可按照下游要求按需定制

公司生产的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性能稳定,且公司相关产品参数能够根据锂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进行调整,按需定制。在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过程中,石墨负极材料在加入公司产品后,可对负极材料性能带来以下提升:一方面可以使产品粒度分布均一,石墨化度较高、克容量高、循环性能提升;另一方面可以使负极产品倍率性能表现突出,低温性能优异,进一步拓宽了负极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实物图以及石墨包覆前后对比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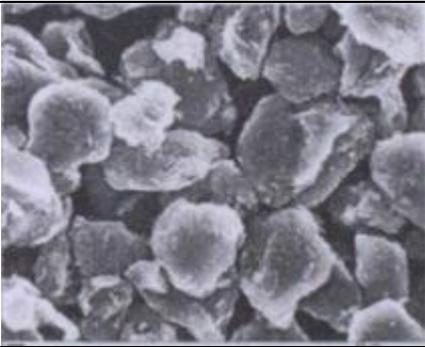
¹ Atsushi Sano etc., Decreasing the initial irreversible capacity loss of graphite negative electrode by alkali-addition[J].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 2009, 192 (2): 703-707

² 但婕, 炭包覆炭/石墨核壳结构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的研究, 硕士学位论文, 2014 年 6 月

³ 黄健等, 不同沥青包覆球形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结构和性能研究, 炭素技术, 2018 年第 37 卷第 2 期

⁴ 刘洪波等, 真空_液相法制备沥青炭包覆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研究, 湖南大学学报, 2016 年第 43 卷第 6 期

⁵ 邓凌峰等, 包覆天然石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 电池工业, 2009 年第 14 卷第 4 期

类别	图像
负极包覆材料（实物图）	
球形人造石墨包覆前（扫描电子显微镜图（SEM图）） ⁶	
球形人造石墨包覆后（扫描电子显微镜图（SEM图）） ⁷	

(2) 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使用该原料可以纺制出合格的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主要用于民用市场，一方面可以用做保温隔热材料，另一方面可以将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与其他材料进行复合以扩大其应用范围，借助其与其他材料的复合提高复合材料的整体性能。如用于取代石棉制品，以及用于水泥增强、塑料、橡胶等非结构材料的增强，是新一代增强纤

⁶ 但婕，炭包覆炭/石墨核壳结构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6月

维产品⁷。

(3) 橡胶增塑剂(副产品)

橡胶增塑剂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具有经济价值。橡胶增塑剂作为橡胶增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在橡胶加工过程中的应用十分广泛,是橡胶行业中仅次于生胶和炭黑的第三大增塑材料⁸。橡胶增塑剂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加强橡胶的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和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部分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橡胶硬度、赋予橡胶较高的弹性和提高橡胶耐寒性等⁹。此外,公司的副产品橡胶增塑剂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4) 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绝大部分作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销售给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极少部分销售给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商。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该副产品既可作为增塑剂加入橡胶产品,亦可用于调和重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负极包覆材料	10,333.35	91.43%	18,413.85	80.27%	13,152.73	80.98%	10,382.81	82.50%
橡胶增塑剂	968.27	8.57%	4,526.33	19.73%	3,089.05	19.02%	2,203.03	17.50%
合计	11,301.62	100.00%	22,940.18	100.00%	16,241.78	100.00%	12,585.84	100.00%

2020年1-6月,橡胶增塑剂的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上游石油的市场行情走弱,国际石油价格在2020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石油下游产品的价格也受到不利的影 响。2020年下半年,整体市场回暖,橡胶增塑剂产销率回升。

3、公司的产能及经营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报告期内,2017年-2019年公司的产能主要集中在辽阳老厂,老厂已于2019年底

⁷ 邓洪贵等,通用型沥青基碳纤维的发展和应用,炭素技术,2015年第1期,第34卷

⁸ 隆燕妮,环保脂肪酸酯类增塑剂在白炭黑填充SSBR_BR中的应用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4月

⁹ 冯静帅等,不同种类增塑剂对天然橡胶性能的影响,中国橡胶,2017年18期

关停。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的主要产能位于大连新厂。

公司在辽阳曾拥有产能 2,400 吨的碳纤维可纺沥青工厂，同时在大连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

(1) 公司于 2017 年在大连长兴岛设立的奥晟隆，其设计产能为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 5,0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2020 年 11 月已全部转固；

(2) 公司于 2020 年成立的大连信德碳材料，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3) 公司于 2019 年成立的大连信德新材料（于 2020 年 6 月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沥青基碳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筹划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能	备注
1	信德化工	碳纤维可纺沥青	2,400 吨	工厂位于辽阳，已于 2019 年底关停
2	奥晟隆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	25,000 吨	工厂位于大连市长兴岛
3	大连信德碳材料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30,000 吨	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4	大连信德新材料	沥青基碳纤维	筹划阶段	生产研发沥青基碳纤维

公司及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1) 信德化工，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 11 月 11 日，辽阳市宏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辽宁省辽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辽宏经信备发[2011]14 号），信德化工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辽阳市环境保护局宏伟分局出具《关于〈辽阳信德化工厂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辽市环宏审发[2011]15 号），经其审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编写，符合相关规定。

2012 年 1 月 26 日，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辽阳信德化工厂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预评价报告〉的批复》（辽宏安监发[2012]10 号），同意信德化工建设年产 2,400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

2012年5月27日,辽阳市宏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告知书》(辽宏安监备字[2012]03号),经其审查,信德化工提交的《辽阳信德化工厂年产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符合《辽宁省技术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十二条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备案。

2019年3月6日,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辽阳信德化工厂年产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辽市环宏验[2019]05号),固体废物在该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期间基本能够达到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部分内容的固废环境保护“三同时”通过验收。

(2) 大连奥晟隆, 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2017年8月8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长经备(2017)29号),对“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进行了备案。

2017年12月21日,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大环评准字[2017]070008号),对大连新厂“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2020年3月31日,大连奥晟隆根据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年4月26日,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一期)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上述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020年5月26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三同时”报送材料回执》,大连奥晟隆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取得完成安全验收。

(3) 大连信德碳材料, 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10月28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予以备案,项目编码为2020-210200-26-03-003721。

2020年11月16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070089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4) 大连信德新材料, 筹划阶段

2017年8月8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大长经备[2017]32号),予以备案。

2020年7月9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基碳纤维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07005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模式较为简单,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树脂和道路沥青。发行人采购地集中在辽宁省内石油资源丰富的城市如盘锦、鞍山,以及新疆等地,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取“按需采购”的模式,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每月计划量及库存量做出采购计划,上报月采购计划至公司采购部部长,经审批后,由采购部按照月计划进行采购。原料到厂后,公司质检部进行化验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由内勤人员与保管人员核实确认数量后,填写入库单分别交给财务部及储运部保存。

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古马隆树脂供应商主要有三家,价格稳定且数量充足。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公司上游原材料、能源动力市场供给充足,不会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限制。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为主,辅以计划生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当期订单和销售部门预测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实际库存以及车间生产能力等情况制定下月的生产计划。在当期实际操作时,生产部门根据具体订单合理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准时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的客户主要为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厂家，公司与国内主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发行人现有产能规模具备满足国内现有市场需求的能力，未来随着下游负极材料需求增长，以及公司新建产能的逐步投产，公司会密切关注下游需求量的变化，适时调整投产计划，以适应下游需求波动。

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中，有少量专有工艺产品可作为沥青基碳纤维原料，销售给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厂家，由于沥青基碳纤维技术门槛高，能够实现工业化生产的下游国内客户较少，目前下游客户主要有鞍山塞诺达和湖南东邦。未来大连信德新材料建设完成后，将以部分专有工艺产品制成碳纤维可纺沥青作为原料生产沥青基碳纤维。

橡胶增塑剂应用范围比较广泛，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销售模式均为直销。目前，公司橡胶增塑剂产品市场需求稳定，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此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寻找新的应用领域。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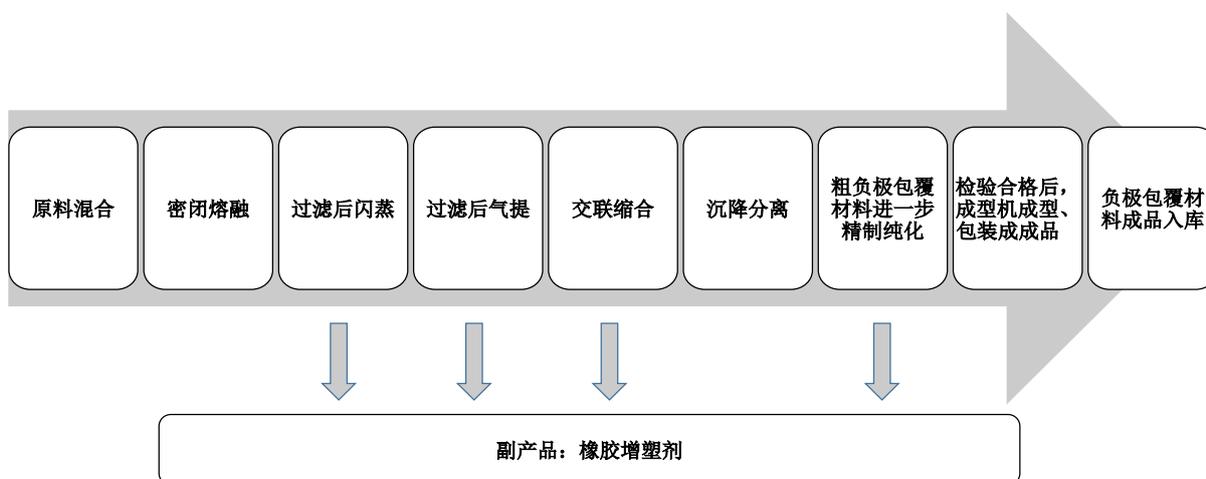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等综合考量后确定的。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均为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设备，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原料经检验合格，由原料混合器在常温密闭下搅拌混合，并在密闭条件下，将原料熔融，经过滤器过滤，进入反应釜，进行闪蒸，提炼出的非目标产物组分经换热器冷却，收集得副产品橡胶增塑剂；经过闪蒸后的物料由泵转入过滤器过滤后进入反应釜进行气提，气提后的物料经交联缩合及沉降分离后得到粗负极包覆材料，气提出的非目标产物组分经换热器冷却得到副产品橡胶增塑剂。粗负极包覆材料经进一步精制纯化并检验合格后成型进入成品料仓，最后将料仓中成品负极包覆材料包装入库。

(五)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内部环保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能力、环保验收、受处罚情况及环保投入等情况如下：

(1) 内部的环保政策

公司制定了《环保岗位责任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事故管理制度》《环保培训教育制度》《环保奖惩管理制度》《环境治理管理制度》《“三废”管理制度》《“跑、冒、滴、漏”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环保奖罚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及环保统计工作管理制度》《事故状态下“清净下水”收集与处置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科研中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理能力

大连奥晟隆负极包覆材料生产线采用先进、环保的生产工艺,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气由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工业废水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固体危险废弃物,其中:生活垃圾由区域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及废分子筛,交由专门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固体危险废弃物经收集后进入危废库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噪声由减震器进行处理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体为大连奥晟隆与辽阳老厂(现已拆除)。

1) 大连奥晟隆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排放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生产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等)	电捕焦油器 活性炭吸附器	≥95%, 达标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正常运行, 同步运转
	包装粉尘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9%,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正常运行, 同步运转
废水	生产废水 (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锅炉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园区统一处理, 达标排放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正常运行, 同步运转
	生活污水	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园区统一处理, 达标排放	按照合同, 执行长兴岛西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	正常运行, 同步运转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站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 及时清运	《大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及时运走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废碳分子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交由专门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2013年修改单)	及时运走处置
	危险废弃物 (主要为废活性炭)	无处理设施, 有危废储存库	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	及时运走处置
噪声	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减震器	达标排放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正常运行, 同步运转

2) 辽阳老厂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所示:

项目	主要排放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苯、甲苯、二甲苯等)	电捕焦油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	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水)	沉淀池	达标排放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辽阳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	及时运走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无处理设施,有危废储存库	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013年修改单)	及时运走处置
噪声	真空泵等设备噪声	减震器	达标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3) 报告期的环保验收情况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辽阳市宏伟区,接受了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对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出具了符合环保要求的验收意见(辽市环宏验[2019]05号)。

2019年6月起,公司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的大连新厂开始试运行。公司接受了大连市瓦房店(长兴岛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针对公司报送的《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环境保护现场检查。经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相关内容审查,并结合现场核查情况,于2020年4月26日出具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的意见《关于大连奥晟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一期)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理和防治污染的设施均正常运行,公司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

物等方面均未出现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

(5) 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排污费等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及折旧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3.90	12.60	23.89	4.54
环保设施投入及折旧费用	74.92	63.10	42.54	89.38
合计	88.82	75.70	66.43	93.92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产品种类多、附加值高、用途广、产业关联度大，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个领域。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主要从事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积极向下游沥青基碳纤维生产领域拓展。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负极包覆材料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和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信

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¹⁰。

发改委的主要职责有以下几点: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¹¹。

此外,负极包覆材料行业的生产监管部门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质监部门、公安部门及环境生态保护部门等。这些行政机关主要就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发送及处理颁布各种规则及条例。上述部门的地方下属机构负责实施及执行颁布的相关条例和政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属于比较细分的行业,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所用原料的一种,受产品相关下游政策及法规影响较大,我们主要从锂电池负极材料出发阐述相关法律和行业政策。为进一步规范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发展及防范行业风险,政府及有关监督部门已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现行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1月	发改委	鼓励高质量比容量(体积比容量)、高循环寿命的电池负极材料和硅碳等负极材料的发展、促进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本)	2019年1月	工信部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智能制造、绿色制造、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要求。鼓励企业加强顶层设计,促进自动化装备升级,推动自动化水平提高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2017年10	工信部	“二、装备制造业”之“(五)汽车”之“3.动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发展指南(2017年)》	月		力电池能量存储系统技术”正负极、隔膜及电解液等关键材料技术
《关于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	2017年3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到2020年,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超过30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使用环境达-30℃到55℃,可具备3C充电能力。到2025年,新体系动力电池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单体比能量达500瓦时/公斤。”“到2020年,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超过1000亿瓦时,形成产销规模在400亿瓦时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着力突破电池成组和系统集成技术,超前布局研发下一代动力电池和新体系动力电池,实现电池材料技术突破性发展。加快推进高性能、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生产、控制和检测设备创新,提升动力电池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建立上下游企业联动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到2020年,动力电池技术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产能规模保持全球领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信部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年修订)	2016年1月	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	“六、新能源及节能技术”之“(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之“1、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动力电池高性价比关键材料”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年6月	国务院	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

新能源汽车作为锂电池的主要下游,将其相关法律法规列示如下。为促进汽车工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健康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主要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明确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有序发展,推动建立全国统一市场,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一要加大关键技术攻关,鼓励车用操作系统、动力电池等开发创新。二要加强充电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对作为公共设施的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开展换电模式应用。三要鼓励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国际合作。四要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出租和网约车）在 2020 年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相比于旧版补贴政策的每年退坡 50%、两年完成全部退坡，新版政策退坡节奏更加平稳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19 年补贴标准在 2018 年基础上平均退坡 50%，至 2020 年底前退坡到位。从 2019 年开始对有运营里程要求的车辆，完成销售上牌后即预拨一部分资金，满足 2 万公里后再予以清算
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	充分发挥中国充电联盟等行业组织的作用，通过开展自愿性产品检测认证、行业白名单制定等工作，配合政府部门严格产品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督，引导充电技术进步，推动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与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信息互联互通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要求到 2020 年，城市建设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 50%，重点区域达到 80%。各地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在重点物流园区、机场、港口等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6 月	国务院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8 年 2 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根据成本变化等情况，调整优化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合理降低新能源客车和新能源专用车补贴标准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2017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监总局	境内各乘用车生产企业、各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都作为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的核算主体，单独实施核算。建立汽车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管理平台，统筹推进积分公示、转让、交易等，企业通过该平台开展积分转让或者交易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	2017 年 4 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要点
通知			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发展。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调整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成为补贴高低的调整系数；提高并动态调整推荐车型目录门槛；规定地方政府的补贴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补贴方式由预拨制转为年度清算制；非个人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在申请补贴前有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3万公里的要求等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壮大，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区域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①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规定，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实施期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公共领域的新能源汽车（包括城市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环卫车、物流车等）在2020年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相比于旧版补贴政策的每年退坡50%、两年完成全部退坡，新版政策退坡节奏更加平稳，有助于新能源车企更平缓的降低生产成本，使得新能源汽车及其产业链上的公司的利润水平得到保障。

该项财政支持政策的实施缓解了2019年《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中补贴退坡较快给产业链带来的降低成本的压力。按照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7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9.8万辆，同比增长19.3%，自新冠疫情以来同比增速首次由负转正，预示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逐步摆脱了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回暖将有助于提升动力电池的需求，从而促进负极材料的需求增长，进而带动公司销量增加和收入增长。

②取消动力电池“白名单”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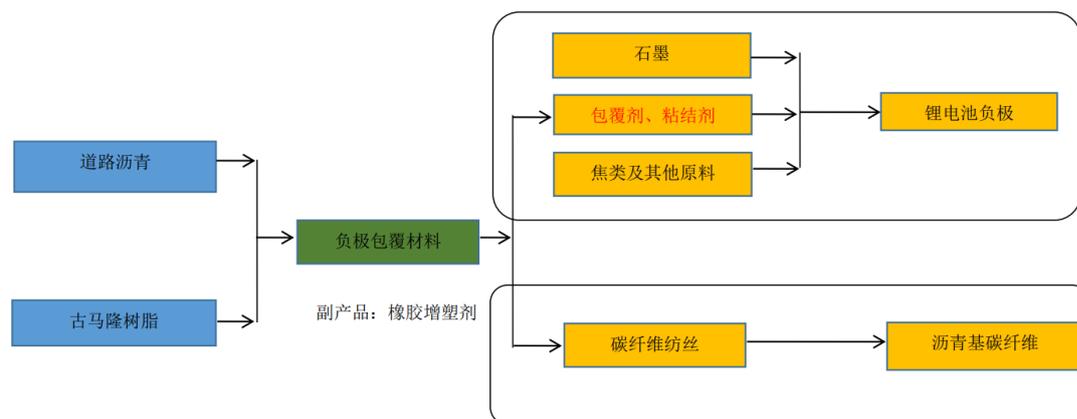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24日，工信部宣布，自2019年6月21日起，废止《汽车动力蓄电池

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22 号),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批符合规范条件企业目录(即动力电池“白名单”)同时废止。本次白名单被废止, 日韩动力电池企业获得进入中国市场的发展机会, 为此纷纷加大对中国的投资。虽然外资进入会加剧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竞争, 给中国动力电池厂商带来较大压力, 但却会极大的增加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的需求, 有利于上游材料行业的发展。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产业链上下游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游主要是树脂和道路沥青等大宗化工产品。负极包覆材料的原料树脂和道路沥青来源较为广泛, 原材料价格主要受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 产品主要有两大应用领域, 一是作为负极包覆材料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加工; 另一个用途是经过纺丝、碳化等加工, 制成沥青基碳纤维, 两大应用领域中最主要的领域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领域。



2、主要产品行业及市场状况

(1)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状况

负极包覆材料主要下游是锂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锂电池负极材料需求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中国的高速增长, 国内对锂电池产业链的研究与开发也日益增多, 负极包覆材料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 目前国内已经突破了其生产技术壁垒, 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完成进口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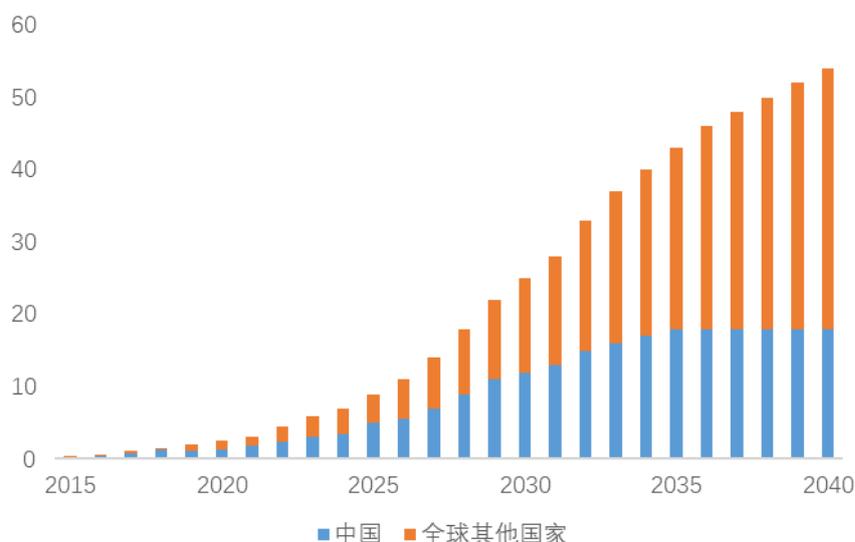
1) 下游需求增长带动锂电池需求增长

① 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带动动力电池需求增长

A. 新能源汽车市场状况

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车是未来的大趋势，为了推动其发展，各国相继出台了多种支持政策，包括税收优惠、购车补贴、积分政策等。一些国家为抢占新一轮产业制高点已经制定了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荷兰和挪威从 2025 年起禁售燃油车；印度和德国从 2030 年起禁售燃油车；英国和法国从 2040 年起禁售燃油车。按照 Bloomberg 在 2020 年发布的《全球电动汽车展望》(Long-Term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数据显示，预计在 2025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销量将从 2017 年的约 110 万辆增长到约 900 万辆，并在 2030 年预计将增至 2,500 万辆。预计 2025 年中国市场的电动汽车销售额将占到全球电动汽车市场的近 50%，到 204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5,400 万辆。

2015 年至 2040 年全球电动汽车年销量及预测（单位：百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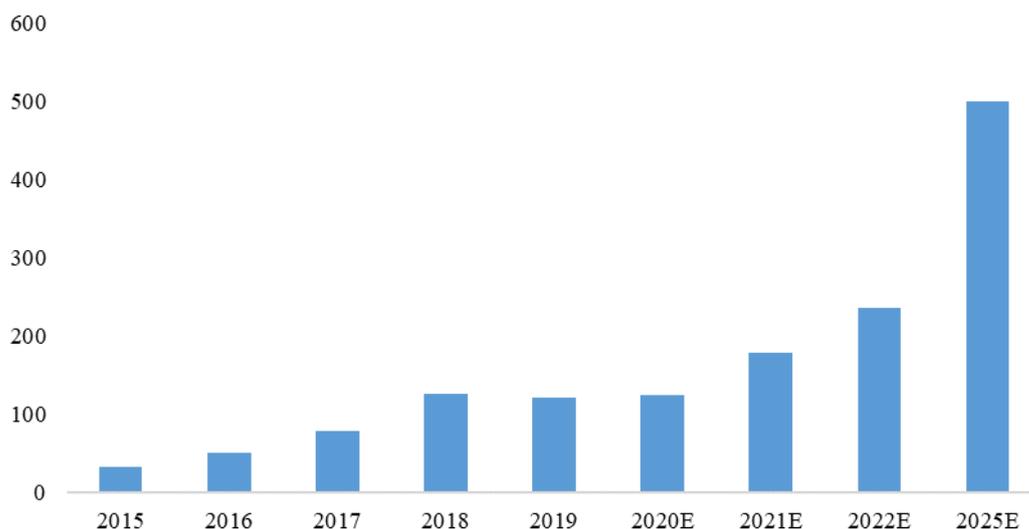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全球电动汽车展望》(Long-Term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自 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坚持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较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加速融合，推动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发生深刻变革，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最大也是增速最快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按照中

国汽车工程学会、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联合编著的《中德电动汽车合作发展报告》数据显示，自 2015 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保有量连续五年居世界首位，是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相对于《中国汽车工业年鉴》数据所示的 2019 年中国汽车 2,577 万辆的销量，中汽协统计数据显示的新能源汽车当年 121 万辆的销量，新能源汽车在新车销售量的占比不足 5%，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成长初期，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2015-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测（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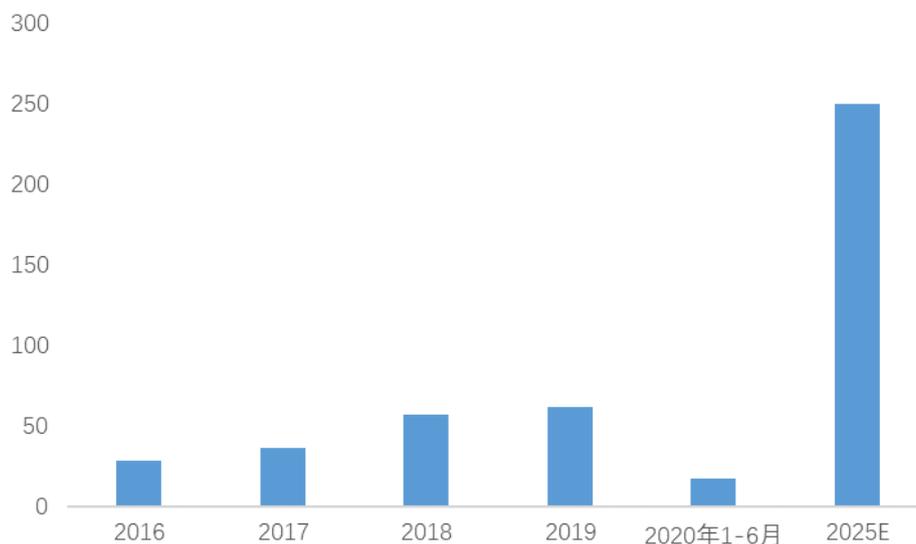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Bloomberg《全球电动汽车展望》（Long-Term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B.动力电池市场状况

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核心部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增长，动力电池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高工锂电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数据库》统计显示，2019 年我国动力电池总装机量达 62.38GWh，同比增长 9%，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份动力电池装机量 17.5GWh，同比下降 42%，但不会改变未来电动汽车渗透率提升的大趋势。若按照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实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 20%”的目标，预计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超过 500 万辆，对应的动力电

池需求量预计将达到 250GWh 以上，相较于 2019 年动力电池 62.38GWh 的总装机量，预计未来国内动力电池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6-2020 年 1-6 月动力电池装机量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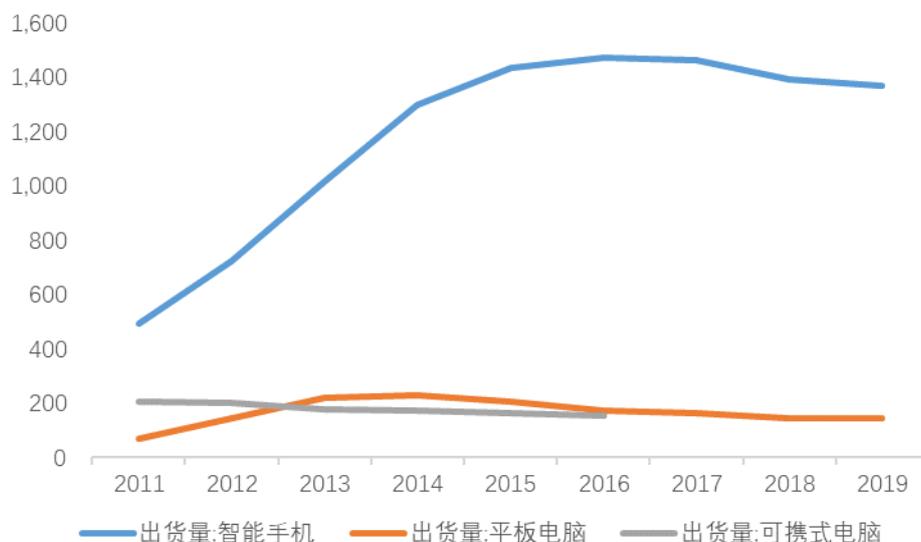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②消费电子需求增长带动消费电池需求增长

消费电子产品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智能电子硬件产品，包括数码设备（如手机，电脑，摄影设备等）、无人机、可穿戴设备等。不同的产品行业发展形态差别较大，可以分为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成熟型产品，和无人机、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成长型产品。目前以智能手机、便携式电脑和平板电脑为代表的成熟型产品是消费锂电池装机的主要产品。据 Wind 资讯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2011 年的 4.95 亿部增长到 2019 年 13.71 亿部，伴随着手机出货量的增长，消费者对手机待机时间的需求也在逐年增长，从而带动智能手机锂电池整体需求的增长。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腕带、智能头盔等可穿戴产品极大的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深受消费者喜爱，消费电池未来增长空间较大。

2011-2019 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便携式电脑出货量及增速情况（百万台）



数据来源：Wind

当前消费电池市场正处于中低速增长的较成熟阶段，与车用动力电池及储能终端不同，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带电量有限，因此锂电池在该领域的应用形态一般为小型电池。从消费电池市场长期趋势来看，目前虽然手机、笔记本等传统终端需求较为平缓，但随着可穿戴设备、无人机、电子信息化设备等多种新兴应用终端的推广，叠加以物联网为媒介的新型应用场景需求逐渐起势，未来消费电池下游应用场景趋于多元化，锂电池作为便携式移动能源仍具备增长空间¹¹。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未来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和环保治理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并随之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促进行业研发深入、生产规模扩大以及企业整体实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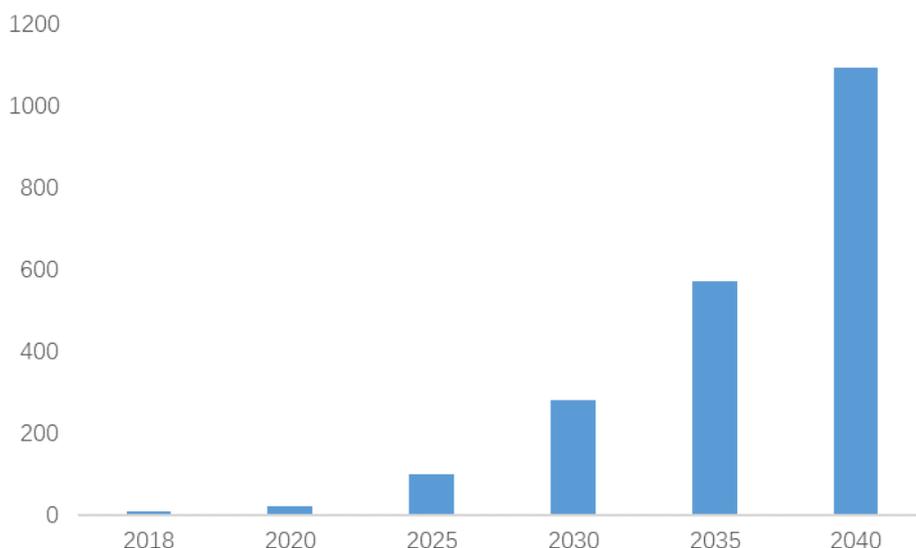
③其他需求带来的电池需求增长

未来随着技术进步和单位成本下降，储能电池将成为电池需求的一个增长点，目前储能电池正处于导入阶段，市场规模暂时小于动力电池及消费电池。按照高工锂电统计数据，国内储能锂电池 2019 年出货量为 3.8GWh（功率约为 2.0GW），同比增长 26.7%。储能电池市场目前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下游需求侧场景大范围铺开，如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储能调峰、分布式电力及微网、5G 基站大规模建设、海外家庭储能等市场

¹¹长江证券《新市场，老对手：中国芯，再进击——从消费电池看国内电池龙头竞争力》，邬博华等，2019 年 6 月

放量，预计储能锂电市场将开启较快发展。根据 Bloomberg NEF 预测，到 2040 年，全球能源储备累计装机(不含抽水蓄能)将从 2018 年的 17GWh(约 9GW)增长至 2,850GWh(约 1,095GW)。

2018-2040 年全球能源储量装机预测 (GW)



数据来源：Bloomberg NEF

2) 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状况

①石墨材料是目前主流的锂电池负极材料

锂电池因其优异的性能已经在便携式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医疗电子等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并在电动汽车及储能等领域也显示出了良好的应用前景。目前在商业化的锂电池中石墨是负极材料的主流材料¹²，但近年来各领域对电池能量密度的需求提升迅速，对锂电池的能量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对开发出更高能量密度的负极材料的需求也相应提升。

锂电池负极目前主要包括石墨负极材料和硅基负极材料两大类。目前石墨负极材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能量密度、循环能力以及成本投入较为均衡，是目前技术较为成熟的负极材料，硅基负极材料的特点主要体现在质量比容量高且硅元素地质储量丰富价格低廉，但其充电后易膨胀的缺点同样明显，致使其循环性能低从而限制了其应用，故而

¹² 高比能长寿命锂离子电池的石墨负极选择策略，炭素技术，2019年02期

当前硅基负极技术尚未成熟，仍处于探索阶段，主流材料仍为石墨¹³。

A. 石墨负极材料

从产品角度，石墨负极分为天然石墨负极和人造石墨负极两类，天然石墨负极材料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高能量密度和优异的加工性能上，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为高循环寿命、低膨胀系数等特征。

石墨负极材料有克容量、倍率性能、循环寿命、首次充电效率、压实密度、膨胀系数、比表面积等多项性能指标，但各项指标难以兼顾，如大颗粒的压实密度高、克容量高，而倍率性能不佳；小颗粒反之。负极材料制造商需要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负极材料的综合性能¹⁴。针状焦是业界广泛采用的人造石墨原料，但是，高品质针状焦价格较贵，导致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价格较高；目前国内外人造石墨负极生产企业正在探索以低成本的无烟煤、石油焦等原料代替针状焦，同时研究通过表面修饰、氧化、掺杂、整形等手段对焦类原料和人造石墨成品进行改性，以期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性能¹⁵。

B. 硅基负极材料

硅是具有半导体特性的元素，为了提供锂离子在硅电极材料中的扩散速度，需要提高硅材料的导电性能，目前产业中所选择的成熟的碳基材料。利用不同形态的碳基材料来对硅元素进行复合做改性处理，使其构成均匀的导电网络结构，形成导电性好、附着性好、化学稳定性高的硅碳负极材料。

硅碳负极材料是以碳作为分散基体，硅作为活性物质的新型负极材料。锂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的上游为石墨、石墨烯等碳基材料及单质硅、纳米硅颗粒等硅基材料，中游为硅碳负极材料制造，下游为终端锂电池的应用。

目前，中国是全球锂电池负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近年来负极材料受益于下游锂电池需求增长，产销量逐年提升。根据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14.8万吨，同比增长23.7%；其中人造石墨出货量为10.1万吨，同比增长25.2%；天然石墨出货量为3.7万吨，同比增长15.0%；2018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19.2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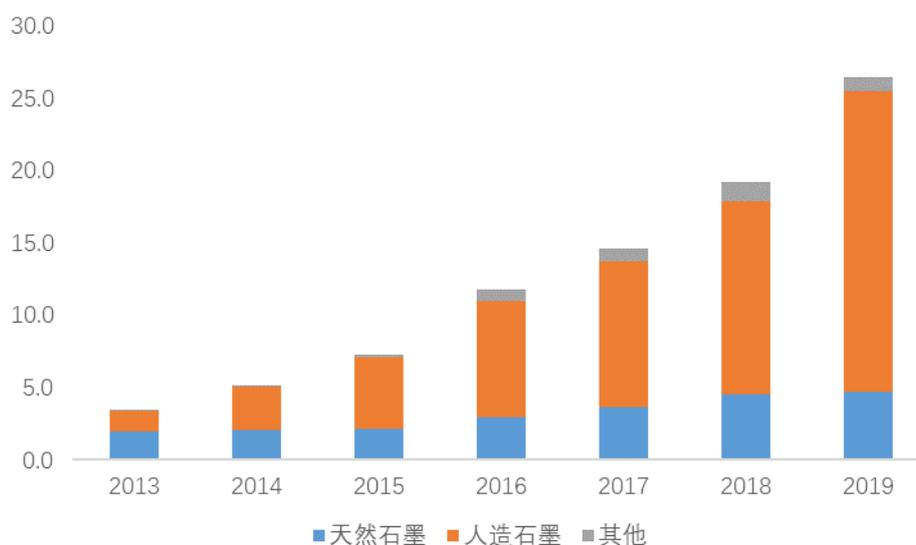
¹³ 继善宝，硅碳-石墨复合负极材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20年6月

¹⁴ 张雷，锂离子电池新型碳基负极材料的制备及改性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4月

¹⁵ 姜宁林等，石墨化无烟煤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研究，炭素技术，2019年第1期第38卷

同比增长 29.7%；其中人造石墨出货量为 13.3 万吨，同比增长 32.7%；天然石墨出货量为 4.6 万吨，同比增长 19.0%。2019 年中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26.5 万吨，同比增长 38.0%；其中人造石墨出货量 20.8 万吨，同比增长 9.2%，占负极材料总出货量的 78.5%，人造石墨和天然石墨合计占比超过 95%，石墨材料仍为当前负极材料的主流。

2013-2019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万吨）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②负极材料市场需求增长迅速

负极材料在锂电池中作为储锂的主体，在充放电的过程中实现锂离子的嵌入和脱嵌。与正极材料相比，负极材料在锂离子电池成本中占比相对较低，并已几乎全部实现国产化。目前，国内负极材料产能较大，基本能满足国内需求，但随着汽车电动化率的快速提升，预计未来负极材料将出现需求供给缺口。

由上图可见，自 2013 年以来，国内负极材料出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7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达到了 14.8 万吨，2018 年中国负极材料产量 19.2 万吨，同比增长 29.7%。2019 年中国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出货量 26.5 万吨，同比增长 38.0%。

预计 2020 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出货量仍将维持快速增长。2020 年 9 月，于 2020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发布的《2020 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共识》，再次确认了 2019 年“博鳌共识”提出的“到 203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50%”的目标。相比于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占汽车销量 4.66% 的数据，新能源汽车市场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进而带动上游产业链中动力电池及负极材料未来的

需求增长。近期国内外动力电池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LG、松下、SKI 等产能相继扩张，预计将进一步拉动负极材料整体需求，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③主流负极厂商大幅扩产能以满足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

随着汽车电动化率提升，国内负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负极材料厂商纷纷扩建产能。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拟扩建的负极材料产能约为 17.5 万吨，为在统计厂商新增扩建产能约 27.3 万吨的 64.1%，增幅较大，详情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负极材料扩产情况

企业名称	2019 年末产能 (万吨)	扩建产能 (万吨)	扩建后总产能 (万吨)	相比 2019 年底扩建产能
贝特瑞	9.3	6.5	15.8	惠州拟扩建 4 万吨，江苏扩建 2.5 万吨
杉杉股份	12	6	18	年产 1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剩余 6 万吨产能
江西紫宸（璞泰来全资子公司）	6	5	11	募投项目拟扩建 5 万吨
合计	27.3	17.5	44.8	

注：贝特瑞数据来源于贝特瑞 2020 年 7 月公布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杉杉股份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璞泰来数据来源于璞泰来 2019 年年报、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3)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状况

①负极包覆材料在负极材料中的应用状况

锂电池（包括锂原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生产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包装材料等。公司产品负极包覆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负极材料，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化学稳定性和高温性能，可以从隔离电池正负极、允许锂离子通过、防止高温引起的电池爆炸等方面提高锂离子电池的综合性能，并使得锂电池较传统的铅酸、镍镉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环保性及安全性等方面优势更加明显。目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空航天、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锂电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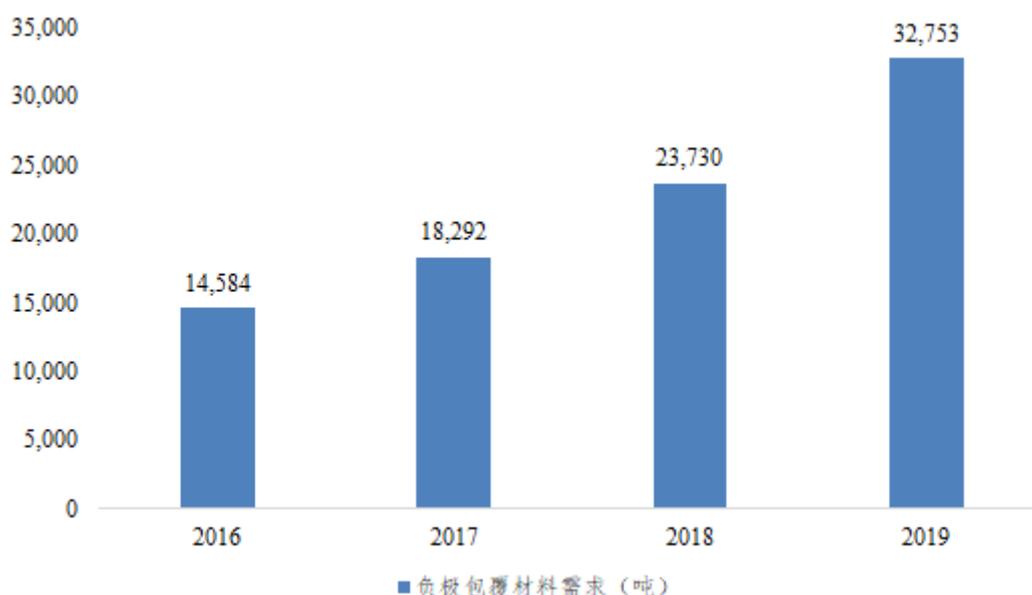
②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

根据文献数据显示^{16,17}，负极材料中负极包覆材料质量占比约为 11%时充电循环性能最佳，以及下游负极生产企业负极包覆材料生产损耗率约为 11%，以此估算 2016 到 2019 年我国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且考虑到负极包覆材料需求随负极材料需求的增长亦逐年增加，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按照 2019 年市场负极包覆材料整体需求为 32,753 吨，公司当年销量 12,324 吨计算，2019 年，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市场占有率约 37.63%。

表 2016-2019 年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

负极包覆材料规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负极材料总出货量（万吨）	11.8	14.8	19.2	26.5
包覆材料占负极材料质量比	11%	11%	11%	11%
负极包覆材料用量（吨） （不考虑损耗率）	12,980	16,280	21,120	29,150
损耗率	11%	11%	11%	11%
负极包覆材料市场规模（吨）	14,584	18,292	23,730	32,753

图 2016-2019 年负极包覆材料市场需求规模



¹⁶ 邓凌峰等，包覆天然石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电池工业 2009 年第 14 卷第 4 期

¹⁷ 但婕，炭包覆炭/石墨核壳结构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6 月

(2) 橡胶增塑剂市场状况

1) 橡胶增塑剂基本情况

公司副产品橡胶增塑剂是一种橡胶助剂。橡胶助剂是在将合成橡胶或天然橡胶加工成橡胶制品的过程中添加的一系列功能性化工品的总称。橡胶助剂可以在多种方面改善橡胶制品的性能，如提升橡胶制品使用寿命、改善橡胶加工性能等。橡胶助剂可分为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加工型助剂、粘成型助剂和特种功能型助剂等。其中硫化类助剂、防护类助剂和加工型助剂是影响橡胶制品性能的主要因素，在合成橡胶配方中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¹⁸。

公司副产品橡胶增塑剂是加工型助剂的一种，作用为在橡胶中加入增塑剂后，可以使得橡胶分子间的作用力降低，从而降低橡胶的玻璃化温度，令橡胶具有可塑性和流动性，便于压延、压出等成型操作，同时还能改善硫化胶的某些物理机械性能，如降低硬度和定伸应力、赋予较高的弹性和较低的生热、提高耐寒性等。橡胶增塑剂可以提升橡胶产品性能，是橡胶工业中较常见的原料之一¹⁹。此外，橡胶增塑剂也可用于调和重油。

2) 市场空间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橡胶助剂生产国，国内现有橡胶助剂体系产品性能指标完善、品类齐全、结构合理，形成了可以基本满足国内橡胶工业需求的橡胶助剂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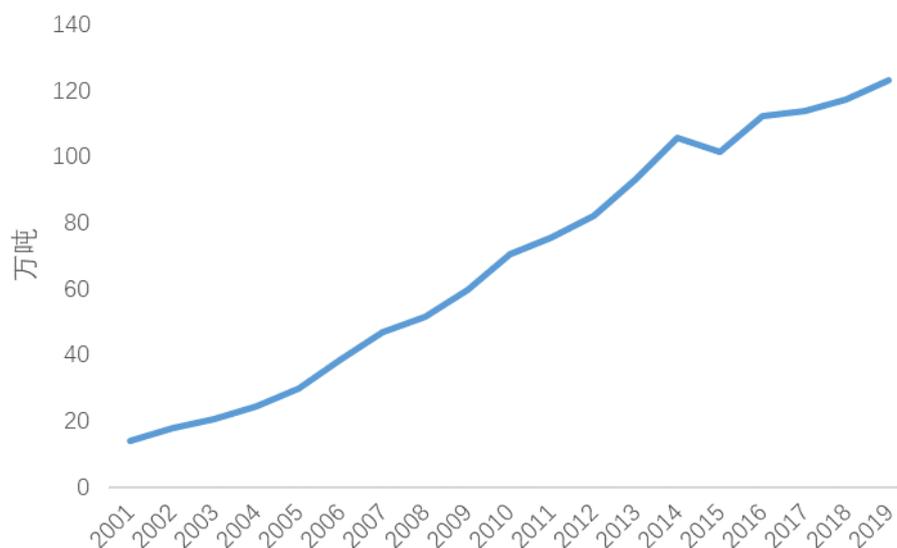
汽车工业是橡胶助剂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研报数据显示²⁰，轮胎和汽车是橡胶助剂消耗量最大的两个下游，约 70%的橡胶助剂应用于轮胎生产，约 20%的橡胶助剂应用于汽车相关，其他行业合计消耗约 10%的橡胶助剂产量。未来随着中国人均 GDP 持续增长、城镇化率提升及公路基础设施愈发完善，预计中国汽车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带动橡胶助剂行业维持增长。橡胶轮胎作为易耗品，未来在新车生产需求和存量汽车轮胎更换需求的存在下将维持行业增长。橡胶助剂受下游汽车及轮胎市场对橡胶性能要求提升的带动发展较快，按照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自

¹⁸ 关颖，国内外橡胶类助剂发展概述，化学工业，2016年9月

¹⁹ 杨清芝，《现代橡胶工艺学》，中国石化出版社，1997

²⁰ 张翔等，《橡胶助剂行业-未来发展看中国》，长江证券

2001年至2019年,橡胶助剂产量由13.8万吨增长至123.1万吨,累计增长792.03%,年均复合增速12.93%。



2001-2019年中国橡胶助剂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产品负极包覆材料是锂电池负极材料的重要原料之一,锂电池负极材料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材料,一直是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对象,被列入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及目录。新能源汽车替代燃油汽车是未来的行业大趋势,为了推动其发展,国内相关部门和各地方政府在近期相继出台了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相关法规和政策,具体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积分政策、路权特权等,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也陆续颁布了多种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措施,一些国家为抢占新一轮产业制高点已经制定了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荷兰和挪威从2025年起禁售燃油车;印度和德国从2030年起禁售燃油车;英国和法国从2040年起禁售燃油车。上述措施将有效的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发展,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并打开了行业的长期发展空间。

2) 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业发展

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改善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减少碳排放量,符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的“中国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长远目标。锂电池是现有技术体系下具有低污染、低成本、高性能的绿色电池,是当前汽车电动化的较优选择。负极包覆材料作为现有高性能石墨负极及硅碳负极的核心原材料之一,未来随着汽车电动化率提升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故而,汽车电动化率提升有利于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业发展。

3) 下游各大造车企业的扩产计划将直接推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业快速发展

现有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较为明确,国内外各大汽车厂商相继加大了新能源汽车方向的投资力度,将直接推动上游动力电池产业链蓬勃发展,负极包覆材料作为高性能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预计将随之快速发展。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1) 锂电池产业链整体降低成本带来的资金压力

汽车电动化率提升的必要条件即为电动汽车相较于燃油车具有经济性,故其动力系统的成本将随着行业发展持续下降。负极包覆材料作为锂电池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将面临不断降低成本的压力。虽然新能源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必然带来负极包覆材料需求的大幅增长,但如果企业不能做到规模化生产并通过规范的管理降低成本,可能导致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出现毛利率下降的情形。故而,发行人需要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并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迭代,资金需求将随之增长。现阶段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经营所需的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新建项目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 锂电池产业链技术持续创新带来的人才需求、产品换代以及品质升级的压力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技术水平快速进步,新产品更新换代频繁。新技术研发涉及到一系列基础理论研究以及尖端技术开发,需要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人员积累和技术积累。国内锂电池行业整体的研发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前沿领域的研究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消费电子领域和电动汽车领域对锂电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生产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研发以应对下游需求变化,如果企业

不能持续进行产品性能改进或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则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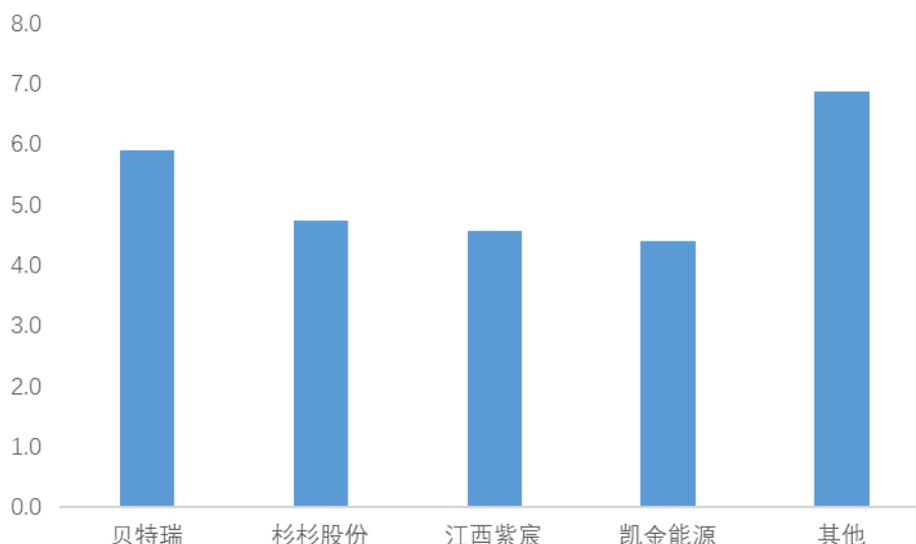
(1) 负极包覆材料

锂电池负极材料是负极包覆材料的主要下游，根据电池网及高工锂电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负极材料前四大厂商合计出货量约占全国负极材料行业出货量的74%。锂电池负极行业竞争格局可以归结为“四大多小”的格局，其中“四大”为行业前四大厂商，依次为贝特瑞、杉杉股份、江西紫宸和凯金能源，四者2019年负极材料出货量皆在4万吨以上；“多小”为行业第四名之后的多家于2019年负极材料出货量在2万吨以下的负极材料生产商。按照发行人2019年对行业前四家的负极包覆材料出货量并结合以上四家企业的负极材料出货量推算其负极包覆材料需求量进行计算，发行人在以上四家的负极包覆材料总供货量占比在42%以上，为其负极包覆材料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文献数据显示^{21,22}，负极材料中负极包覆材料质量占比约为11%时充电循环性能最佳，下游应用企业生产损耗率约为11%，以此推算2019年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总需求量为32,753吨，按照2019年发行人负极包覆材料销量12,324吨计算，2019年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市场占有率37.63%，为行业龙头。

²¹ 邓凌峰等，包覆天然石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电池工业2009年第14卷第4期

²² 但婕，炭包覆炭/石墨核壳结构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6月

2019 年度中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出货量情况，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贝特瑞数据来源于贝特瑞 2020 年 7 月公布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杉杉股份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9 年年报；璞泰来数据来源于璞泰来 2019 年年报；凯金能源数据来源于电池网《2020 年中国锂电池行业负极材料年度竞争力品牌榜单》

(2) 橡胶增塑剂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扩大以及政府绿色环保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橡胶增塑剂行业获得了快速增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与以往相比均有所提升。目前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产品开发能力以及高效生产能力的大中型橡胶增塑剂制造企业，如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公司凭借渠道、质量、技术、规模等综合优势，取得了相对领先的行业地位。公司橡胶增塑剂为副产品，且产量不大，为市场价格接受者，未来生产安排将仍以负极包覆材料为主。

2、行业竞争格局

发行人所在的负极包覆材料行业较为细分且专业，并没有第三方行业数据，据访谈资料显示，负极包覆材料主要竞争对手为大连明强和德国吕特格，但单一竞争对手出货量相对于发行人的出货量较低。根据文献数据显示^{23,24}，负极材料中负极包覆材料质量占比约为 11%时充电循环性能最佳，下游应用企业生产损耗率约为 11%，以此推算 2019 年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总需求量为 32,753 吨，按照 2019 年发行人负极包覆材料销量 12,324 吨计算，2019 年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市场占有率 37.63%，为行业龙头。

²³ 邓凌峰等，包覆天然石墨作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究，电池工业 2009 年第 14 卷第 4 期

²⁴ 但婕，炭包覆炭/石墨核壳结构电极材料的制备及其电化学性能的研究，硕士学位论文，2014 年 6 月

发行人下游锂电池负极生产厂商产能较为集中，行业内前四大厂商的贝特瑞、杉杉股份、璞泰来、凯金能源四者合计市场占有率约 74%。按照发行人 2019 年对此四家的负极包覆材料出货量并结合以上四家负极出货量推算其负极包覆材料需求量进行计算并结合访谈资料可知，发行人为以上四家厂商负极包覆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产品在以上四家的负极包覆材料总供货量占比在 42% 以上。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公司技术领先，产品性能优异

公司以科技为先导，配备国内顶尖级工程师和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打破国外垄断，公司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具备一定的技术壁垒。

公司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其物性参数符合锂电池负极厂商产品设计要求，且产品质量稳定。此外，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储备充足，与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根据市场及下游客户需求，及时研发、生产新产品。

(2) 公司客户优质，粘性较高

负极材料龙头聚集，市场占有率较为集中。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负极材料的龙头企业，具体包括江西紫宸（璞泰来（603659.SH）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贝特瑞（835185.OC）和凯金能源。2019 年公司对江西紫宸、杉杉股份、贝特瑞和凯金能源 4 家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合计为 66.82%。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优质的客户资源既是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肯定，更是公司未来业绩的强力保障。

(3) 产品认证周期较长

由于下游企业对负极材料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认证周期较长，一般为半年到 1 年，且对供应商产能规模、供应保证能力、批次稳定性等具有较高要求，率先进入下游供应链的企业，将在短时间内形成较高的认证壁垒，这将保证公司在一定周期内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

(4) 产能规模大，规模效益明显

结合市场情况可以判断，领先企业在材料达到技术应用标准后，均选择迅速扩张产

能。通过规模效应扩张市场份额，降低生产成本，在巩固市场地位、提高营业收入水平的同时，也可以提高自身产品毛利率，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具有明显的体量优势，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产量大、原料采购量大且价格低。工艺流程经过专业设计院的优化，以及工艺自动化率提升，单位产品生产一线人员数目、单位产品能耗等指标显著降低，单位成本具有较明显优势，产品规模效应显著。公司致力于打造差异化的多品类产品。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研发生产多种差异化产品，产品可替代性门槛较高。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依托锂电池负极包覆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持续拓展负极包覆材料业务，而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和人力资源是上述发展过程所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与具有充分融资渠道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目前在融资渠道、资金实力和人力资源方面处于劣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

5、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负极包覆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基于国内原材料特性，定制化的研发生产工艺，形成具备竞争力的产品。定制化的研发技术兼顾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产品质量控制，能够大力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关于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目前已成熟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够较好地提高发行人产品质量，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6、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十三五”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作为新能源材料制造、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发行人拥有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多项与负极包覆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相应工艺。发行人核心技术兼顾安全、环保和效益，能够大力提升公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的产品品质及生产能力，公司将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3)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制度、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等一系列研发制度，研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已成立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产学研基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大连工业大学等多家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解决技术难题，不断改进优化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公司将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深入开发研究以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可纺沥青等为代表的前端碳材料，积极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的深度融合。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727.44 万元、796.28 万元、1,082.62 万元和 500.76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5.59%、4.88%、4.70% 和 4.43%。

此外，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19.6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2 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多个研发项目以及企业标准制定。

(五) 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1) 负极包覆材料可比公司

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属于比较细分的行业，公司目前为国内销量排名前列的厂商，2019 年市场占有率 37.63%。目前，该行业参与者较少，主要为信德新材、大连明强、德国吕特格、辽宁奥亿达。

①大连明强

大连明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明，注册地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复州城镇岳山村。大连明强主要生产、销售碳纤维可纺沥青、橡胶石油树脂、橡胶软化剂、石油化工产品。

②德国吕特格 (RÜTGERS Germany GmbH)

德国吕特格是一家基础化工品生产企业，总部在德国西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的卡斯特罗普-劳克塞尔。德国吕特格除了在公司总部运营煤焦油精加工厂外，在比利时和加拿大还经营精炼厂。德国吕特格通过加工煤焦油生产用于电解铝、炼钢工业的沥青，以及用于其它工业领域的工业萘和油品。德国吕特格沥青类主要产品为煤沥青。

③辽宁奥亿达

辽宁奥亿达为鞍山塞诺达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惠龙，注册地位于鞍山市腾鳌镇腾飞路一号（腾鳌总部经济大厦 610 室）。辽宁奥亿达主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2) 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①天奈科技 (688116.SH)

天奈科技是一家从事纳米级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领域。天奈科技的客户为比亚迪、ATL、CATL 等锂电池生产企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奈科技总资产 18.25 亿元，净资产 15.81 亿元；2019 年度，天奈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86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②德方纳米 (300769.SZ)

德方纳米是一家致力于纳米材料制备技术开发直至产业化，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有纳米磷酸铁锂、纳米磷酸铁锰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及多层布袋石墨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方纳米总资产 19.21 亿元，净资产 9.48 亿元；2019 年度，德方纳米实现营业收入 10.54 亿元，净利润 1.01 亿元。

③新宙邦 (300037.SZ)

新宙邦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宙邦总资产 62.37 亿元，净资产 46.24 亿

元；2019年度，新宙邦实现营业收入23.25亿元，净利润3.29亿元。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负极包覆材料	10,333.35	91.43%	18,413.85	80.27%	13,152.73	80.98%	10,382.81	82.50%
橡胶增塑剂	968.27	8.57%	4,526.33	19.73%	3,089.05	19.02%	2,203.03	17.50%
合计	11,301.62	100.00%	22,940.18	100.00%	16,241.78	100.00%	12,585.84	100.00%

2、主要产品营业成本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橡胶增塑剂业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333.35	91.43%	968.27	8.57%	11,301.62	100.00%
	营业成本	4,679.39	87.61%	661.56	12.39%	5,340.95	100.00%
	毛利	5,653.96	94.85%	306.71	5.15%	5,960.67	100.00%
	毛利率	54.72%	-	31.68%	-	52.74%	-
2019年	营业收入	18,413.85	80.27%	4,526.33	19.73%	22,940.18	100.00%
	营业成本	7,935.88	78.35%	2,192.42	21.65%	10,128.30	100.00%
	毛利	10,477.97	81.78%	2,333.91	18.22%	12,811.88	100.00%
	毛利率	56.90%	-	51.56%	-	55.85%	-
2018年	营业收入	13,152.73	80.98%	3,089.05	19.02%	16,241.78	100.00%
	营业成本	5,621.44	79.24%	1,472.36	20.76%	7,093.80	100.00%
	毛利	7,531.29	82.33%	1,616.69	17.67%	9,147.98	100.00%
	毛利率	57.26%	-	52.34%	-	56.32%	-
2017年	营业收入	10,382.81	82.50%	2,203.03	17.50%	12,585.84	100.00%
	营业成本	3,812.10	77.32%	1,118.06	22.68%	4,930.16	100.00%

项目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橡胶增塑剂业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6,570.71	85.83%	1,084.97	14.17%	7,655.68	100.00%
毛利率	63.28%	-	49.25%	-	60.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55.68 万元、9,147.98 万元、12,811.88 万元和 5,960.67 万元。其中，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毛利分别为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5.83%、82.33%、81.78% 和 94.85%，是公司核心毛利来源。

3、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产量(吨)	销售数量(吨)	产销率
2020 年 1-6 月	负极包覆材料	8,307.05	6,975.29	83.97%
	橡胶增塑剂	9,607.91	3,682.20	38.32%
	合计	17,914.95	10,657.49	59.49%
2019 年	负极包覆材料	14,160.86	12,323.83	87.03%
	橡胶增塑剂	16,815.57	15,037.63	89.43%
	合计	30,976.44	27,361.47	88.33%
2018 年	负极包覆材料	8,649.23	8,735.64	101.00%
	橡胶增塑剂	10,032.69	10,582.16	105.48%
	合计	18,681.92	19,317.80	103.40%
2017 年	负极包覆材料	7,274.78	6,872.52	94.47%
	橡胶增塑剂	9,473.00	9,059.91	95.64%
	合计	16,747.79	15,932.43	95.13%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产品均保持较高的产销率，其中负极包覆材料的产销率分别为 94.47%、101.00%、87.03% 和 83.97%，2019 年产销率下降主要是大连新厂投产使得产能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销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投产，公司的产量预计将会有较大幅度提高。

2020 年 1-6 月，橡胶增塑剂的产销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及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上游石油的市场行情走弱，国际石油价格在 2020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石油下游产品的价格也受到不利的影 响。2020 年下半年，整体市场回暖，橡胶增

塑剂产销率回升。

(2) 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份	产能	辽阳老厂 产量	大连新厂 产量	总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6月	6,250	-	8,307	8,307	133%
2019年	9,692	8,402	5,759	14,161	146%
2018年	2,400	8,649	-	8,649	360%
2017年	2,400	7,275	-	7,275	303%

注：1、上述产能均为有效产能

2、公司辽阳老厂于2019年12月底关停，大连新厂自2019年6月进入试生产阶段，故而2019年大连新厂产能按照生产7个月计算。

辽阳老厂备案产能为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2017年和2018年，辽阳老厂的负极包覆材料产量分别为7,275吨和8,649吨，均超过项目备案产能。公司虽然存在超产行为，但是至2019年底辽阳老厂关停，没有因超产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超标排放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各项生产负荷均安全可靠。公司超产能主要系工艺优化、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公司对产品做了针对性调整，可以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使得产品生产反应时间缩短），同时辽阳老厂因城市整体规划等外部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及时获得扩产合规手续，导致公司出现上述超产情形。

就上述事项，公司已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开具如下合规证明：

(1) 2019年11月28日，辽阳市宏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信德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审批备案手续齐全，不存在采取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私自建设、擅自改扩建等违法行为增加产能的情形。超产能是由于下游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周期缩短、生产效率提高等原因所致，有其行业合理性，信德公司的超产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今后也不会因此导致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 2019年12月31日，辽阳市宏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信德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安监手续齐全，近年来虽有超产能的情况，但信德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目前没有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局未对信德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3) 2020年8月4日,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信德新材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我局目前掌握的情况,不会对信德新材出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4) 2020年1月2日,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专项合规证明:“信德公司运营的年产2,400吨碳纤维可纺沥青技改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依据企业《承诺书》,该项目‘由于生产效率提高,导致产能增加’,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根据在线监测和企业提供监测报告,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信德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已出具承诺函,若未来因辽阳老厂区的历史问题受到处罚或罚款,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避免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负极包覆材料	14,814.23	6,975.29	14,941.66	12,323.83	15,056.41	8,735.64	15,107.71	6,872.52
橡胶增塑剂	2,629.60	3,682.20	3,010.00	15,037.63	2,919.11	10,582.16	2,431.63	9,059.9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产品负极包覆材料的销售价格较为平稳,逐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质量较高、供货能力具备稳定性与及时性,下游客户的黏性较强所致。公司的副产品橡胶增塑剂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主要是因为橡胶增塑剂为石油化工下游的大宗产品,其销售价格受上游石油的市场行情波动所致。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内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72.66%、69.23%、72.33%和85.28%。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西紫宸	负极包覆材料	4,264.65	37.73%
2	杉杉股份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3,557.21	31.48%
3	贝特瑞	负极包覆材料	989.35	8.75%
4	凯金能源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417.77	3.70%
5	青岛青北	负极包覆材料	409.03	3.62%
合计			9,638.01	85.28%

(2)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西紫宸	负极包覆材料	7,174.21	31.15%
2	杉杉股份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4,491.63	19.50%
3	贝特瑞	负极包覆材料	2,258.57	9.81%
4	凯金能源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1,467.15	6.37%
5	鸿源集团	橡胶增塑剂	1,269.48	5.51%
合计			16,661.04	72.33%

(3)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西紫宸	负极包覆材料	3,781.30	23.18%
2	杉杉股份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3,443.35	21.11%
3	贝特瑞	负极包覆材料	1,823.08	11.18%
4	凯金能源	负极包覆材料	1,312.17	8.04%
5	鹏瀚集团	橡胶增塑剂	934.31	5.73%
合计			11,294.21	69.23%

(4)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西紫宸	负极包覆材料	4,437.89	34.09%
2	杉杉股份	负极包覆材料/橡胶增塑剂	2,725.30	20.94%
3	凯金能源	负极包覆材料	856.95	6.5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4	昌德集团	橡胶增塑剂	726.06	5.58%
5	贝特瑞	负极包覆材料	712.06	5.47%
合计			9,458.26	72.66%

注：1、江西紫宸为上市公司璞泰来的全资子公司。

2、2018年12月25日，东莞市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金能源为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内蒙古凯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鸿源集团为盘锦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盘锦利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鹏瀚集团为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盘锦鹏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盘锦森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昌德集团为辽宁省岭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鞍山市昌德化工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德峰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合作持续性
1	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2013.1	2018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8年开始合作	下游需求增大	未中断，会继续合作
2	盘锦鹏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	2018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4年开始合作	下游需求增大	未中断，会继续合作
3	盘锦鸿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7	2019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9年开始合作	下游需求增大	未中断，会继续合作
4	青岛青北	2014.9	2020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4年开始合作	下游需求增大	未中断，会继续合作

注：鹏瀚集团旗下的两家法人主体盘锦汇利化工有限公司、盘锦鹏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18年客户，导致鹏瀚集团为发行人2018年新增前五大客户。

发行人橡胶增塑剂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客户通过收集落实下游需求后，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并付款提货，在较短周期内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收益。经过一定期限，多次采购销售循环，对应的产品收入累计金额较大。

发行人在橡胶增塑剂销售业务中，为市场价格接受者，且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发行人在选择橡胶增塑剂客户时，主要关注付款及时性和产品价格，导致副产品销售客户存在一定变动。

2019年，公司在市场开拓时接触客户鸿源集团，鸿源集团认可公司产品质量，经

商务谈判,双方以市场价格成交。鸿源集团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于2019年9月-11月多次采购公司橡胶增塑剂产品,2019年累计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合计1,269.48万元,成为当年第五大客户。

(四) 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合情形

(1) 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企业共计4家,销售和采购的过程均独立履行了公司内部的采购和销售程序,其汇总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113.04	135.84	1,330.94	111.24	973.66	22.34	69.57	73.29
当年销售额/采购额	11,301.62	6,598.61	23,034.45	12,077.76	16,313.25	7,045.48	13,016.35	6,249.90
比重	1.00%	2.06%	5.78%	0.92%	5.97%	0.32%	0.53%	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明细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盘锦润福通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重芳烃	-	15.50	-	-
		采购	道路沥青	124.24	110.07	21.71	-
2	鹏瀚集团	销售	橡胶增塑剂	113.04	1,230.66	934.31	67.29
		采购	运输服务	11.60	1.17	0.44	-
3	辽阳永拓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橡胶增塑剂	-	84.78	37.07	-
		采购	古马隆树脂	-	-	-	73.29
4	海城申合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负极包覆材料	-	-	2.28	2.28
		采购	运输服务	-	-	0.19	-

上述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额在报告期内交易额占比较低,且购买和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种类不同。上述交易基于公司真实的采购或销售需求,其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 客户与竞争对手的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鞍山塞诺达,该公司系发行人的竞争对手辽宁奥亿达的

母公司。发行人向鞍山塞诺达主要销售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鞍山塞诺达采购上述产品主要用于生产沥青基碳纤维，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向鞍山塞诺达销售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既是客户又是竞争对手	-	-	-	-	73.81	0.45%	391.86	3.01%

除上述鞍山塞诺达属于发行人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合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古马隆树脂和道路沥青。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古马隆树脂	5,253.22	9,959.53	5,734.64	4,967.14
道路沥青	136.86	112.82	34.37	16.42
合计	5,390.08	10,072.35	5,769.01	4,983.56

2、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古马隆树脂	17,971.41	31,712.35	17,809.36	18,264.40
道路沥青	570.53	436.08	136.52	73.68
合计	18,541.94	32,148.43	17,945.88	18,338.08

3、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古马隆树脂和道路沥青，属于石油化工产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古马隆树脂	2,923.10	3,140.58	3,220.02	2,719.57
道路沥青	2,398.89	2,587.13	2,517.24	2,229.12

(二)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其他燃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和煤。

1、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211.94	438.31	242.64	203.80
天然气	175.02	164.31	-	-
其他燃料	-	179.69	199.37	114.68
合计	386.96	782.31	442.01	318.48

2、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万度)	420.85	715.93	456.65	384.15
天然气(万立方米)	44.14	41.16	-	-

3、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元/度)	0.50	0.61	0.53	0.53
天然气(元/立方米)	3.97	3.99	-	-

注：2019年，公司电费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奥晟隆初始生产使用的是临时用电，电费单价较高所致

(三)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1) 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盘锦富添	古马隆树脂、道路沥青	3,352.61	50.81%
2	鞍山亿华	古马隆树脂	1,377.70	20.88%
3	新疆普惠	古马隆树脂	295.94	4.48%
4	灯塔瑞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51.48	3.81%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电力	240.96	3.65%
合计			5,518.69	83.63%

(2) 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盘锦富添	古马隆树脂	6,724.96	55.68%
2	鞍山亿华	古马隆树脂	2,208.21	18.28%
3	盘锦重德化工有限公司	古马隆树脂	440.57	3.65%
4	灯塔瑞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28.55	2.72%
5	辽阳市宏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19.81	2.65%
合计			10,022.10	82.98%

(3) 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盘锦富添	古马隆树脂	2,611.27	37.06%
2	鞍山亿华	古马隆树脂、道路沥青	2,200.24	31.23%
3	新疆普惠	古马隆树脂	384.89	5.46%
4	盘锦重德化工有限公司	古马隆树脂	339.59	4.82%
5	辽阳市嘉鑫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00.45	4.26%
合计			5,836.44	82.84%

注:新疆普惠和新疆聚君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润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二者数据合并至新疆普惠

(4) 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1	盘锦富添	古马隆树脂、道路沥青	3,159.76	50.5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	鞍山亿华	古马隆树脂、道路沥青	1,595.67	25.53%
3	辽阳市嘉鑫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16.68	6.67%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供电公司	电力	208.90	3.34%
5	盘锦锦阳化工有限公司	混合芳烃	201.34	3.22%
合计			5,582.35	89.32%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89.32%、82.84%、82.98% 和 83.63%。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数据，天奈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62.45%、81.19%、79.72%；德方纳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72.11%、62.35%、58.00%；新宙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合计分别为 23.73%、24.40%、22.23%。

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为随行就市，具备公允性，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合作持续性
1	盘锦重德化工有限公司	2018.11	2018 年新增	盘锦富添介绍	2018 年开始合作	长期供应商盘锦富添暂无法供货，暂时寻找替代供应商	2019 年 3 月停止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新增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合作持续性
2	新疆普惠	2008.6	2018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需求增大	未中断
3	灯塔瑞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8.12	2019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8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需求增大	未中断
4	辽阳市宏宇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6.4	2019年新增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发行人需求增大	2020年停止合作
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大连供电公司	1991.5	2020年新增	发行人新厂搬迁至大连, 存在供电需求			未中断

2018年底至2019年初,发行人向盘锦重德化工采购原材料为偶发的采购行为。2018年底,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盘锦富添自身库存较少,无法及时大批量的供货,而盘锦重德化工持有充足盘锦富添所需要生产原料。经发行人、盘锦富添、盘锦重德化工三方友好协商,盘锦重德化工为委托方,将其持有的原料以委托加工的方式,交由受托方盘锦富添完成生产加工过程,产品产权由盘锦重德化工所有并销售给发行人。上述为偶发的采购行为,该笔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向盘锦重德化工采购原材料。

五、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8,219.13	312.57	7,906.56	96.20%
机器设备	2,469.94	260.65	2,209.29	89.45%
运输设备	318.98	57.72	261.26	81.90%
办公设备	134.57	37.96	96.61	71.79%
合计	11,142.62	668.91	10,473.71	94.00%

(二) 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4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9,179.05平方米。其中2处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267.58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12处,建筑面积合计18,911.47平方米。

1、已办理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2 处房产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合计 267.58 平方米, 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11157)号	信德新材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9号3单元5层2号	宗地面积29,812; 房屋建筑面积133.79	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03.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无
2	辽(2019)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111168)号	信德新材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鹏运家园9号2单元10层1号	宗地面积29,812; 房屋建筑面积133.79	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期限至2052.03.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无

2、未办理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奥晟隆 12 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建筑面积合计 18,911.47 平方米, 具体如下:

序号	座落地点	名称	房产归属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1#生产厂房	奥晟隆	生产使用	3,929.32
2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2#生产厂房	奥晟隆	生产使用	3,929.32
3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原料库	奥晟隆	储存原料	1,304.41
4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成品库	奥晟隆	储存成品	1,490.28
5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消防水泵房	奥晟隆	消防必备	234.32
6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办公楼、研发楼	奥晟隆	办公研发场所	5,344.12
7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变配电站	奥晟隆	配电场所	1,453.09
8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控制室	奥晟隆	生产使用	392.50
9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空压制氮站	奥晟隆	生产使用	349.62
10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导热油炉房	奥晟隆	生产使用	384.23
11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58号	门卫一	奥晟隆	安全设施	63.13

序号	座落地点	名称	房产归属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 区马咀路 58 号	门卫二	奥晟隆	安全设施	37.13
合计					18,911.47

大连奥晟隆所拥有的上述房产权属清晰, 上述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预计 2021 年 3 月可完成, 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 13 处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万元/年)
1	裕景兴业 (大连) 有 限公司	奥晟隆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280 号大连中心·裕景 5 号楼 ST2 大厦第 18 层一单元 07 号房间	办公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103.07	9.41
2	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人民政府	信德新材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曙光镇文圣路 295 号四层	办公	2020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102.55	1.54
3	于英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翠岛三期 9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员工宿舍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	82.24	1.32
4	张秀君、卢文燕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翠岛园 19 号 4 单元 2 层 1 号	员工宿舍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85.02	1.20
5	汪太文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翠岛园 17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员工宿舍	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85.02	1.14
6	宁长青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小区 5 号 4 单元 5 层 1 号	员工宿舍	2020 年 5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1 日	79.58	1.32
7	孙忠国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小区 5 号 2 单元 5 层 2 号	员工宿舍	2020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1 日	79.58	1.20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价格 (万元/年)
8	王忠宝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翠岛园26号1单元7层1号	员工宿舍	2020年3月18日-2021年3月17日	91.90	1.44
9	刘乃忠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景杭路翠岛经典小区7号1单元8层4号	员工宿舍	2020年8月26日-2021年8月25日	84.01	1.32
10	赵继敏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翠岛园16号2单元9层1号	员工宿舍	2020年7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	81.58	1.50
11	王辉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锦城路222号3单元2层1号	员工宿舍	2020年4月30日-2021年4月29日	85.70	1.20
12	于国彬	大连信德新材料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锦城路212号3单元4层2号	员工宿舍	2020年4月16日-2021年4月15日	80.06	0.96
13	宋美芹	奥晟隆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兴隆街552号2单元2层3号	员工宿舍	2020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4日	88.34	1.44
合计						1,128.65	24.99

注：序号11“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兰亭假日小区8号楼3单元201号”出租者王辉（女），与发行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德企管的有限合伙人王辉（男）并非同一人。

（三）无形资产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均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53号	奥晟隆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48,185	工业用地	2017.09.26-2067.09.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抵押
2	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4号	大连信德新材料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49,524	工业用地	2019.07.18-2069.07.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3	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96号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	88,412	工业用地	2020.10.19-2070.10.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注：发行人将自有的 48,185 平方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为大连奥晟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的所有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权证编号：辽(2017)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53 号。

2、非专利技术

2016 年 1 月，丛国强（技术发明人）、信德化工及尹洪涛三方共同签订《三方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丛国强将“石油基碳纤维可纺沥青及高温沥青的制备方法”技术及发明专利（如取得）全部转让给信德化工。

该项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 1,000.00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761 号)，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990.00 万元。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来源、技术水平及先进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先进性论述	专利申请进展
1	石油基碳纤维可纺沥青及高温沥青的制备方法	技术转让	可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该沥青可抽丝生产沥青基碳纤维及用作特殊要求的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该技术所产产品负极包覆材料替代了以美国产品为代表的进口产品，打破了国外垄断，实现进口替代	丛国强申请的“石油基碳纤维可纺沥青及高温沥青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申请，已经于 2020 年 11 月被驳回。2020 年 8 月，公司作为申请人提交“一种碳纤维可纺沥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的申请，目前正在审核中

3、软件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使用权为 ERP 系统和 Office 办公软件。

公司 ERP 软件采用用友 U8cloudV2.7，包括以下模块：财务会计下的总账、固定资产、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存货核算、管理报表，供应链下的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内部交易。

公司 Office 办公软件为 OfficeStd 2019 SNGL OLP NL 标准版。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他项权利
1		信德新材	12931958	2014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19 类：混凝土；沥青；建筑用沥青制成物；建筑用木材；水泥；砖；非金属水管；非金属建筑物；石膏；建筑用窗玻璃	无

5、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取得 44 项专利，其中 2 项专利为发明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42 项专利为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为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翻板式加料斗	2015108098074	信德新材	受让取得	2015.11.18	2019.1.25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品质石油系浸渍沥青的生产方法	2015108006053	信德新材	受让取得	2015.11.18	2020.4.24
3	实用新型	一种软化点离线试样制样模具	2018218488545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12	2019.6.28
4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沥青异物监测仪	2018219345322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5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专用进料器	2018219345337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6	实用新型	沥青专用换热设备	2018219255190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7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烟气除水器	2018219255167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8	实用新型	特种沥青压力测试装置	2018219275086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9	实用新型	一种片状物料震荡破碎机	2018219275207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10	实用新型	特种沥青温度测定装置	201821927518X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11	实用新型	一种循环水流量控制分配系统	2018219255114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2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维沥青成型机循环水免堵喷嘴	2018219345267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13	实用新型	一种异物去除装置	2018219255171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14	实用新型	一种化验室高温炉控温装置	2018219413813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15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烟道清理器	2018219413796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16	实用新型	多功能可调导流板装置	2018219413828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17	实用新型	成型机钢带纠偏预警器	2018219345271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18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沥青防堵阀	2018219275194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19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稳压装置	2018219345055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3	2019.8.2
20	实用新型	一种沥青专用净化过滤器	2018219254501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22	2019.8.2
2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负极包覆材料软化点测定仪	2018218489177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8.11.12	2019.6.28
22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磁力除铁器的结片机	2015209209135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3	实用新型	一种结片机定型器	201520931583X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4	实用新型	一种过滤器	2015209203849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5	实用新型	一种釜温控制与热油循环系统平稳运行装置	2015209203904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6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沥青软化点试验制样器	2015209207411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反应釜浮子液位计伴热装置	2015209203815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5.11.18	2016.5.11
28	实用新型	高温沥青粉碎装置	2019220052632	信德新材	原始取得	2019.11.20	2020.8.11
29	实用新型	锂电池负极材料质量检验硅油过滤装置	2019223624084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9.29
30	实用新型	锂电池包覆材料用滑阀泵拆装工具	2019223624101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9.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31	实用新型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用混料机维修龙门吊	2019223646774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9.1
32	实用新型	锂电池负极材料液体强磁过滤除铁装置	2019223647160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5	2020.9.29
33	实用新型	锂电池包覆材料用滑阀泵导轨维修工具	2019223432277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20.9.1
34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用新型分布器	2019223447889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20.9.1
35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生产用新型上料系统	2019223448716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4	2020.9.1
36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生产用新型夹套螺旋式喂料器	2019223306429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0.9.1
37	实用新型	便携式可纺沥青样品手持粉碎机	201922332454X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0.9.22
38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生产用循环水泵系统	2019223324728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23	2020.9.22
39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电动液压磨料机	2019222883310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10.23
40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生产装卸输送衔接设备	2019222883683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9.29
41	实用新型	多功能可纺沥青取样勺	2019222885617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9	2020.08.11
42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结焦灰分检测多功能通用架	2019222829509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09.22
43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检测全自动软化点压样机	2019222829725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08.11
44	实用新型	可纺沥青软化点检测仪器手提防烫夹	201922284875X	奥晟隆	原始取得	2019.12.18	2020.09.22

2015年8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洪涛设立辽宁信德新材料,报告期内该公司无实际经营,已经于2020年5月注销。2015年11月,该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一种高品质石油系浸渍沥青的生产方法”及“一种翻板式加料斗”两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高品质石油系浸渍沥青的生产方法”和“一种翻板式加料斗”的发明人分别为王伟和丛国强。

由于辽宁信德新材料无实际经营,王伟和丛国强皆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且两项发明专利是在发行人体系下研发出的科研成果,故2018年7月,辽宁信德新材料将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变更为发行人。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域名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网站首页网址	http://www.lnxdhg.com/	辽 ICP 备 14002951 号-1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网站域名	lnxdhg.com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资质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先进性论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1	X-8 锂电池负极新型包覆材料工艺及相关设备的技术	技术创新	锂电池负极材料	发行人利用石油原料开发出X-8高碳质负极包覆材料，技术产品特点：一、确保高碳含量；二、核壳力学性能好，不脱壳；三、可较大程度的降低产品成本	一种碳纤维沥青成型机循环水免堵喷嘴	ZL201821934526.7	该技术已应用至现有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成型机钢带纠偏预警器	ZL201821934527.1	
					一种沥青专用进料器	ZL201821934533.7	
2	T-1 高碳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工艺及相关设备的技术	技术创新	锂电池负极材料	通过市场调研及部分用户具体要求，探索利用 A 沥青与石油沥青，进行化学交联，形成稳定的化学结构，使之与天然石墨、人造石墨有很好的表面亲和性，包覆层均匀，易分散不聚集粘连，包覆碳化后含碳量≥90%，并且电池具有高倍率放电性能、高安全性能、高效率、高循环寿命，以低成本新型包覆材料配方，获取高附加值产品	一种循环水流量控制分配系统	ZL201821925511.4	该技术已应用至现有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沥青专用换热设备	ZL201821925519.0	
					一种片状物料震荡破碎机	ZL201821927520.7	
3	XD-E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工艺及相关设备的技术	技术创新	锂电池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是影响锂电池综合性能优劣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人造石墨表面粗糙、多孔，比表面较大，对电解液中的溶剂也较为敏感，使得人造石墨的首次充电效率和克容量(≤350mAh/g)都较低。针对以上人造石墨作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本身的一些结构缺陷，为了获得高电化学性能的负极材料，必须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表面改性和修饰，故研发形成制备 XD-E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工艺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	一种沥青烟气除水器	ZL201821925516.7	该技术已应用至现有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一种专用沥青防堵阀	ZL201821927519.4	
					一种气动烟道清理器	ZL201821941379.6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简介/先进性论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4	X-7 特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工艺及自动进料设备的技术	技术创新	锂电池负极材料	<p>随着航天航空、深海探测、电子产品、电动汽车等快速发展，需要更高储能容量和循环性能更好的锂电池负极材料。硅基锂电池负极材料理论质量比容量高达3572mA h/g，远高于现有石墨负极理论质量比容量（372mA h/g）。通过论证：硅基锂电池负极材料经表面处理，相比于石墨类锂电池负极材料可提高其容量和充放电循环次数。</p> <p>硅基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缺点是：热膨胀系数较大，在经过多次充放电循环后，硅基锂电池负极出现碎片粉末化现象，需要用与其表面有较好亲和性及束缚力、并且有良好的力学性能的新型沥青类材料进行包覆。针对硅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新需求，研发形成制备X-7锂电池负极新型包覆材料工艺及自动进料设备的技术</p>	一种锂电负极包覆材料软化点测定仪	ZL201821848917.7	该技术已应用至现有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过程中
					一种异物去除装置	ZL201821925517.1	
					一种碳纤维沥青异物监测仪	ZL201821934532.2	
5	XT-沥青树脂及相关设备的技术	技术创新	制备中间相可纺沥青前驱物	<p>中间相可纺沥青的制备除了关键的工艺路径外，其他重要条件之一为制备中间相沥青原料。目前国内外制备中间相可纺沥青的原料及其配置皆被严格保密。</p> <p>为配合中科院过程所 XD-800 石油基中间相可纺沥青的研制，提供适合制备中间相可纺沥青的原料，进行制备一种 XT-沥青树脂，及其净化设备的研制。</p>	特种沥青压力测试装置	ZL201821927508.6	新产品战略储备技术
					特种沥青温度测定装置	ZL201821927518.X	

2、发行人资质情况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和橡胶增塑剂，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2012）》，公司生产其现有产品无须办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发行人现有经营资质，如下表所示：

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行业类别/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奥晟隆	排污许可证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自2020年3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	91210244MA0UBWPR1Y001V

3、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负极包覆材料及其相关业务中，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95%以上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

（三）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多年来深耕负极包覆材料行业，经过不断积累，目前已形成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荣获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阳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20强的奖项。

1、重要奖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重要荣誉称号及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19年8月

序号	荣誉称号及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2	辽阳市民营企业科技创新 20 强	中共辽阳市委员会、辽阳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科研项目为：AS-G 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 AS-G 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主要用于改善碳材料对硅材料的亲和性，提高碳材料对硅材料的束缚力。使用 AS-G 表面束缚材料的硅碳负极材料，可以提高硅材料和石墨的结合性，进而修复硅类负极材料的碎片粉末化的表面缺陷，为未来硅碳负极对应的包覆材料产品做提前布局和进一步优化，具体工作如下：

1) 针对硅材料因为反复充放电产生剥离现象的特性，开发出针对硅材料的表面束缚材料，改善硅碳负极中硅和碳两种物质的亲和性；该研发旨在通过在硅碳负极材料中合理添加该类表面束缚材料，实现负极材料多种性能的提升，并将硅碳负极材料膨胀系数控制在合理水平；

2) 研发 AS-G 材料专用生产设备，优化 AS-G 材料生产工艺包，最终实现产品质量稳定并达到量产条件，满足下游负极生产厂商的客户需求。

(四)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并大力推动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在生产实践中的应用，具备丰富的在研项目储备。公司在研项目均立足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自身战略规划，具备一定的前瞻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先进性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RD01	XD-800 可纺中间相沥青的研制	技术创新	XD-800 石油基中间相可纺沥青，是一种重要的高性能碳纤维前驱物，用于制造具有高强度、高模量、高导电性和低热膨胀系数高性能中间相碳纤维，它不仅能制造高性能碳纤维，还能制造出针状焦、中间相沥青基电极材料、中间相沥青基复合材料、中间相沥青基泡沫炭等，这些功能性材料在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尖端科技、日常生活等领域有着较大作用，是国家战略物资。 目前国内市场尚无技术成熟可量产的中间相石油沥青基高性能碳纤维产品，故公司与中科院过程所合作研发 XD-800 可纺中间相沥青。该技术中间相转化率高，绿色环保，技术成熟后，有望稳定批量产出合格产品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中试	13	850
RD02	XD-F 锂电池天然石墨负极粘结剂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技术创新	天然石墨在我国储量丰富，价格低廉，然而天然石墨材料与电解液相容性差，导致锂离子电池的首次充放电效率低，循环性能差，若直接作为负极材料使用性能较差。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立项研发克服天然石墨的缺陷，进一步提升天然石墨负极性能，同时具备价格低廉优势的沥青基粘结剂。该粘结剂具有对锂电天然石墨负极缺陷的修补作用，提高天然石墨颗粒的表面强度，以及天然石墨耐电解液侵蚀和冲击的性能，进一步提高锂电池的使用寿命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中试	16	900
RD03	XD-260 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技术创新	硅材料具有较高的理论质量比容量、较低的放电电势等优势，是具有潜力的负极材料，但是硅材料在嵌锂/脱锂的过程中的体积变化高达 300%，即使与碳材料进行复合之后，其体积变化依然显著。较大的体积变化导致活性物质颗粒出现破碎、滑移等现象，并最终导致电极粉化、容量降低、循环寿命缩短。公司开展研发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的工艺及配套设备项目，计划研发出利用沥青制备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的工艺及配套设备。 利用沥青做锂电池硅碳负极粘结剂可以克服传统粘结剂碳含量低，粘结强度均匀性差的不足，对硅碳负极具有很强的束缚作用及粘结力，使负极在嵌锂/脱锂的过程中的体积变化受到合理控制，从而弥补硅碳负极的粉化、克服容量降低、寿命缩短等不足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中试	13	900
RD04	表面功能化新型纳米复合碳纤维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制	技术创新	碳纤维理论上具有优异的物理和化学特性，但仍未能在实际应用产品中得到充分发挥，主要受制于碳纤维表面属性单一以及碳纤维与绝大多数无机材料之间的相容性差等缺点。通过表面改性，有望通过碳纤维表面功能化得以克服上述缺点。碳纤维的表面功能化是碳纤维相关领域面临的关键性科学问题。 该研发项目利用原位接枝等手段，对碳纤维表面进行表面功能化和耐高温处理，使处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试验室研发阶段	4	635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先进性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人)	预算经费总投入(万元)
			理后的碳纤维，耐高温寿命延长 20%以上，在具备碳纤维原有的特性基础上，兼具优秀的电催化活性和良好的无机材料相容性				
RD05	基于沥青碳开发碳纤维膜材料工艺和性能研究	技术创新	碳纤维毡具有耐热温度高、耐腐蚀、导电性好等特点，大量用于储能电池领域。目前，储能电池碳纤维毡电极通常使用的是 PAN 基碳纤维毡，由于其内部结构等因素，导电性能不如高性能沥青基碳纤维，但沥青基碳纤维刚性较强，不易针刺成毡。针对沥青基碳纤维玻璃化强度高，耐径向力差，不易针刺成毡等缺陷，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合作，采用复合纺丝的技术，将可纺沥青与聚丙烯腈采用特殊的技术手段，使其共熔，进行纺丝、针刺或模压制成一定规格的毡，进行预氧化、碳化、石墨化，将石墨化后的毡，用于高储能电池中，作为电极进行物化性能及导电性能检测，探索、考察以沥青作为碳源开发碳纤维膜材料作为高储能电池电极的可行性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试验室研发阶段	3	20
RD06	AS-9 锂电池石墨负极颗粒表面修复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技术创新	AS-9 产品主要针对锂电池石墨负极颗粒表面容易破裂，易吸附微小颗粒的实际情况，研发出负极材料表面修复材料及关键的工艺参数和设备；在石墨负极材料生产过程中加入该材料，使石墨负极材料表面相对平滑，同时兼顾电化学性能，相对于现有产品，更好的延长了负极材料使用寿命，同时保持电池的高效率和高循环性能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中试	16	920
RD07	AS-G 锂电池硅碳负极颗粒表面束缚材料及工艺设备的研制	技术创新	AS-G 锂电池硅碳负极材料表面束缚材料主要用于改善碳材料对硅材料的亲和性，提高了碳材料对硅材料的束缚力。使用 AS-G 材料的硅碳负极材料，其硅材料和石墨的结合性能提高，弥补硅类负极材料碎片粉末化的表面缺陷。该研发旨在通过在硅碳负极材料中合理添加该类表面束缚材料，实现负极材料多种性能的提升，并将硅碳负极材料膨胀系数控制在合理水平	完成成果转化，并实现量产	中试	18	950

(五)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费用	500.76	1,082.62	796.28	727.4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4.70%	4.88%	5.59%

(六) 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约定	保密措施
1	中科院过程所	XD-800可纺中间相沥青项目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若需转让，需得到双方确认，由技术工程成果转让产生的收益，按发行人60%，中科院过程所40%的比例分配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10年
2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	全钒液流储能电池用沥青基碳纤维毡项目	本项目研究工作中产生或即将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技术等权利归双方共有，比例分配为双方各占50%	双方应在合同期内遵守保密义务
3	大连工业大学	碳纤维膜材料开发和性能研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若需转让，需得到双方确认，由技术工程成果转让产生的收益，按发行人60%，大连工业大学40%的比例分配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10年

(七)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2
研发人员数量	42
员工总人数	214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0.93%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9.63%

2、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实力及贡献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以及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以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1	丛国强	监事会主席	中级工程师	荣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个人二等奖； 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技术发明人； 研发的碳纤维可纺沥青曾荣获辽宁省专精特新产品奖、辽宁省第十届优秀新产品奖； 主持制订信德新材企业标准； 牵头信德新材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等高校院所合作研发工作
2	王伟	研发副总	注册安全工程师	荣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11 项、辽阳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主持制定大连奥晟隆“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方案； 曾编制环境应急处理方案，主持或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作为信德新材项目负责人与中科院过程所、大连工业大学等院所高校进行合作研发工作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退休人员协议书》)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在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薪酬与福利、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同时，公司还采取股权激励措施，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德企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5、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建立了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1) 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多项研发制度，研发管

理水平持续提升。其中，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核算体系为公司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资金提供有力支持，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

(2) 产学研合作机制

公司积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目前已与大连工业大学等高校，以及中科院过程所、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等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发力量与公司共同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3) 人才激励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研究开发人员考核奖励、科技人员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制度，加强研发部人才队伍建设、拓宽人才发展空间；并采取股权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释放研发技术人员的研发潜力，提高创新能力。

七、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全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3次会议,全体董事全部出席。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

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2次会议，全体监事全部出席。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5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两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亲自记录或安排其他人员记录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概况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尹洪涛、芮鹏、郭忠勇，其中尹洪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牛彦秀、郭忠勇、尹士宇，其中牛彦秀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郭忠勇、牛彦秀、尹洪涛，其中郭忠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郭忠勇、牛彦秀、尹洪涛，其中郭忠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议事规则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第一次定期会议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在公司公布半年度报告的两个半月内召开。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2) 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2020 年度 1-6 月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相关议案。

3、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议事规则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或三名以上(含三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人以上的委员(含三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战略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2) 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议事规则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2) 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履行相应职责。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运行情况

(1) 议事规则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规定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或二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2) 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92号”),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其鉴证结论为:信德新材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借款的情形，款项已于 2018 年底还清，具体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及审计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本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独立开展有关业务，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重大变化及影响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洪涛、尹士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人除控制信德新材外，尹洪涛和尹士宇还控制辽阳信德，尹洪涛还控制信德企管及嘉贝龙，除上述情况外，二人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本人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洪涛及尹士宇父子。尹洪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8.759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7.2306%，尹士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1,640.750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1716%，此外，尹洪涛系信德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尹洪涛通过信德企管拥有发行人 8.8472% 的投票权，尹洪涛、尹士宇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69.4022%，合计拥有发行人 78.2494% 的投票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尹洪涛、尹士宇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3、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尹洪涛、尹士宇二人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1	辽阳市撕裂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冬持股 100%	食用菌研发种植；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食用菌制品、农产品、日用品、食品销售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3）直接或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鸿润化工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二哥尹洪波持股 75%，尹洪波亡父尹镜清持股 25%（尹洪涛已声明放弃股权继承）	液化气销售
2	中山市双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大哥尹洪大之妻刘秀华持股 80%，尹洪大之子尹士谦持股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货运经营；仓储服务
3	中山市贝贝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大哥尹洪大之妻刘秀华持股 20%，尹洪大之子尹士谦持股 80%	平台信息服务
4	嘉贝龙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姐姐尹秀梅之子富国君持股 100%，该公司由尹洪涛通过富国君实际控制	石墨制品原材料贸易（已无实际经营）
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	供热项目投资、供热承包运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节能技术研发、供热管理顾问服务等
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	电力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提供商
7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	生产户外火炉等休闲产品
8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芮鹏担任董事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芮鹏担任董事	提供领先、可靠的智能化装备、装配技术及成套定制化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1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芮鹏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独立董事）	服饰业务
11	大连富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牛彦秀的丈夫欧阳祖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承办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名仕康泰	公司监事丛国强的女儿丛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等
13	辽阳市双绿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冬的父亲高元主持股 50%，并担任经理	研究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微生物真菌
14	辽宁华福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冬的父亲高元主持股 30%，并担任副董事长	生物真菌的研究、培植、保健品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开发的产品试产试销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5	辽阳市两千龙生物研究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监事高冬的父亲高元持有100%财产份额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A 欣宝、蛋白生物精饲料、喷多收生物叶面肥
16	淄博丰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高冬的父亲高元主持股30%，并担任监事	生物工程的研究、转让
17	辽阳市白塔区微生物真菌研究所	公司监事高冬的父亲高元主持股30%，并担任负责人	微生物菌研究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微生物真菌试制
18	宏伟区酷车地带汽车美容服务中心	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丽的丈夫高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汽车维护服务
19	宏伟区锦亿水暖电料经销店	公司副总经理王晓丽的丈夫高嵩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20	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	尹洪大之妻刘秀华开立的个体工商户	普通货运、配载、货运代理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洪涛之长兄尹洪大的配偶刘秀华控制的经营实体中，除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与发行人存在偶发少量关联交易之外，其他经营主体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交易情形。其他经营主体还包括：辽阳双通货物配送处、哈尔滨市道外区双通货运部、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双通货运服务部、秦皇岛市海港双通货运服务部、中山市双通物流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中山市双通物流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山市双通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山市东风镇照祥电器灯具厂、中山市东风镇照祥灯饰照明电器厂、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冠通双通货运部、中山市古镇久福灯饰门市部、中山市古镇照祥灯饰门市部、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冠通）秀华货运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辽阳信德	房屋建筑及设备	32.44	35.00	35.00	35.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61%	0.34%	0.49%	0.66%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42.17%	64.29%	56.08%	85.10%

1) 2017年1月1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土地租用协议》，辽阳信德将其位于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98号所征地租赁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面积为7,400平方米。公司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具有完全的使用权。租赁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租期两年，年租金为每年35万元，2年合计70万元。

2) 2019年1月1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土地租用协议》，辽阳信德将其位于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98号所征地租赁给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面积为7,400平方米。

公司对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具有完全的使用权。租赁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租期一年，年租金为每年 35 万元。

3)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房屋租赁协议》，辽阳信德将坐落在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8 号的办公楼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面积为 1,035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六个月，月租金为 6,520 元/月。

4)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油罐租赁协议》，辽阳信德将 5 个储油罐租赁给公司使用（存放橡胶增塑剂），其中 2 个储油罐容积是 500 立方米，3 个储油罐容积是 100 立方米。租赁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六个月，月租金为 49,500 元/月。

5)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厂房租赁协议》，辽阳信德将坐落在辽阳市宏伟区宏伟路 98 号院内库房租赁给公司用于存放物品。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六个月，月租金为 2,920 元/月。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认，在报告期关联交易规模保持稳定，在《房屋租赁协议》和《厂房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继续进行上述第 3) 条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和第 5) 条的厂房租赁关联交易；在《油罐租赁协议》到期后，2020 年 7-9 月公司仍继续进行上述第 4) 条的油罐租赁关联交易，并续签协议；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租赁油罐。

(2) 关联采购、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鸿润化工	采购燃料	-	98.04	81.12	26.77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认，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采购金额出现增长，主要原因系根据环保要求，公司燃料变更为液化气，而鸿润化工从事液化气销售业务多年，且价格合理，因此公司加大鸿润化工液化气采购规模；2020 年 1-6 月，公司未向鸿润化工采购燃料，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起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变更为大连长兴岛新厂，按照大连长兴岛园区的规划及环保要求，统一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因此不再向鸿润化工采购液化气。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65	97.44	58.41	42.68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发展，管理人员规模也逐渐壮大。

(4) 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应付款	辽阳信德	17.03	-	-	35.00

2017年，公司应付辽阳信德款项主要系房屋建筑租赁款，其他应付账款余额于2018年末下降为0万元，主要系2018年起公司支付该房租所致。2020年1-6月，公司应付辽阳信德款项主要系应付辽阳信德油罐及房屋租赁费，其中应付油罐租赁费13.63万元，应付房屋租赁费3.4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尹洪涛	资金使用费	-	-	88.22	104.20
德孚贸易	资金使用费	-	-	4.41	4.41
嘉科达	资金使用费	-	-	0.26	-

2017年，公司收到尹洪涛资金使用费104.20万元，收到德孚贸易资金使用费4.41万元；2018年，公司收到尹洪涛资金使用费88.22万元，收到德孚贸易资金使用费4.41万元，收到嘉科达资金使用费0.26万元。上述资金使用费主要系公司借予关联方资金收到的利息。

(2)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支出及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国君	资金使用费	-	-	38.73	-
嘉贝龙	资金使用费	-	-	18.47	-
辽宁信德新材料	技术服务转让费	-	-	94.34	-
嘉科达	技术服务转让费	-	-	122.64	-
名仕康泰	咨询服务费	-	6.21	-	-
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	运输服务	0.98	-	-	-

2018年，公司支付富国君资金使用费38.73万元，支付嘉贝龙资金使用费18.47万元。上述资金使用费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支付的利息。

2018年，公司子公司奥晟隆与辽宁信德新材料和中科院过程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合同，由奥晟隆承接研发项目，奥晟隆支付辽宁信德新材料技术服务转让费100万元（含税金额）补偿其前期项目投入。

2018年，公司子公司奥晟隆与嘉科达和中科院大连化物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转让协议，由奥晟隆承接研发项目，奥晟隆支付嘉科达技术服务转让费130万元（含税金额）补偿其前期项目投入。

2019年，公司子公司奥晟隆与名仕康泰签订《技术咨询合同》及《协议书》，依据协议奥晟隆支付名仕康泰6.4万元（含税金额）。

2020年，公司子公司奥晟隆与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签订《运输合同》，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将奥晟隆的家具以整车的方式运往大连长兴岛，依据合同约定，奥晟隆支付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运输费1.06万元（含税金额）。

(3) 关联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嘉贝龙	租车费用	-	-	8.28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12%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13.26%	-

2018年,公司对嘉贝龙租车费用为8.28万元,主要系当时奥晟隆处于建设期,自有车辆无法满足用车需求,因此租用嘉贝龙闲置车辆。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洪涛	1,800.00	2017-4-27	2018-4-23	是
尹洪涛、孙铁红	1,000.00	2017-1-24	2018-1-23	是

2017年4月25日,信德化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2017年(辽阳古塔)字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800.00万元,尹洪涛与该银行签订了2017年(辽阳古塔保)字0004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12月16日,信德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签订了ZBD-2016-00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00万元,尹洪涛、孙铁红与该银行签订了ZBD-BZ-2016-003《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辽阳信德	销售房屋建筑物	-	364.95	-	-

2019年底,由于公司辽阳老厂区关停,公司位于辽阳的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闲置,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辽阳信德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评估的价格362.11万元转让给辽阳信德,将其拥有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闲置按固定资产评估的价格35.69万元转让给辽阳信德,总价合计397.80万元(不含税价格为364.95万元)。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入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富国君	-	700.00	-	700.00
2018 年度				
富国君	700.00	-	700.00	-
嘉贝龙	-	980.00	980.00	-

公司进行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主要是因为经营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借款均参考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提了借款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当期拆出	当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17 年度				
尹洪涛	1,821.84	1,246.70	762.09	2,306.45
德孚贸易	97.50	1.00	-	98.50
嘉科达	-	3.00	-	3.00
2018 年度				
尹洪涛	2,306.45	210.00	2,516.45	-
德孚贸易	98.50	-	98.50	-
嘉科达	3.00	-	3.00	-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尹洪涛提供借款，尹洪涛对上述借款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截至 2018 年底，尹洪涛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德孚贸易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德孚贸易对上述借款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考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确定。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德孚贸易经营业务较少，资金使用需求较低，因此未向公司借款。截至 2018 年底，德孚贸易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对嘉科达提供借款，主要用于其资金周转，嘉科达对上述

借款支付了借款利息，借款利息参考拆借发生时点基准利率确定。2019年及2020年1-6月，嘉科达未向公司借款。截至2018年底，嘉科达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偿还完毕。

(7) 关联方往来情况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尹洪涛	-	-	-	-	-	-	2,571.17	-
其他应收款	德孚贸易	-	-	-	-	-	-	109.87	28.10
其他应收款	嘉科达	-	-	-	-	-	-	3.00	0.15

公司与尹洪涛、德孚贸易和嘉科达的其他应收款项已于2018年全额收回。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尹洪涛	-	75.25	82.53	-
其他应付款	嘉科达	-	132.48	132.48	-
其他应付款	辽宁信德新材料	-	-	106.49	105.13
其他应付款	嘉贝龙	-	9.60	9.60	-
其他应付款	富国君	-	0.19	0.02	699.20
其他应付款	丛国强	80.00	80.00	80.00	760.00
其他应付款	名仕康泰	-	3.30	-	-

公司与丛国强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丛国强购买非专有技术的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在丛国强取得发明专利，且将该专利过户给公司，或确定无法取得发明专利后，公司支付剩余转让价款80万元。2020年11月19日，丛国强个人申请的专利已被驳回，依据《三方技术转让合同》及《三方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支付尾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尹洪涛、嘉科达、辽宁信德新材料、嘉贝龙和富国君的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

3、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6月 30日/2020年 1-6月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辽阳信德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32.44	35.00	35.00	35.00
鸿润化工	采购燃料	-	98.04	81.12	26.7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尹洪涛	资金使用费收入	-	-	88.22	104.20
德孚贸易	资金使用费收入	-	-	4.41	4.41
嘉科达	资金使用费收入	-	-	0.26	-
富国君	资金使用费支出	-	-	38.73	-
嘉贝龙	资金使用费支出	-	-	18.47	-
辽宁信德新材料	技术服务转让费	-	-	94.34	-
嘉科达	技术服务转让费	-	-	122.64	-
名仕康泰	咨询服务费	-	6.21	-	-
中山市古镇双通货运部	运输服务	0.98	-	-	-
嘉贝龙	租车费用	-	-	8.28	-
辽阳信德	销售房屋建筑物	-	364.95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65	97.44	58.41	42.68
尹洪涛	借款担保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尹洪涛、孙铁红	借款担保				
富国君	资金拆入	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7)关联方资金拆借”			
嘉贝龙	资金拆入				
尹洪涛	资金拆出				
德孚贸易	资金拆出				
嘉科达	资金拆出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效。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9日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承诺：

“（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的承诺

公司股东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尚融聚源承诺：

“(1) 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2)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企业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企业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效。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有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德孚贸易（已于2020年10月15日注销）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出资60%，尹洪涛前妻孙铁红出资4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嘉科达（已于2020年7月17日注销）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出资80%，张立波出资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辽宁信德新材料（已于2020年5月13日注销）	尹洪涛和尹士宇分别持股60%和4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4	辽阳市白塔区晓君车行（已于2017年9月29日注销）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姐姐尹秀梅之子富国君持股100%	自行车零售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转让而减少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1	江西紫微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控人尹洪涛曾持股40%，已于2018年12月退出	焦粉干燥、造粒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江西紫微星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焦粉干燥、造粒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尹洪涛已于2018年12月转让其所持全部江西紫微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未来也不会持有其股份。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44,142.77	8,270,163.09	6,869,204.04	953,384.16
应收票据	17,429,700.00	31,519,852.54	53,355,365.75	41,792,375.24
应收账款	72,495,731.61	51,345,494.09	27,742,062.39	32,101,503.69
应收款项融资	15,073,966.12	37,458,044.57	-	-
预付款项	1,914,110.61	1,328,092.34	625,017.87	1,220,384.8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26,542.17	218,611.35	3,774,705.10	39,740,24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39,592,312.24	25,498,903.15	9,791,268.60	14,885,338.90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96,490.32	7,848,755.59	6,249,428.23	1,602,502.92
流动资产合计	194,272,995.84	163,487,916.72	108,407,051.98	132,295,732.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737,098.24	81,339,085.15	9,046,830.57	9,356,817.89
在建工程	13,272,728.58	20,637,688.57	68,211,396.60	368,219.47
无形资产	41,746,990.90	42,435,778.10	24,205,390.30	25,553,713.32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247,395.14	325,52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23.50	3,361,154.06	2,105,798.13	1,132,72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537.25	1,356,394.61	3,377,056.30	9,988,8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10,378.47	149,130,100.49	107,193,867.04	46,725,863.24
资产总计	359,483,374.31	312,618,017.21	215,600,919.02	179,021,596.1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300,000.00	17,335,000.00	8,000,000.00	26,400,432.75
应付账款	18,666,807.63	16,709,927.65	6,662,077.81	1,034,115.00
预收款项	-	1,061,902.00	713,034.10	702,852.50
合同负债	31,995.57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26.03	3,413,238.59	1,810,107.58	855,905.8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交税费	3,628,360.77	4,454,504.09	5,132,541.26	1,898,585.23
其他应付款	1,012,920.55	2,980,719.55	6,006,329.37	17,992,526.0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22,309.43	11,160,000.00	10,882,214.00	5,046,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36,819.98	57,115,291.88	39,206,304.12	81,931,117.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843,500.00	12,155,500.00	4,079,000.00	1,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3,500.00	12,155,500.00	4,079,000.00	1,245,000.00
负债合计	60,980,319.98	69,270,791.88	43,285,304.12	83,176,117.3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51,000,000.00	12,100,000.00	11,736,363.63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4,536,981.75	46,636,309.04	38,471,295.41	-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377,403.53	12,644,155.72	8,645,359.1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22,966,072.58	164,360,140.41	109,463,800.14	77,200,11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03,054.33	243,473,852.98	172,315,614.90	95,845,478.88
少数股东权益	-	-126,627.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03,054.33	243,347,225.33	172,315,614.90	95,845,47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9,483,374.31	312,618,017.21	215,600,919.02	179,021,596.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016,247.98	230,344,537.78	163,132,544.84	130,163,503.30
其中：营业收入	113,016,247.98	230,344,537.78	163,132,544.84	130,163,503.3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69,570,468.48	144,349,513.66	118,667,881.87	73,615,371.05
其中：营业成本	53,409,501.13	102,424,539.14	71,590,104.45	53,316,319.2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24,548.84	2,422,508.31	2,276,044.01	1,651,448.38
销售费用	221,019.33	9,403,068.82	7,129,796.58	5,060,986.40
管理费用	9,432,262.96	18,171,330.30	28,922,725.07	5,292,699.28
研发费用	5,007,568.02	10,826,203.48	7,962,772.70	7,274,433.76
财务费用	575,568.20	1,101,863.61	786,439.06	1,019,483.96
其中：利息费用	-	-	835,039.58	1,707,064.24
利息收入	12,250.56	59,468.67	1,279,062.39	1,922,461.56
加：其他收益	346,088.24	1,723,500.00	489,000.00	190,2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9.00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9,131.39	-2,758,072.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774,504.11	-669,05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37,860.65	15,561.7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32,736.35	85,598,791.38	45,743,728.80	56,069,291.61
加：营业外收入	15,721.24	1,893,987.19	10,400.77	1,221.49
减：营业外支出	97,792.40	2,862,125.09	477,764.37	12,852.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50,665.19	84,630,653.48	45,276,365.20	56,057,660.71
减：所得税费用	7,494,836.19	12,127,693.05	9,013,888.22	8,265,61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55,829.00	72,502,960.43	36,262,476.98	47,792,050.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55,829.00	72,502,960.43	36,262,476.98	47,792,050.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29,201.35	72,629,588.08	36,262,476.98	47,792,050.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627.65	-126,627.6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55,829.00	72,502,960.43	36,262,476.98	47,792,05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29,201.35	72,629,588.08	36,262,476.98	47,792,050.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627.65	-126,627.65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38,245.43	214,374,147.91	145,464,772.23	100,030,563.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723.21	12,809,468.68	38,077,787.53	8,946,677.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33,968.64	227,183,616.59	183,542,559.76	108,977,24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49,389.22	117,308,736.38	76,360,506.28	37,680,5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9,891.04	17,998,872.14	10,582,393.71	7,214,217.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462.19	31,223,418.20	23,419,821.50	29,394,18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697.13	22,512,191.50	24,402,035.73	19,417,72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6,439.58	189,043,218.22	134,764,757.22	93,706,6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529.06	38,140,398.37	48,777,802.54	15,270,55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322.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79.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85.56	5,538,362.5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5.56	5,567,163.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8,660.24	35,759,196.45	34,751,775.96	23,221,36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32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8,660.24	35,787,518.45	34,751,775.96	23,221,36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174.68	-30,220,354.90	-34,751,775.96	-23,221,36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	19,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19,100,000.00	28,00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835,039.58	1,707,064.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00	28,835,039.58	19,707,0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735,039.58	8,292,93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6,354.38	1,920,043.47	4,290,987.00	342,12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9,247.51	4,869,204.04	578,217.04	236,0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5,601.89	6,789,247.51	4,869,204.04	578,217.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66,016.85	6,839,593.50	6,726,049.14	903,561.15
应收票据	13,824,900.00	31,519,852.54	52,335,365.75	41,792,375.24
应收账款	56,948,834.47	46,472,754.09	27,742,062.39	32,101,503.69
应收款项融资	15,073,966.12	37,458,044.57		
预付款项	696,401.29	566,517.52	625,017.87	1,020,384.85
其他应收款	87,328,892.02	65,796,226.85	44,831,506.82	52,478,281.70
存货	42,456,616.08	26,843,055.92	9,791,268.60	14,885,338.90
其他流动资产	-	437.17	24,969.91	1,549,398.47
流动资产合计	222,795,626.83	215,496,482.16	142,076,240.48	144,730,844.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026,521.20	70,58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2,993,430.57	3,186,306.58	8,890,931.94	9,356,817.89
在建工程	884,237.94	925,516.73	398,230.09	
无形资产	5,686,701.08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247,395.14	325,52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771.33	395,571.90	311,097.78	427,05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12,035.40	63,310.00	171,4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061,662.12	81,299,430.61	66,910,964.95	28,280,833.38
资产总计	325,857,288.95	296,795,912.77	208,987,205.43	173,011,677.38

(续)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2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300,000.00	17,335,000.00	8,000,000.00	26,400,432.75
应付账款	4,602,215.75	4,826,943.29	298,816.05	1,034,115.00
预收款项	-	1,061,902.00	713,034.10	702,852.50
合同负债	26,367.4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1,230.50	2,605,648.52	1,383,928.21	819,775.29
应交税费	2,969,029.47	4,237,173.75	5,032,192.91	1,851,083.73
其他应付款	1,011,240.55	1,550,000.00	3,439,903.00	9,949,226.0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21,577.77	11,160,000.00	10,882,214.00	5,046,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501,661.47	42,776,667.56	29,750,088.27	73,804,18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收益	-	-	1,079,000.00	1,24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79,000.00	1,245,000.00
负债合计	31,501,661.47	42,776,667.56	30,829,088.27	75,049,185.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12,100,000.00	11,736,363.63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4,536,981.75	46,636,309.04	38,471,295.41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377,403.53	12,644,155.72	8,645,359.12
未分配利润	18,818,645.73	174,905,532.64	115,306,302.40	79,317,13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355,627.48	254,019,245.21	178,158,117.16	97,962,49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5,857,288.95	296,795,912.77	208,987,205.43	173,011,677.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882,037.83	225,184,912.95	163,132,544.84	130,163,503.30
减：营业成本	58,509,316.65	102,070,750.25	71,578,783.69	53,316,319.27
税金及附加	505,492.78	1,896,139.57	2,060,573.71	1,594,641.88
销售费用	179,745.81	9,215,447.74	7,129,796.58	5,060,986.40
管理费用	4,219,391.94	11,671,503.68	26,405,077.41	4,814,421.16
研发费用	3,583,140.31	9,235,984.27	7,119,198.52	5,429,133.76
财务费用	-1,110,491.92	-1,013,723.04	-43,552.10	580,413.26
其中：利息费用	-	-	835,039.58	1,707,064.24
利息收入	1,635,670.87	2,046,045.55	2,039,838.94	2,360,119.84
加：其他收益	2,557.07	1,349,000.00	439,000.00	190,21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501,329.53	-2,492,366.8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0,973,478.80	-	773,017.16	-665,827.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637,860.65	15,561.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5,523,191.00	91,603,304.29	50,110,245.91	58,891,975.90
加：营业外收入	-	1,884,037.19	0.76	1,221.49
减：营业外支出	97,792.40	2,856,288.57	19,363.15	12,852.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5,425,398.60	90,631,052.91	50,090,883.52	58,880,345.00
减：所得税费用	5,089,016.33	13,298,574.86	10,102,917.50	8,971,28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336,382.27	77,332,478.05	39,987,966.02	49,909,063.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336,382.27	77,332,478.05	39,987,966.02	49,909,063.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36,382.27	77,332,478.05	39,987,966.02	49,909,063.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N/A	N/A	N/A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N/A	N/A	N/A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000,960.80	213,487,971.90	145,464,772.23	100,030,56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143.52	5,316,045.56	42,898,564.08	2,384,33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120,104.32	218,804,017.46	188,363,336.31	102,414,89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34,978.78	125,190,032.92	76,360,506.28	37,680,56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3,293.46	10,084,894.99	8,951,954.31	7,027,90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8,461.73	30,889,621.89	23,175,995.40	29,384,24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9,498.86	30,831,463.43	18,075,646.13	25,751,70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96,232.83	196,996,013.23	126,564,102.12	99,844,41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871.49	21,808,004.23	61,799,234.19	2,570,48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85.56	5,538,362.5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85.56	5,538,362.5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9.00	133,738.00	7,866,539.50	571,11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20,000.00	20,58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2,559.00	20,713,738.00	47,866,539.50	10,571,11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85,073.44	-15,175,375.45	-47,866,539.50	-10,571,11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000,000.00	19,1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000,000.00	19,100,000.00	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835,039.58	1,707,06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00.00	28,835,039.58	19,707,06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6,000,000.00	-9,735,039.58	8,292,93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1,201.95	632,628.78	4,197,655.11	292,29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8,677.92	4,726,049.14	528,394.03	236,09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7,475.97	5,358,677.92	4,726,049.14	528,394.03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87号），其意见如下：

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信德新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作为负极包覆材料生产商，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营业收入及销售回款情况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主要来源，原料采购是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支出，因此，公司将与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财务信息作为重要事项，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章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主要参考以下标准：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的 5%，发行人最近一年利润总额的 5%。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之（二十四）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二）营业成本构成”。</p> <p>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信德新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01.62 万元、23,034.45 万元、16,313.25 万元以及 13,016.35 万元。</p> <p>由于收入对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收入确认时点涉及判断，确认上的细小错误汇总起来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机构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了解、测试信德新材与销售及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p> <p>（2）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计算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各期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p> <p>（3）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及签收单、物流单及发票，审计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4）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及余额，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与银行流水核对；</p> <p>（5）选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交易的真实性，评估客户的付款能力，查询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检查客户与信德新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该会计政策,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奥晟隆	大连	100.00	-	新设
大连信德新材料	大连	100.00	-	新设
大连信德碳材料	大连	100.00	-	新设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合并方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2020年1-6月		
大连信德碳材料	100.00	2020年6月28日成立
2019年度		
大连信德新材料	80.00*	2019年1月18日成立
2017年度		
大连奥晟隆	100.00	2017年7月24日成立

注:2020年6月,公司与大连信德新材料的少数股东刘晓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人民币受让刘晓丽尚未实缴的大连信德新材料2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大连信德新材料100%股权。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 影响因素

1、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是公司报告期主要收入来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10,382.81万元、13,152.73万元、18,413.85万元和10,333.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2.50%、80.98%、80.27%和91.43%。近年来,公司持续拓展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产能和产量均有所提高,收入规模不断攀升。

橡胶增塑剂业务为公司报告期的第二大收入来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橡胶增塑剂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03万元、3,089.05万元、4,526.33万元和968.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50%、19.02%、19.73%和8.57%。

2、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发展经验的总结、公司的宗旨与目标、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经营模式”。

3、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负极包覆材料的需求也日益增长，而发行人所处的负极包覆材料领域关注度相对较少，竞争力较强的竞争对手相对有限。如果出现其他有实力的竞争对手进军本领域，将对公司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若公司的资本和人力资源不及前述竞争对手，可能使公司在未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处于不利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补贴政策调整从长远来看有利于优化新能源汽车市场结构，但短期内对整车厂商的盈利能力产生了较大压力，相应的上游锂电池厂商利润空间、盈利能力均受到了负面影响。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 营业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6.35 万元、16,313.25 万元、23,034.45 万元和 11,301.62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5.33%和 41.20%,公司处于成长期。

(2)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83%、56.32%、55.85%和 52.74%,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成本费用管理水平。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用来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盈利质量状况。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7.06 万元、4,877.78 万元、3,814.04 万元和 3,182.75 万元,公司盈利质量健康。

2、非财务指标

公司在负极包覆材料领域的销量国内领先,2019 年度市场占有率 37.63%。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覆盖负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江西紫宸(璞泰来(603659.SH)全资子公司)、杉杉股份(600884.SH)、贝特瑞(835185)、凯金能源。2019 年度,公司对江西紫宸、杉杉股份、贝特瑞和凯金能源 4 家锂电池负极材料龙头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6.82%。发行人拥有优质客户群,粘性较高。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产能及橡胶增塑剂产能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保障。公司依靠科学的处理工艺、丰富的处理经验、齐全的服务种类,为客户提供负极包覆材料和橡胶增塑剂产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负极包覆材料核定产能 20,000 吨/年,碳纤维可纺沥青核定产能 5,000 吨/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时, 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6、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

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

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①对于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账龄风险组合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参考下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②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实际控制人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 1: 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实际控制人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 由于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包含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 200 万元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70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重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持有待售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一)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证载年限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四) 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①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或接受服务时确认收入。

②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的类型确定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A、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B、货物出库并完成交接，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已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合同成本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已用于或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按照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最终用途，若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若用于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

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已批准	应收票据	-29,326,951.75	-29,326,951.75
		应收款项融资	29,326,951.75	29,326,951.75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	-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9,204.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9,20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3,355,365.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028,41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326,951.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742,062.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742,062.3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74,705.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774,705.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损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26,049.1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726,04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2,335,365.7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008,414.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9,326,951.7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742,062.3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7,742,062.39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31,506.8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831,506.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	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
			其他债权投资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与未交付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已批准	预收款项	-1,061,902.00	-1,061,902.00
		合同负债	939,736.28	939,736.28
		其他流动负债	122,165.72	122,165.72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6,155.00	-29,795.20
合同负债	31,995.57	26,367.43
其他流动负债	4,159.43	3,427.77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将期末持有的属于 9+6 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3,355,365.75	24,028,414.00	-29,326,951.75	-	-29,326,951.7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9,326,951.75	29,326,951.75	-	29,326,951.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将期末持有的属于 9+6 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从应收票据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52,335,365.75	23,008,414.00	-29,326,951.75	-	-29,326,951.75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9,326,951.75	29,326,951.75	-	29,326,951.75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无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货款从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61,902.00		-1,061,902.00	-	-1,061,902.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39,736.28	939,736.28	-	939,736.28
其他流动负债	11,160,000.00	11,282,165.72	122,165.72	-	122,165.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货款从预收款项重分类到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61,902.00		-1,061,902.00	-	-1,061,902.0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39,736.28	939,736.28	-	939,736.28
其他流动负债	11,160,000.00	11,282,165.72	122,165.72	-	122,165.7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

[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9%、6%	17%、16%、6%、3%	17%、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15%、25%

(二)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奥晟隆	25%	25%	25%	25%
大连信德新材料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大连信德碳材料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税收优惠政策

2017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352,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自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年12月1日,公司已完成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公示,预计公司2020年将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7	-207.53	1.5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61	172.35	48.90	19.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59	126.80	191.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05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	174.51	-46.74	-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52.87	-2,110.77	-
小计	26.40	-308.91	-1,980.25	209.23
所得税影响额	-8.00	-27.08	-27.34	-31.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18.40	-335.99	-2,007.59	177.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和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177.65 万元、-2,007.59 万元、-335.99 万元和 18.4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72%、-55.36%、-4.63%和 0.52%。公司 2018 年非经常损益较高，系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综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注）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95	2.86	2.77	1.61
速动比率（倍）	2.97	2.26	2.34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6%	22.16%	20.08%	4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7%	14.41%	14.75%	4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3	5.51	5.15	4.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5.80	5.80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4	0.87	0.83	0.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65.76	9,052.46	4,866.28	6,000.33

项目(注)	2020年1-6月 /202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2.92	7,262.96	3,626.25	4,779.2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84.52	7,598.95	5,633.84	4,601.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55.23	3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75	0.96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7	0.04	0.08	0.0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5	4.77	3.38	1.88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值
- 6、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62%	0.69	0.69
	2019年度	35.06%	1.42	1.42
	2018年度	30.84%	0.71	0.71
	2017年度	66.42%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12.56%	0.68	0.68
	2019年度	36.69%	1.49	1.49
	2018年度	47.92%	1.10	1.10
	2017年度	63.96%	0.90	0.90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301.62	23,034.45	16,313.25	13,016.35
营业成本	5,340.95	10,242.45	7,159.01	5,331.63
营业利润	4,273.27	8,559.88	4,574.37	5,606.93
利润总额	4,265.07	8,463.07	4,527.64	5,605.77
净利润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毛利率	52.74%	55.53%	56.12%	59.04%
净利率	31.11%	31.48%	22.23%	36.72%

注：以上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业务，主要产品负极包覆材料的产销量逐年上涨，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18年，因实施了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使得净利润有所下降，剔除该因素后，净利润规模持续上升。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1,301.62	100.00%	22,940.18	99.59%	16,241.78	99.56%	12,585.84	96.69%
其他业务	-	-	94.27	0.41%	71.47	0.44%	430.51	3.31%
合计	11,301.62	100.00%	23,034.45	100.00%	16,313.25	100.00%	13,016.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橡胶增塑剂为负极包覆材料生产中产出的副产品。公司存在少量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少量化学制品贸易。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负极包覆材料	10,333.35	91.43%	18,413.85	80.27%	13,152.73	80.98%	10,382.81	82.50%
橡胶增塑剂	968.27	8.57%	4,526.33	19.73%	3,089.05	19.02%	2,203.03	17.50%
合计	11,301.62	100.00%	22,940.18	100.00%	16,241.78	100.00%	12,585.8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负极包覆材料，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收入分别为10,382.81万元、13,152.73万元、18,413.85万元和10,333.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2.50%、80.98%、80.27%和91.43%。公司的副产品为橡胶增塑剂，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橡胶增塑剂业务收入分别为2,203.03万元、3,089.05万元、4,526.33万元和968.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7.50%、19.02%、19.73%和8.5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负极包覆材料业务产能，橡胶增塑剂产能也持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攀升。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江西省	4,264.65	37.73%	7,181.97	31.31%	3,858.88	23.76%	4,453.43	35.38%
浙江省	2,912.33	25.77%	4,532.06	19.76%	3,513.30	21.63%	2,760.66	21.93%
辽宁省	879.04	7.78%	4,345.91	18.94%	3,145.68	19.37%	2,400.47	19.07%
其他省份	3,245.60	28.72%	6,880.24	29.99%	5,723.92	35.24%	2,971.28	23.61%
合计	11,301.62	100.00%	22,940.18	100.00%	16,241.78	100.00%	12,585.84	100.00%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及浙江省内，主要为行业下游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

3、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及现金付款的情况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含关联方，下同）及现金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第三方回款	8.27	4.80	-	-
其中：第三方代付款	8.27	4.80	-	-
现金回款	-	0.81	6.04	37.05
合计	8.27	5.61	6.04	37.05
主营业务收入	11,301.62	22,940.18	16,241.78	12,585.84
第三方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7%	0.02%	-	-
现金回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0.00%	0.04%	0.29%
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0.07%	0.02%	0.04%	0.29%

（1）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80 万元、8.2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00%、0.02%、0.07%，占比较低。

为进一步完善资金管控，提高内控管理，发行人完善了与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积极整改并组织员工进行了专项培训，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出现。

（2）现金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37.05 万元、6.04 万元、0.81 元、0.0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04%、0.00%、0.00%，占比较低。

（3）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付款	9.18	77.66	159.48	237.15
主营业务成本	5,340.95	10,128.30	7,093.80	4,930.16
现金付款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0.17%	0.77%	2.25%	4.81%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7.15 万元、159.48 万元、77.66 万元、9.18 万元，现金支付成本费用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81%、2.25%、0.77%、0.17%，

占比较低。

为进一步管控资金,发行人完善了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员工学习,减少现金收付款的情形。

(二)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5,340.95	100.00%	10,128.30	98.89%	7,093.80	99.09%	4,930.16	92.47%
其他业务	-	-	114.15	1.11%	65.21	0.91%	401.47	7.53%
合计	5,340.95	100.00%	10,242.45	100.00%	7,159.01	100.00%	5,331.63	100.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负极包覆材料	4,679.39	87.61%	7,935.88	78.35%	5,621.44	79.24%	3,812.10	77.32%
橡胶增塑剂	661.56	12.39%	2,192.42	21.65%	1,472.36	20.76%	1,118.06	22.68%
合计	5,340.95	100.00%	10,128.30	100.00%	7,093.80	100.00%	4,93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全部来自负极包覆材料和橡胶增塑剂,随着收入规模增加,成本金额逐年上升。

(1)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432.79	73.36%	6,373.88	80.32%	4,642.47	82.59%	3,031.13	79.51%
直接人工	112.19	2.40%	377.90	4.76%	334.48	5.95%	269.76	7.08%
制造费用	672.90	14.38%	1,184.10	14.92%	644.49	11.46%	511.21	13.41%
运费	461.51	9.86%	-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679.39	100.00%	7,935.88	100.00%	5,621.44	100.00%	3,812.10	100.00%

从成本结构来看，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负极包覆材料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 10%以上。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运输费在报表列报时作为营业成本列报。

(2) 橡胶增塑剂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增塑剂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5.93	79.50%	1,762.56	80.39%	1,223.12	83.07%	883.54	79.02%
直接人工	17.30	2.62%	98.40	4.49%	85.52	5.81%	79.16	7.08%
制造费用	100.07	15.13%	331.46	15.12%	163.72	11.12%	155.36	13.90%
运费	18.26	2.76%	-	-	-	-	-	-
合计	661.56	100.00%	2,192.42	100.00%	1,472.36	100.00%	1,118.06	100.00%

橡胶增塑剂为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产品的副产品，从成本结构来看，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橡胶增塑剂业务的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其次为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在 10%以上。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2020 年运输费在报表列报时作为营业成本列报。

2、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古马隆树脂以及道路沥青。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古马隆树脂	5,253.22	9,959.53	5,734.64	4,967.14
道路沥青	136.86	112.82	34.37	16.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5,390.08	10,072.35	5,769.01	4,983.56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古马隆树脂	17,971.41	31,712.35	17,809.36	18,264.40
道路沥青	570.53	436.08	136.52	73.68
合计	18,541.94	32,148.43	17,945.88	18,338.08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是古马隆树脂以及道路沥青，属于石油化工产品，随着石油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古马隆树脂	2,923.10	3,140.58	3,220.02	2,719.57
道路沥青	2,398.89	2,587.13	2,517.24	2,229.12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其他燃料主要是液化石油气和煤。

4、主要能源消耗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	211.94	438.31	242.64	203.80
天然气	175.02	164.31	-	-
其他燃料	-	179.69	199.37	114.68
合计	386.96	782.31	442.01	318.48

5、主要能源消耗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万度)	420.85	715.93	456.65	384.15
天然气(万立方米)	44.14	41.16	-	-

6、主要能源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元/度)	0.50	0.61	0.53	0.53
天然气(元/立方米)	3.97	3.99	-	-

注：2019年，公司电费单价较高，主要是由于2019年奥晟隆初始生产使用的是临时用电，电费单价较高所致

(三)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橡胶增塑剂业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0,333.35	91.43%	968.27	8.57%	11,301.62	100.00%
	营业成本	4,679.39	87.61%	661.56	12.39%	5,340.95	100.00%
	毛利	5,653.96	94.85%	306.71	5.15%	5,960.67	100.00%
	毛利率	54.72%	-	31.68%	-	52.74%	-
2019年	营业收入	18,413.85	80.27%	4,526.33	19.73%	22,940.18	100.00%
	营业成本	7,935.88	78.35%	2,192.42	21.65%	10,128.30	100.00%
	毛利	10,477.97	81.78%	2,333.91	18.22%	12,811.88	100.00%
	毛利率	56.90%	-	51.56%	-	55.85%	-
2018年	营业收入	13,152.73	80.98%	3,089.05	19.02%	16,241.78	100.00%
	营业成本	5,621.44	79.24%	1,472.36	20.76%	7,093.80	100.00%
	毛利	7,531.29	82.33%	1,616.69	17.67%	9,147.98	100.00%
	毛利率	57.26%	-	52.34%	-	56.32%	-
2017年	营业收入	10,382.81	82.50%	2,203.03	17.50%	12,585.84	100.00%
	营业成本	3,812.10	77.32%	1,118.06	22.68%	4,930.16	100.00%

项目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橡胶增塑剂业务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	6,570.71	85.83%	1,084.97	14.17%	7,655.68	100.00%
毛利率	63.28%	-	49.25%	-	60.83%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55.68 万元、9,147.98 万元、12,811.88 万元和 5,960.67 万元。其中，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毛利分别为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85.83%、82.33%、81.78%和 94.85%，是公司核心毛利来源。

2、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负极包覆材料业务	54.72%	-2.19	56.90%	-0.36	57.26%	-6.02	63.28%	-
橡胶增塑剂业务	31.68%	-19.89	51.56%	-0.77	52.34%	3.09	49.25%	-
合计	52.74%	-3.11	55.85%	-0.47	56.32%	-4.50	60.83%	-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83%、56.32%、55.85%和 52.74%，逐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8%、57.26%、56.90%和 54.72%，公司橡胶增塑剂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5%、52.34%、51.56%和 31.68%，整体较为稳定。

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主要生产集中在辽阳老厂，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较低。2018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石油价格上涨使得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为平稳。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如下几个因素的影响：①公司生产场所已全部从辽阳搬迁至大连，辽阳不再从事生产工作，公司大连工厂的折旧摊销以及人工费均有增长，但是随着大连工厂的生产效率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规模效益使得单位生产成本下降；②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石油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③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行成本，2020 年运输费在报表列报时作为营业成本列报。受上述三个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下降。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所属的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属于锂电池产业链中上游端细分行业，公司目前为国内销量排名前列的厂商，2019年市场占有率较高。目前，该行业参与者较少，除信德新材外，主要为大连明强、德国吕特格和辽宁奥亿达，且均未在上市，难以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及具体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为C26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国内上市公司中，以下三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与信德新材的主营业务产品同属于锂电池产业链，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名称
300769.SZ	德方纳米	布袋石墨烯、纳米磷酸铁锂、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
688116.SH	天奈科技	单壁碳纳米管、多壁碳纳米管、石墨烯复合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碳纳米管导电母粒、碳纳米管粉体
300037.SZ	新宙邦	常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超级电容器化学品、动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高分子电容器化学品、铝电解电容器化学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769.SZ	德方纳米	10.87	21.28	20.25	23.67
688116.SH	天奈科技	36.96	47.79	40.35	42.11
300037.SZ	新宙邦	39.84	35.63	34.19	35.51
平均值		29.22	34.90	31.60	33.76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52.74	55.85	56.32	60.83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83%、56.32%、55.85%和52.7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的平均毛利率为33.76%、31.60%、34.90%和29.2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处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的产品及其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与信德新材存在差异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2.10	0.20%	940.31	4.08%	712.98	4.37%	506.10	3.89%
管理费用	943.23	8.35%	1,817.13	7.89%	2,892.27	17.73%	529.27	4.07%
研发费用	500.76	4.43%	1,082.62	4.70%	796.28	4.88%	727.44	5.59%
财务费用	57.56	0.51%	110.19	0.48%	78.64	0.48%	101.95	0.78%
合计	1,523.64	13.48%	3,950.25	17.15%	4,480.17	27.46%	1,864.76	14.33%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总收入。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1,864.76万元、4,480.17万元、3,950.25万元和1,52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33%、27.46%、17.15%和13.48%，其中公司2018和2019年度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4.79%、5.92%和8.35%。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877.81	93.35%	671.90	94.24%	475.36	93.93%
职工薪酬	20.66	93.46%	58.57	6.23%	38.92	5.46%	26.57	5.25%
差旅费	-	-	1.58	0.17%	0.74	0.10%	0.26	0.05%
其他	1.44	6.54%	2.34	0.25%	1.42	0.20%	3.91	0.77%
合计	22.10	100.00%	940.31	100.00%	712.98	100.00%	506.10	100.00%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506.10万元、712.98万元、940.31万元和22.1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职工薪酬，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相匹配，公司2020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之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在新收入准则下，运输活动相关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

成本，2020年运输费在报表列报时作为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 销售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769.SZ	德方纳米	1.77	2.51	1.75	1.42
688116.SH	天奈科技	4.00	3.82	3.64	3.87
300037.SZ	新宙邦	3.74	3.89	4.62	4.17
平均值		3.17	3.41	3.34	3.15
公司		0.20	4.08	4.37	3.89

报告期内，除2020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因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调整导致大幅下降外，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平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在业务开拓过程中，形成了由发行人承担主要产品的运输费用的合作方式，且发行人地处辽宁省与主要客户之间运输距离相对较远，运输费用相对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7.71	40.04%	669.93	36.87%	395.95	13.69%	177.64	33.56%
车辆使用费	105.07	11.14%	38.97	2.14%	48.06	1.66%	24.15	4.56%
办公费	135.78	14.40%	130.19	7.16%	51.23	1.77%	20.65	3.90%
折旧与摊销	82.31	8.73%	115.04	6.33%	63.77	2.20%	31.13	5.88%
租赁费	76.94	8.16%	54.44	3.00%	62.41	2.16%	41.13	7.77%
咨询服务费	51.76	5.49%	83.77	4.61%	36.23	1.25%	94.31	17.82%
招待费	46.76	4.96%	89.44	4.92%	58.41	2.02%	55.05	10.40%
维修费	12.21	1.29%	22.42	1.23%	10.36	0.36%	7.29	1.38%
差旅费	8.86	0.94%	40.02	2.20%	40.07	1.39%	26.28	4.96%
股份支付	-	-	452.87	24.92%	2,110.77	72.98%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迁工程费	-	-	83.91	4.62%	-	-	-	-
其他	45.82	4.86%	36.13	1.99%	15.02	0.52%	51.65	9.76%
合计	943.23	100.00%	1,817.13	100.00%	2,892.27	100.00%	529.2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和折旧与摊销和股份支付等构成，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29.27万元、2,892.27万元、1,817.13万元和943.2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17.73%、7.89%和8.35%。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07%、4.79%、5.92%和8.35%。

2019年，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从辽阳逐步搬迁至大连长兴岛。2020年起，公司生产场所已全部从辽阳搬迁至大连长兴岛，辽阳老厂不再从事生产工作，公司大连长兴岛工厂生产实现满负荷运转，规模效益初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也逐年增加。

(2) 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769.SZ	德方纳米	11.11	4.36	2.93	3.21
688116.SH	天奈科技	8.46	7.32	6.28	16.22
300037.SZ	新宙邦	7.37	7.85	7.10	6.41
平均值		8.98	6.51	5.43	8.61
公司		8.35	7.89	17.73	4.07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		8.35	5.92	4.79	4.0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增长，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相应股份支付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管理费用也逐年增加。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61.09	52.14%	585.10	54.04%	351.77	44.18%	355.90	48.92%
职工薪酬	196.45	39.23%	424.46	39.21%	258.12	32.42%	141.78	19.49%
固定资产折旧	26.10	5.21%	21.51	1.99%	18.57	2.33%	18.66	2.57%
机物料消耗	2.76	0.55%	10.57	0.98%	18.71	2.35%	6.74	0.93%
燃料水电费	10.78	2.15%	38.87	3.59%	24.16	3.03%	24.36	3.35%
技术服务费	2.81	0.56%	-	-	123.21	15.47%	180.00	24.74%
其他	0.77	0.15%	2.11	0.19%	1.74	0.22%	-	-
合计	500.76	100.00%	1,082.62	100.00%	796.28	100.00%	727.44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27.44万元、796.28万元、1,082.62万元和500.7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59%、4.88%、4.70%和4.43%，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2) 研发费用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769.SZ	德方纳米	5.58	4.66	4.22	4.48
688116.SH	天奈科技	6.70	5.52	5.01	4.53
300037.SZ	新宙邦	6.52	6.94	6.72	5.83
平均值		6.27	5.71	5.32	4.95
公司		4.43	4.70	4.88	5.59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提升现有工艺，但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	-	-	-	83.50	106.18%	170.71	167.44%
减：利息收入	1.23	2.13%	5.95	5.40%	127.91	162.64%	192.25	188.57%
贴现利息	44.35	77.06%	100.85	91.53%	108.76	138.29%	111.77	109.64%
其他	14.43	25.07%	15.28	13.87%	14.29	18.17%	11.71	11.49%
合计	57.56	100.00%	110.19	100.00%	78.64	100.00%	101.95	100.00%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101.95万元、78.64万元、110.19万元和57.5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78%、0.48%、0.48%和0.51%，其中2017年和2018年利息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借予实际控制人尹洪涛款项，公司向其收取相应的利息所致。

(五) 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7,655.68万元、9,147.98万元、12,811.88万元和5,960.67万元。其中，公司负极包覆材料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超过80%，是公司核心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301.62	23,034.45	16,313.25	13,016.35
营业成本	5,340.95	10,242.45	7,159.01	5,331.63
营业利润	4,273.27	8,559.88	4,574.37	5,606.93
利润总额	4,265.07	8,463.07	4,527.64	5,605.77
净利润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减去：非经常性损益	18.40	-335.99	-2,007.59	17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7.18	7,586.29	5,633.84	4,601.56

(六) 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因素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77.45	66.91
合计	-	-	-77.45	66.91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6.91万元、-77.45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金额较小。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1	6.4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29	300.5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7	-31.18	-	-
合计	105.91	275.81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准则，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75.81万元和105.91万元。

3、其他收益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为19.02万元、48.90万元、172.35万元和34.61万元，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别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107.90	16.60	16.60	与资产相关
锅炉改造补偿款	-	-	7.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补贴	-	1.00	0.3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资金	-	-	2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类别
先进单位奖励	-	-	5.00	-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企业经费补助	-	2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拨款	-	6.00	-	-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31.20	37.45	-	-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41	-	-	2.4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1	172.35	48.90	19.02	

4、投资收益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0.00万元、0.00万元、0.05万元和0.00万元,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5、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0.00万元、1.56万元、63.79万元和0.00万元,主要为公司处置辽阳老厂资产收益。

6、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57	189.40	1.04	0.12
其他	1.57	189.40	1.04	0.12
二、营业外支出	9.78	286.21	47.78	1.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7	271.3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7	271.32	-	-
对外捐赠	0.50	1.68	-	0.54
滞纳金及罚款	-	7.83	0.64	0.75
其他	4.01	5.39	47.13	-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8.21	-96.81	-46.74	-1.16

(1) 营业外收入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12万元、1.04万元、189.40万元和1.57万元。公司2019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 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 万元、47.78 万元、286.21 万元和 9.78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和滞纳金支出。

7、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8.77	1,338.30	998.70	907.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1	-125.54	-97.31	-80.55
合计	749.48	1,212.77	901.39	826.56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26.56 万元、901.39 万元、1,212.77 万元和 749.48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成正比。

8、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 9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信德企管认缴。持股平台中员工持股 68.80%（其余为尹洪涛所有），对应信德新材股份 75.68 万股，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11 元/股，低于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758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 38.89 元/股，本次通过持股平台的增资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26 股份支付的适用情形，应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根据公允价值与入股价格 11 元的差为依据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21,107,659.04 元。

2019 年 12 月，尹洪涛通过持股平台，以 17.88 元/股的价格转让 5 万股给王亚军、转让 2 万股给张立波、转让 2 万股给李长惠、转让 1 万股给杨建连；侯力男（离职）以 17.88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全部 1.5 万股转让给王晓丽，上述转让合计 11.5 万股，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26 股份支付的适用情形，应确认股份支付成本；按照最近投资机构尚融资本进入的价格 60 元/股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成本 4,528,650.00 元。

上述两次股份支付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的相关规定。

(七) 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020年1-6月	期初未交数	250.52	152.53	8.80
	本期应交数	558.77	359.7	17.59
	本期已交数	608.34	392.79	17.59
	期末未交数	200.95	119.43	8.80
2019年度	期初未交数	239.48	237.52	1.45
	本期应交数	1,338.30	1,439.25	24.78
	本期已交数	1,327.26	1,524.24	17.43
	期末未交数	250.52	152.53	8.80
2018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4.43	170.89	4.34
	本期应交数	998.7	1,607.89	17.35
	本期已交数	604.78	1,541.26	20.24
	期末未交数	239.48	237.52	1.45
2017年度	期初未交数	438.84	220.87	-
	本期应交数	907.12	1,228.16	4.34
	本期已交数	1,500.39	1,278.14	-
	期末未交数	-154.43	170.89	4.34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节“五、税项”之“（三）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优惠	344.28	892.20	665.80	604.74
税收优惠合计	344.28	892.20	665.80	604.74
利润总额	4,265.07	8,463.07	4,527.64	5,605.77
占利润总额比例	8.07%	10.54%	14.71%	10.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剔除2019年和2018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	4,265.07	8,915.94	6,638.41	5,605.77
占利润总额比例	8.07%	10.01%	10.03%	10.7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0.79%、14.71%、10.54%和 8.07%，占比较低且较为稳定，剔除 2019 年和 2018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后，其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9%、10.03%、10.01%和 8.07%。

综上，即使扣除税收优惠，公司仍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且业绩满足上市条件，税收优惠占利润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427.30	54.04%	16,348.79	52.30%	10,840.71	50.28%	13,229.57	73.90%
非流动资产	16,521.04	45.96%	14,913.01	47.70%	10,719.38	49.72%	4,672.59	26.10%
合计	35,948.34	100.00%	31,261.80	100.00%	21,560.09	100.00%	17,902.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固定资产相应增长，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90%、50.28%、52.30%和 54.04%。

(二) 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04.41	21.13%	827.02	5.06%	686.92	6.34%	95.34	0.72%
应收票据	1,742.97	8.97%	3,151.99	19.28%	5,335.54	49.22%	4,179.24	31.5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7,249.57	37.32%	5,134.55	31.41%	2,774.21	25.59%	3,210.15	24.26%
应收款项融资	1,507.40	7.76%	3,745.80	22.91%	-	-	-	-
预付款项	191.41	0.99%	132.81	0.81%	62.50	0.58%	122.04	0.92%
其他应收款	12.65	0.07%	21.86	0.13%	377.47	3.48%	3,974.02	30.04%
存货	3,959.23	20.38%	2,549.89	15.60%	979.13	9.03%	1,488.53	11.25%
其他流动资产	659.65	3.40%	784.88	4.80%	624.94	5.76%	160.25	1.21%
流动资产合计	19,427.30	100.00%	16,348.79	100.00%	10,840.71	100.00%	13,229.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29.57 万元、10,840.71 万元、16,348.79 万元和 19,427.30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1、货币资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5.34 万元、686.92 万元、827.02 万元和 4,104.41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72%、6.34%、5.06% 和 21.13%，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由于公司向主要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付款政策为月结 30 天付款，并且 2017 年末开始投资建设大连奥晟隆《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导致公司货币资金较少。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贴现票据用于实缴大连信德新材料的注册资本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0.31	0.08	0.21	0.38
银行存款	3,597.25	678.84	486.71	57.45
其他货币资金	506.85	148.09	200.00	37.52
合计	4,104.41	827.02	686.92	95.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4,179.24 万元、5,335.54 万元、3,151.99 万元和 1,742.97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59%、49.22%、19.28%和 8.97%，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2.97	3,020.73	5,326.04	4,179.24
商业承兑汇票	-	138.16	10.00	-
减：坏账准备	-	6.91	0.50	-
合计	1,742.97	3,151.99	5,335.54	4,179.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41.82	-	1,116.00	2,463.74	1,088.22	1,371.97	504.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	941.82	-	1,116.00	2,463.74	1,088.22	1,371.97	504.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11.66	-	4,391.40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合计	5,111.66	-	4,391.40	-	-	-	-	-

公司将持有的属于 9+6 银行（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进行终止确认，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出现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发行人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属银行信用良好,具备终止确认条件。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745.80 万元和 1,507.4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0%、0.00%、22.91%和 7.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情况,银行承兑票据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商业承兑汇票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销售负极包覆材料产品,通过电汇和票据方式收取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与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转让和贴现的情况相关,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用于质押,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对外开立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3,250.37	6,897.79	5,335.54	4,179.24
合计	3,250.37	6,897.79	5,335.54	4,179.24

3、应收账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0.15 万元、2,774.21 万元、5,134.55 万元和 7,249.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66%、17.01%、22.29%、32.07% (年化),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 (年化后) 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提升 26.64% 所致。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及季节性影响,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较少,2020 年二季度经营逐步恢复,公司产品的销量增加较多。2020 年二季度形成的销售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尚在正常的回款账期内,因此,2020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 (年化后) 比例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1)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公司对于合作时间长、自身信誉好、销售规模大的主要客户一般会给予 60-90 天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信誉较高。

公司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合计为 14.12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7,631.13	5,392.03	2,738.79	3,347.19
1至2年	-	7.79	180.35	10.54
2至3年	-	-	0.54	27.04
3至4年	-	-	17.04	3.82
4至5年	-	17.04	3.82	-
5年以上	14.12	0.08	-	-
小计	7,645.25	5,416.94	2,940.54	3,388.59
减: 坏账准备	395.67	282.39	166.33	178.44
合计	7,249.57	5,134.55	2,774.21	3,210.15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账龄	信德新材	德方纳米	天奈科技	新宙邦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14
1至2年	10.00	8.00	30.00	10.86
2至3年	30.00	30.00	50.00	20.00
3至4年	50.00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70.00	80.00	-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 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8.78%、93.14%、99.54%和99.82%, 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账龄结构健康,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 公司正在积极催收,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前)		坏账准备
	金额	当期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631.13	99.82	381.56
1至2年(含2年)	-	-	-
2至3年(含3年)	-	-	-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前)		坏账准备
	金额	当期占比(%)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14.12	0.18	14.12
合计	7,645.25	100.00	395.67

(续)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前)		坏账准备
	金额	当期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392.03	99.54	269.60
1至2年(含2年)	7.79	0.14	0.78
2至3年(含3年)	-	-	-
3至4年(含4年)	-	-	-
4至5年(含5年)	17.04	0.31	11.93
5年以上	0.08	0.00	0.08
合计	5,416.94	100.00	282.39

(续)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前)		坏账准备
	金额	当期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738.79	93.14	136.94
1至2年(含2年)	180.35	6.13	18.04
2至3年(含3年)	0.54	0.02	0.16
3至4年(含4年)	17.04	0.58	8.52
4至5年(含5年)	3.82	0.13	2.67
5年以上	-	-	-
合计	2,940.54	100.00	166.33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前)		坏账准备
	金额	当期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347.19	98.78	167.36
1至2年(含2年)	10.54	0.31	1.05
2至3年(含3年)	27.04	0.80	8.11
3至4年(含4年)	3.82	0.11	1.91
4至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388.59	100.00	178.44

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20年 1-6月	江西紫宸	3,379.14	44.20%	168.96	5.00%
	杉杉股份	3,204.81	41.92%	160.24	5.00%
	贝特瑞	444.58	5.82%	22.23	5.00%
	青岛青北	313.63	4.10%	15.68	5.00%
	凯金能源	288.56	3.77%	14.43	5.00%
	合计	7,630.72	99.81%	381.54	
2019 年度	江西紫宸	3,213.91	59.33%	160.70	5.00%
	杉杉股份	887.76	16.39%	44.39	5.00%
	凯金能源	632.45	11.68%	31.62	5.00%
	青岛青北	376.48	6.95%	18.82	5.00%
	贝特瑞	279.30	5.16%	13.97	5.00%
	合计	5,389.89	99.51%	269.49	
	杉杉股份	1,142.24	38.84%	57.11	5.00%
	江西紫宸	850.35	28.92%	42.52	5.00%
	凯金能源	433.18	14.73%	21.66	5.00%
	贝特瑞	204.16	6.94%	10.21	5.00%
	鞍山金河能源有限公司	180.89	6.15%	18.20	10.06%
合计	2,810.82	95.58%	149.69		

年度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2017年度	江西紫宸	1,390.53	41.04%	69.53	5.00%
	杉杉股份	1,232.76	36.38%	61.64	5.00%
	凯金能源	233.13	6.88%	11.66	5.00%
	贝特瑞	198.80	5.87%	9.94	5.00%
	鞍山金河能源有限公司	190.89	5.63%	10.07	5.28%
	合计	3,246.11	95.80%	162.83	

4、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2.04万元、62.50万元、132.81万元和191.41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92%、0.58%、0.81%和0.99%,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及占各期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1.41	100.00	132.22	99.56	60.22	96.34	122.04	100.00
1至2年	-	-	0.58	0.44	2.29	3.66	-	-
2至3年	-	-	-	-	-	-	-	-
3至4年	-	-	-	-	-	-	-	-
4至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91.41	100.00	132.81	100.00	62.50	100.00	122.04	100.00

5、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74.02万元、377.47万元、21.86万元和12.65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30.04%、3.48%、0.13%、0.07%,主要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2017年,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借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571.17万元,尹洪涛已于2018年底归还了前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大连金石滩医院往来款,为对其借款的本

金和利息, 合计金额为 1,175.53 万元和 381.47 万元。2019 年 7 月 28 日, 大连金石滩医院以 2 处商业房产作为抵债清偿债务, 相关房产已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拟了解抵债房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759 号)进行了评估, 抵债房产信息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类型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辽(2019)金普 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11157)号	信德 新材	大连经济 技术开发区鹏运家 园9号3 单元5层 2号	宗地面积 29,812; 房 屋建筑面 积 133.79	住宅 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期 限至 2052.03.1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商 品房	无
2	辽(2019)金普 新区不动产权第 (01111168)号	信德 新材	大连经济 技术开发区鹏运家 园9号2 单元10层 1号	宗地面积 29,812; 房 屋建筑面 积 133.79	住宅 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期 限至 2052.03.18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 有权	出让/商 品房	无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3.12	22.75	181.57	3,886.29
1至2年	0.13	0.28	216.65	87.32
2至3年	0.10	-	-	107.00
3至4年	-	-	20.00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小计	13.35	23.03	418.21	4,080.61
减: 坏账准备	0.70	1.17	40.74	106.59
合计	12.65	21.86	377.47	3,974.0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	-	389.87	4,050.78
其中: 关联方往来	-	-	-	2,686.85
保证金押金	13.35	3.19	20.79	20.42
备用金	-	0.21	2.68	6.0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	19.63	4.87	3.37
合计	13.35	23.03	418.21	4,08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长兴岛公用事业运营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0	1年以内	29.95	0.20
张艳杰	保证金押金	2.90	1年以内	21.72	0.15
裕景兴业(大连)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82	1年以内	21.13	0.14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金押金	1.24	1年以内	9.26	0.06
大连玫信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6	1年以内	7.94	0.05
合计		12.02		90.00	0.60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辽宁大连瓦房店销售分公司	其他	11.57	1年以内	50.25	0.58
大连智高专利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	5.37	1年以内	23.33	0.27
大连开发区东方汽车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	1年以内	8.69	0.10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阳中心支公司	其他	1.06	1年以内	4.60	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大连市长兴岛分公司	其他	0.86	2年以内	3.71	0.04
合计		20.86		90.58	1.04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金石滩医院	往来款	381.47	1-2年	91.22	38.15
辽阳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证金	20.00	3-4年	4.78	10.00
王峰	往来款	8.40	1-2年	2.01	0.84
王晓丽	备用金	1.68	1年以内	0.40	0.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其他	1.64	1年以内	0.39	0.16
合计		413.19		98.80	49.32

(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尹洪涛	实际控制人	2,571.17	1年以内	63.01	-
大连金石滩医院	往来款	1,175.53	2年以内	28.81	62.28
中科院大连化物所	往来款	180.00	1年以内	4.41	9.00
德孚贸易	关联方往来	109.87	3年以内	2.69	28.10
辽阳市助保金贷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保证金	20.00	2-3年	0.49	6.00
合计		4,056.57		99.41	105.38

6、存货

公司存货核算采用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488.53万元，979.13万元，2,549.89万元和3,959.23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25%、9.03%、15.60%和20.38%，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353.49	321.41	206.40	600.60
在产品	47.64	26.25	13.24	18.26
库存商品	3,470.21	2,073.24	733.23	804.33
发出商品	87.89	129.00	26.25	65.35
合计	3,959.23	2,549.89	979.13	1,488.5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包括负极包覆材料和橡胶增塑剂，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以销定产，同时为保障产品供应，公司会根据订单需求量设置一定的安全库存量。随着公司产能的增长，公司的产量随之而增加，公司2020年1-6月存货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的库存商品暂时性增加所致。

2017年和2018年，负极包覆材料的安全库存约1,000吨，实际库存分别为1,035吨和1,016吨。2019年5月大连新厂转固，随着市场需求量和产能增加，安全库存调整为2,000吨，2019年末，公司因春节放假备货，库存稍有增加。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公司下游客户生产节奏受到一定影响，为了保证2020年下半年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同时为公司2020下半年的生产车间预留检修时间，公司的库存商品较上年末暂时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种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负极包覆材料	2,530.83	1,774.22	656.64	688.89
橡胶增塑剂	939.38	299.02	76.59	115.44
合计	3,470.21	2,073.24	733.23	804.33

2020年6月末，公司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元：元/吨

库存商品	数量(吨)	库存金额(万元)	成本单价	6月平均售价	平均毛利率
负极包覆材料	4,086.81	2,530.83	6,192.66	14,873.48	58.36%
橡胶增塑剂	8,160.47	939.38	1,151.14	2,144.71	46.33%
合计	12,247.27	3,470.21	7,343.80	17,018.19	56.85%

综上，公司2020年6月末存货的账面平均成本单价明显低于相应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发行人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60.25万元、624.94万元、784.88万元和659.65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21%、5.76%、4.80%和3.40%，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高，主要系2018年及2019年子公司大连奥晟隆基建和设备采购，导致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但大连奥晟隆相应的销售未产生足够销项税金用于抵扣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企业所得税	659.65	784.88	624.94	160.25
合计	659.65	784.88	624.94	160.25

(三) 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0,473.71	63.40%	8,133.91	54.54%	904.68	8.44%	935.68	20.02%
在建工程	1,327.27	8.03%	2,063.77	13.84%	6,821.14	63.63%	36.82	0.79%
无形资产	4,174.70	25.27%	4,243.58	28.46%	2,420.54	22.58%	2,555.37	54.6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24.74	0.23%	32.55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40	0.88%	336.12	2.25%	210.57	1.96%	113.27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95	2.42%	135.64	0.91%	337.71	3.15%	998.89	2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1.04	100.00%	14,913.01	100.00%	10,719.38	100.00%	4,672.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935.68万元、904.68万元、8,133.91万元和10,473.71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0.02%、8.44%、54.54%和63.40%，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7年至2018年，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主要因为信德新材位于辽阳老厂的生产设备较为陈旧，净值较低。2019年至今，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奥晟隆的在建工程项目逐步投产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对应的固定资产情况、期末时点产能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产能(吨/年)
2020.6.30	房屋建筑物	8,219.13	312.57	7,906.56	96.20%	12,500
	办公设备	134.57	37.96	96.61	71.79%	
	机器设备	2,469.94	260.65	2,209.29	89.45%	
	运输设备	318.98	57.72	261.26	81.90%	
	合计	11,142.62	668.91	10,473.71	94.00%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5,792.44	155.97	5,636.47	97.31%	12,500
	办公设备	113.14	31.90	81.24	71.80%	
	机器设备	2,436.55	158.08	2,278.47	93.51%	
	运输设备	173.25	35.52	137.73	79.50%	
	合计	8,515.37	381.47	8,133.91	95.52%	
2018.12.31	房屋建筑物	359.85	115.69	244.17	67.85%	2,400
	办公设备	50.92	37.55	13.36	26.25%	
	机器设备	952.04	348.34	603.70	63.41%	
	运输设备	166.01	122.55	43.45	26.18%	
	合计	1,528.81	624.13	904.68	59.18%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359.85	98.08	261.78	72.75%	2,400
	办公设备	39.63	35.79	3.83	9.67%	
	机器设备	909.70	265.66	644.03	70.80%	
	运输设备	148.46	122.42	26.04	17.54%	
	合计	1,457.63	521.95	935.68	64.19%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2,400吨/年的产能位于辽阳老厂，2017年度、2018年度当期产量分别为7,275吨及8,649吨，辽阳老厂已于2019年12月底关停。大连新厂自2019年6月起进入试生产阶段，2019年末、2020年6月末公司产能为12,500吨/年，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当期产量分别为14,161吨(含辽阳老厂全年产量8,402吨)和8,307吨。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公司产能及产量，基本匹配。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生产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弱。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信德新材	德方纳米	天奈科技	新宙邦
房屋建筑物	20	30	15-30	10-30
机器设备	10	5-10	5-10	5-10

项目	信德新材	德方纳米	天奈科技	新宙邦
运输设备	5	5	5	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5	5	3-5	3-5

2、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6.82万元、6,821.14万元、2,063.77万元和1,327.27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79%、63.63%、13.84%和8.03%，2018年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奥晟隆于大连长兴岛兴建的《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该项目的厂房、生产设备、相关附属设施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分批于2019年5月、2020年6月、2020年11月完成转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建筑工程	161.33	1,651.70	5,726.72	36.82
安装设备	1,165.94	412.07	1,094.41	-
合计	1,327.27	2,063.77	6,821.14	36.8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7 年初	当期增加 金额	当期转 固金额	当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7 年末	工程累计投 入/预算金 额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率 (%)
事故池	-	39.06	-	-	39.06	-	100.00	-	-	-	-
一期工程(建 筑)	15,000.00	-	36.82	-	-	36.82	12.05	12.05	-	-	-
在安装设备	-	1.24	-	1.24	-	-	-	-	-	-	-
合计	-	40.30	36.82	1.24	39.06	36.82	-	-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8 年初	当期增加 金额	当期转 固金额	当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8 年末	工程累计 投入/预算 金额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率 (%)
一期工程 (建筑)	15,000	36.82	5,689.90	-	-	5,726.72	61.51	61.51	-	-	-
一期工 程 (设备)		-	1,054.59	-	-	1,054.59			-	-	-
在安装设备	-	-	39.82	-	-	39.82			-	-	-
合计	-	36.82	6,784.32	-	-	6,821.14			-	-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9 年初	当期增加 金额	当期转固 金额	当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9 年末	工程累计 投入/预算 金额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当期利息 资本化率 (%)
一期工程 (建筑)	15,000.00	5,726.72	1,391.94	5,506.10	-	1,612.56	83.83	83.83	36.99	36.99	-
一期工 程 (设备)		1,054.59	1,652.16	2,387.23	-	319.52			-	-	-
二期工 程 (建筑)	19,000.00	-	39.14	-	-	39.14	0.21	0.21	-	-	-
在安装设备	-	39.82	52.73	-	-	92.55	-	-	-	-	-
合计	-	6,821.14	3,135.96	7,893.33	-	2,063.77	-	-	36.99	36.99	-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初	当期增加 金额	当期转固 金额	当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0 年 6 月末	工程累计投 入/预算金 额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当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当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一期工程 (建筑)	15,000.00	1,612.56	814.13	2,426.69	-	-	96.19	96.19	36.99	-	-
一期工程 (设备)		319.52	787.08	29.08	-	1,077.52	-	-	-	-	-
二期工程 (建筑)	19,000.00	39.14	122.19	-	-	161.33	0.93	0.93	-	-	-
在安装设备	-	92.55	-	-	4.13	88.42	-	-	-	-	-
合计	-	2,063.77	1,723.41	2,455.78	4.13	1,327.27	-	-	36.99	-	-

3、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555.37万元、2,420.54万元、4,243.58万元和4,174.70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4.69%、22.58%、28.46%和25.2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和《沥青基碳纤维项目》而新增购置土地，导致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公司于2016年1月向丛国强先生购买的一项非专利技术“石油基碳纤维可纺沥青及高温沥青的制备方法”，该项非专利技术转让费为1,000万元，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4761号），该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90.00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土地使用权	3,742.26	136.38	3,605.88
	非专利技术	1,000.00	450.00	550.00
	软件使用权	19.96	1.14	18.82
	合计	4,762.22	587.52	4,174.70
2019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742.26	98.96	3,643.30
	非专利技术	1,000.00	400.00	600.00
	软件使用权	0.76	0.48	0.27
	合计	4,743.02	499.44	4,243.58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67.15	47.14	1,720.01
	非专利技术	1,000.00	300.00	700.00
	软件使用权	0.76	0.23	0.53
	合计	2,767.91	347.37	2,420.54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767.15	11.78	1,755.37
	非专利技术	1,000.00	200.00	800.00
	软件使用权	-	-	-
	合计	2,767.15	211.78	2,555.3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27 万元、210.57 万元、336.12 万元和 145.40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2%、1.96%、2.25% 和 0.88%，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子公司奥晟隆可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所得税税率确认。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98.89 万元、337.71 万元、135.64 万元和 399.95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1.38%、3.15%、0.91% 和 2.4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构建长期资产款项，其变动主要受公司工程建设进度影响。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5.51	5.15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64	5.80	5.80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87	0.83	0.9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波动。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总体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规模逐年扩张，同时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理。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趋于稳定。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769.SZ	德方纳米	2.14	8.82	10.17	10.03
	688116.SH	天奈科技	1.55	3.30	4.07	5.37
	300037.SZ	新宙邦	2.09	4.51	4.70	4.52
	平均		1.93	5.54	6.31	6.64
	公司		1.73	5.51	5.15	4.09
存货周转率(次)	300769.SZ	德方纳米	1.77	6.08	6.50	5.77
	688116.SH	天奈科技	1.77	4.96	5.28	6.54
	300037.SZ	新宙邦	1.55	2.98	2.97	3.19
	平均		1.70	4.67	4.92	5.17
	公司		1.64	5.80	5.80	4.55
总资产周转率(次)	300769.SZ	德方纳米	0.20	0.77	1.10	1.13
	688116.SH	天奈科技	0.09	0.30	0.40	0.59
	300037.SZ	新宙邦	0.21	0.50	0.53	0.56
	平均		0.17	0.52	0.68	0.76
	公司		0.34	0.87	0.83	0.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和运营能力较强。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913.68	80.58%	5,711.53	82.45%	3,920.63	90.58%	8,193.11	9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35	19.42%	1,215.55	17.55%	407.90	9.42%	124.50	1.50%
负债合计	6,098.03	100.00%	6,927.08	100.00%	4,328.53	100.00%	8,31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0%、90.58%、82.45%和 80.58%。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的规模降低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应付票据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 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	-	2,800.00	34.18%
应付票据	1,530.00	31.14%	1,733.50	30.35%	800.00	20.40%	2,640.04	32.22%
应付账款	1,866.68	37.99%	1,670.99	29.26%	666.21	16.99%	103.41	1.26%
预收款项	-	-	106.19	1.86%	71.30	1.82%	70.29	0.86%
合同负债	3.20	0.0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44	2.19%	341.32	5.98%	181.01	4.62%	85.59	1.04%
应交税费	362.84	7.38%	445.45	7.80%	513.25	13.09%	189.86	2.32%
其他应付款	101.29	2.06%	298.07	5.22%	600.63	15.32%	1,799.25	21.96%
其他流动负债	942.23	19.18%	1,116.00	19.54%	1,088.22	27.76%	504.67	6.16%
流动负债合计	4,913.68	100.00%	5,711.53	100.00%	3,920.63	100.00%	8,193.1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80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4.18%、0.00%、0.00%和 0.00%。公司日常经营可以通过贴现应收票据获取所需资金。

2、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41 万元、666.21 万元、1,670.99 万元和 1,866.68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26%、16.99%、29.26%和 37.99%；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640.04 万元、800.00 万元、1,733.50 万元和 1,530.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2.22%、20.40%、30.35%和 31.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建设工程款，应付票据主要为公司用于购买原材料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底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主要因公司的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盘锦富添接受票据作为货款支付方式。2018 年起，盘锦富添对公司的收款政策由无账期改为月结 30 天，且不接受以票据作为主要支付方式，导致公司 2018 年底应付票据规模下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加，导致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规模出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奥晟隆在建工程项目逐步投产，应付工程款项的逐步增加，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5.21	99.39%	1,665.76	99.69%	664.62	99.76%	102.21	98.84%
1 至 2 年（含 2 年）	6.73	0.36%	3.64	0.22%	0.38	0.06%	1.20	1.16%
2 至 3 年（含 3 年）	3.54	0.19%	0.38	0.02%	1.20	0.18%	-	-
3 至 4 年（含 4 年）	1.20	0.06%	1.20	0.07%	-	-	-	-
4 至 5 年（含 5 年）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866.68	100.00%	1,670.99	100.00%	666.21	100.00%	103.41	100.00%

3、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5.59 万元、181.01 万元、341.32 万元和 107.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4%、4.62%、5.98%和 2.19%，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8 年起扩招员工及提升了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所致。公司子公司大连奥晟隆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2019 年 10 月份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均为员工缴纳社保，2020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107.44	250.23	181.01	85.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0.14
辞退福利	-	91.1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107.44	341.32	181.01	85.59

公司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30	243.70	178.31	85.02
社会保险费	-	-	-	0.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	6.53	2.70	0.36
合计	107.44	250.23	181.01	85.45

4、应交税费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89.86 万元、513.25 万元、445.45 万元、362.84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32%、13.09%、7.80% 和 7.38%。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等,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200.95	250.52	239.48	-
增值税	119.43	152.53	237.52	170.89
房产税	10.73	10.98	0.25	0.25
土地使用税	8.80	8.80	1.45	4.34
城市建设维护费	8.27	10.68	14.62	7.75
教育费附加	3.55	4.58	6.27	3.32
个人所得税	3.11	1.58	8.89	0.25
印花税	3.08	1.25	0.56	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	3.05	4.18	2.21
环境保护税	2.55	1.49	0.04	-
合计	362.84	445.45	513.25	189.86

5、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799.25 万元, 600.63 万元, 298.07 万元和 101.29 万元, 分别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1.96%、15.32%、5.22% 和 2.06%, 主要为应付各类费用、往来款项和应付技术转让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各类费用	0.55	0.99	197.07	196.81
往来款	20.74	217.08	323.57	842.45
应付技术转让费	80.00	80.00	80.00	760.00
合计	101.29	298.07	600.63	1,799.25

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仅由递延收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184.35	100.00	1,215.55	100.00	407.90	100.00	124.5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35	100.00	1,215.55	100.00	407.90	100.00	124.5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24.50万元、407.90万元、1,215.55万元和1,184.3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9.42%、17.55%和19.42%，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	107.90	124.5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184.35	1,215.55	300.00	-
合计	1,184.35	1,215.55	407.90	124.50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5,100.00	1,210.00	1,173.64	1,000.00
资本公积	22,453.70	4,663.63	3,847.1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037.74	1,264.42	864.54
未分配利润	2,296.61	16,436.01	10,946.38	7,7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0.31	24,347.39	17,231.56	9,584.55
少数股东权益	-	-12.6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0.31	24,334.72	17,231.56	9,584.55

1、报告期内股本及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实收资本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18年7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元，由尹士宇于204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尹士宇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7,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636,363.63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363,636.37元。

2019年9月2日，公司收到尹士宇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4,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363,636.37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636,363.63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股东尹士宇已完成全部出资。

(2) 2018年9月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信德企管认缴。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信德企管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12,1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000.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1,000,000.00元。

(3) 2020年9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00元，由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于204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33,333.00元。2020年0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尚融宝盈、尚融聚源以货币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333,333.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9,666,667.00元。

(4) 2020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以公司截止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75,536,981.75元为基础，折合股本5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

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224,536,981.75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的原因

2020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较之 2019 年 12 月末减少 20,377,403.53 元，为公司股改转入资本公积所致。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按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 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1) 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 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之“1、短期借款”。

(2) 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借款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3) 合同承诺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承诺债务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

(4) 或有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2、未来十二个月内可预见的需偿还负债和利息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短期或长期借款。2020 年 7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212004100GDZC202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4,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使用固定资产贷款 2,054.3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0.6.30 / 2020年1-6月	2019.12.31 / 2019年	2018.12.31/ 2018年	2017.12.31/ 2017年
流动比率（倍）	3.95	2.86	2.77	1.61
速动比率（倍）	2.97	2.26	2.34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96%	22.16%	20.08%	4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67%	14.41%	14.75%	4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665.76	9,052.46	4,866.28	6,00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55.23	33.8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借款较少，自2018年短期借款还清后无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018年同比略低，主要系2018年公司产生大额股份支付所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总体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与2018年利息保障倍数增幅较大，2019年与2020年1-6月无利息费用支出，主要系公司借款较少，自2018年短期借款还清后无新增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300769.SZ	德方纳米	1.04	1.43	1.37	1.19
	688116.SH	天奈科技	7.87	14.55	2.35	2.32
	300037.SZ	新宙邦	2.78	1.80	1.71	1.56
	平均		3.90	5.92	1.81	1.69
	公司		3.95	2.86	2.77	1.61
速动比率	300769.SZ	德方纳米	0.80	1.28	1.16	1.03
	688116.SH	天奈科技	7.49	13.77	2.08	2.14
	300037.SZ	新宙邦	2.48	1.52	1.46	1.33
	平均		3.59	5.52	1.57	1.50
	公司		2.97	2.26	2.34	1.40
资产负债率	300769.SZ	德方纳米	47.39	42.18	51.17	55.46
	688116.SH	天奈科技	12.16	8.48	24.44	31.11
	300037.SZ	新宙邦	24.21	32.39	35.42	33.57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平均		27.92	27.69	37.01	40.05
	公司		16.96	22.16	20.08	46.46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77、2.86 和 3.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2.34、2.26 和 2.97，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46.46%、20.08%、22.16% 和 16.96%，其中 2018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自 2018 年起，报告期内无新增银行借款，公司日常经营可以通过贴现应收票据获取所需资金，缺少银行贷款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2）公司 2018 年两次增资，实际 2018 年度收到增资款项 1,910 万元，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良好。

（六）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3.40	22,718.36	18,354.26	10,8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64	18,904.32	13,476.48	9,3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5	3,814.04	4,877.78	1,52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	556.72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87	3,578.75	3,475.18	2,3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2	-3,022.04	-3,475.18	-2,32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400.00	1,910.00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	2,883.50	1,97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600.00	-973.50	82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64	192.00	429.10	3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7.56	678.92	486.92	57.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3.82	21,437.41	14,546.48	10,00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57	1,280.95	3,807.78	89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3.40	22,718.36	18,354.26	10,897.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4.94	11,730.87	7,636.05	3,768.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7.99	1,799.89	1,058.24	721.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4.85	3,122.34	2,341.98	2,9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87	2,251.22	2,440.20	1,94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0.64	18,904.32	13,476.48	9,37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5	3,814.04	4,877.78	1,527.06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7.06万元、4,877.78万元、3,814.04万元和3,182.75万元，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但现金净流量规模小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公司存货中的安全库存增加，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提升，年末因账期原因未实现全额回款，及票据尚未到期承兑或贴现所致。

公司业务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承兑汇票一般为期6-9个月。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应收票据比例较高，不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现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由于部分应收票据尚未到期承兑或贴现，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有所波

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1.23	5.95	127.91	192.25
补助	0.26	975.00	332.30	2.42
保证金	148.09	200.00	37.52	-
往来款	-	100.00	3,310.06	700.00
合计	149.57	1,280.95	3,807.78	894.6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间费用	841.02	2,103.13	1,540.20	1,300.41
往来款	75.00	-	700.00	603.73
保证金	506.85	148.09	200.00	37.64
合计	1,422.87	2,251.22	2,440.20	1,941.77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5	3,814.04	4,877.78	1,527.06
净利润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90.53%	52.61%	134.51%	31.9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与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300769.SZ	德方纳米	-26.95%	35.07%	58.70%	-45.65%
688116.SH	天奈科技	100.33%	96.65%	-118.57%	66.89%
300037.SZ	新宙邦	73.25%	58.70%	93.56%	161.90%
平均值		86.79%	63.47%	76.13%	114.39%
公司		90.53%	52.61%	134.51%	31.95%

注1：德方纳米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0年1-6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其相关年度比例为负数，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2：天奈科技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0年1-6月净利润为负数，使其

相关年度比例为负数，未纳入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当期净利润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迅速所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销售及经营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3,515.58	7,250.30	3,626.25	4,779.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5.91	275.81	-	-
资产减值准备	-	-	-77.45	66.91
固定资产折旧	312.61	412.59	111.74	105.56
无形资产摊销	88.08	152.07	135.59	11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4.74	7.81	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3.79	-1.5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7	271.3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83.50	170.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71	-125.54	-97.31	-8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9.34	-1,570.76	509.41	-63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63	-5,023.03	-397.32	-5,66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9.72	1,757.52	-1,133.64	2,669.03
其他	-	452.87	2,110.7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2.75	3,814.04	4,877.78	1,527.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7.56	678.92	486.92	57.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78.92	486.92	57.82	23.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64	192.00	429.10	34.2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5	553.8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	556.7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87	3,575.92	3,475.18	2,322.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87	3,578.75	3,475.18	2,3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12	-3,022.04	-3,475.18	-2,322.14

2017年至2020年1-6月,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22.14万元, -3,475.18万元, -3,022.04万元和-2,264.12万元, 主要系公司投建《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和《沥青基碳纤维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400.00	1,9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400.00	1,910.00	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2,800.00	1,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00.00	83.50	17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00.00	2,883.50	1,970.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	-600.00	-973.50	829.29

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29.29万元,-973.50万元,-6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与归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分红及增资所致。

(八) 资本性支出计划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计划投资建设的《沥青基碳纤维项目》,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该等投资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相关项目支出的决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不足的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目前的有息负债规模较低,资产负债率与财务杠杆较低,具备通过举债获取融资的能力。因此,上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具有可实现性。

此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计划投资建设的《沥青基碳纤维项目》,总投资为1.90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大长经备[2017]32号)批复,所建设项目土地为自有土地(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54号)。依据公司的相关建设计划,初步预计2021年将投资4,000万元用于基础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九) 流动性变化、风险趋势及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发行人的流动性没有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

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财务及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加强与各大银行的合作与联系,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公司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以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十)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风险因素及管理自我判断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所生产的负极包覆材料绝大部分作为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销售给锂电池负极材料厂商,少部分专有工艺产品作为沥青基碳纤维的生产原料销售给下游生产厂商。生产过程会产生副产品橡胶增塑剂,该副产品可作为增塑剂加入橡胶的生产过程中,增强橡胶可塑性、流动性,便于压延、压出等成型操作,亦可用作调和重油。

在我国消费升级、能源结构调整以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锂电池行业在动力、储能市场的需求前景广阔,带动了锂电池上下游产业链的快速增长,给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负极包覆材料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拥有核心技术和优势客户渠道的企业才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市场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因此,拥有稳定供应能力、品质优良、成本适中的负极包覆材料厂商,将获得较多优势占据更大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后续投产,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外部产业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的波动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未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判断,公司目前不存在以下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 管理层认为,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 2,322.14 万元、3,475.18 万元、3,575.92 万元和 2,268.87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 主要系公司投建《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和《沥青基碳纤维项目》。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计划投资建设的沥青基碳纤维项目,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此外,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信德新材料计划投资建设的《沥青基碳纤维项目》, 总投资为 1.90 亿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大长经备[2017]32 号)批复, 所建设项目土地为自有土地(辽(2019)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54 号)。依据公司的相关建设计划, 初步预计 2021 年将投资 4,000 万元用于基础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大连市长兴岛)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020-210200-26-03-003721): 大连信德碳材料申报位于大连市长兴岛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55,633.50 万元。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1) 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 投资 47,645.00 万元, 新建生产厂房、库房、储罐区、生产装置、办公楼等, 预计年产 30,000 吨碳材料; (2) 研发中心建设, 投资 7,988.50 万元, 新建研发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大连信德碳材料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

2020年8月19日,公司下属大连信德碳材料与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2020年12月3日,大连信德碳材料取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的土地证(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96号),土地面积88,412.00平方米。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固定资产贷款

2020年7月2日,公司子公司奥晟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HTZ212004100GDZC20200001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额度为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3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LPR利率加303.7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每壹拾贰个月调整一次;由奥晟隆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提供6,907.7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公司、尹洪涛、尹士宇分别提供5,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实际使用固定资产贷款为2,054.34万元。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大连奥晟隆作为被告之一,存在案号为“(2020)辽0292民初282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大连长兴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辽0292民初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医疗费限额内赔偿原告10,000元,在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110,000元,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商业险限额内赔偿390,287.23元,合计510,287.23元;(2)大连奥晟隆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经了结,大连奥晟隆已按生效判决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等应对措施。公司部分客户在2020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放缓,下游需求暂时性降低;部分地区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置“关卡”,车辆通行受到限制,影响了公司原料供应和产品运输,上述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内疫情控制已取得初步成效,下游企业复工复产,交通管制基本解除。

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蔓延或更大规模爆发,则全球经济增长将受到抑制或产生衰退,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需求恢复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除本节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1、或有事项”披露的未决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预计总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

(二) 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及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由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立项批复	土地权证	环评批复
1	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项目	大连信德碳材料	47,645.00	47,100.00	2020-210 200-26-03 -003721	辽(2020)大 连长兴岛不 动产第 06900096 号	大环评准 字[2020] 070089 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大连信德碳材料	7,988.50	7,9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信德新材	10,000.00	10,000.00	/	/	/
总计			65,633.50	65,000.00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约为 6.50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计划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做出决

议,不得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投入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将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研发投入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通过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运营效率也将不断提高,在锂电池及碳纤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进一步进行业务拓展,成长为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供应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及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有所下滑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将大幅提高,营业收入随之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且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深耕多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优质沥青产品的综合型高新企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一方面

基于公司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扎实的行业判断,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聚焦于锂电池和碳纤维行业,并培养了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团队中,拥有多位技术专家,能够确保公司在技术和管理层上的显著优势。同时,公司核心管理层持有公司股份,形成有效的长期激励机制,保证管理和经营团队的凝聚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帮助公司逐步扩张业务规模,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大力提升生产能力,向着打造行业领先、品类丰富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的战略目标更进一步,对发展成为中国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的优秀企业有着积极意义。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响应国家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号召,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2020-210200-26-03-003721。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大环评准字[2020]070089号”《关于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依法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大连信德碳材料的《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取得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出具的

土地证(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06900096号)。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投向主营业务,且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股东或他人合作,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关系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相契合

当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行业政策大力支持规模化、综合型、技术领先的化工企业发展,预计未来行业集中度将有所上升,发行人作为第一梯队企业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产能,并布局新材料领域,大力推动产品多元化发展;同时完善科研平台建设,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最终发展成为优秀的规模化、综合型高新企业。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和硬件条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在已经形成的负极包覆材料优势技术基础上,开展新中间相法改性沥青制备研究、加氢改性沥青制备研究、可纺沥青力学性能优化研究、催化改性沥青制备研究,做好未来三到五年的技术储备,规划三年内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任务,加

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工艺水平的提升,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强大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支持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项目之间的协同性较强,在此统一论证其可行性如下:

1、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作为核心部件的动力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也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为满足日益提升的锂电池和碳纤维的需求,国家逐步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并颁布多项支持性产业政策,推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行业规范发展。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在“三、发展目标”中“(一)、总体目标”提到“加强我国材料体系的建设,大力发展高性能碳纤维与复合材料、高温合金、军工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特种合金和稀土新材料等,满足我国重大工程与国防建设的材料需求。”“大力推进钢铁、有色、石化、轻工、纺织、建材等量大面广的基础性原材料技术提升,实现重点基础材料关键共性技术的重点突破,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实现优势产能合作,落实节能减排,实现我国材料产业由大变强。”在“(二)、目标与指标体系”中提到“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将着力解决先进结构材料设计、制备与工程应用的重要科学技术问题,重点研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海洋工程用关键结构材料、轻质高强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材料表面工程技术、3D 打印材料与粉末冶金技术、金属与陶瓷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和技术,实现我国高性能结构材料研究与应用的跨越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将突破新型稀土功能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先进能源材料、高性能分离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重大装备与工程用特种功能材料的基础科学问题以及产业化、应用集成关键技术和高效成套装备技术。”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提出紧密围绕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按照自主创新、突破重点的思路,开展市场潜力大、附加价值高的重点新材料关键技术产

业化,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新材料产业发展水平。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以及高性能电池材料。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应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对促进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历经多年的发展,坚持自主研发,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可纺沥青方面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实力。在技术成果积累方面,公司完成多项专利的授权。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性能提升等方面投入大量的资源,并且不断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形成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现有研发团队以国内石油沥青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带头人,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沥青技术研究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同时公司与国内多家石油沥青领域知名科研院所、大学及公司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扎实的技术基础和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稳定的客户储备

目前,锂电池行业是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最主要应用领域,包覆材料的性能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锂电池行业在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渗透的深度和广度。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对锂电池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的质量有了新的标准。同时,碳纤维由于其优良的物化特性,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多种自主研发的优质沥青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一致好评。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 满足业务规模扩张产生的资金需求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和碳纤维产品的生产与研发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仅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增强公司资金实

力,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2.77、2.86 和 3.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2.34、2.26 和 2.97。新产能扩建导致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流动资金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切实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竞争优势、改善资产质量,使公司的资金实力明显增强,从而实现稳步健康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

4、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改变公司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为公司产能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年产3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计划依托部分现有生产管理和辅助设施，新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能够实现年产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23,323 吨，碳纤维可纺沥青 6,677 吨的能力。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47,6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1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1,137.18	16,897.70	5,069.31		33,104.19
1.1	主体生产项目	11,137.18	16,897.70	5,069.31		33,104.19
1.1.1	生产用建筑	11,137.18				11,137.18
1.1.2	主要生产设备		16,897.70	5,069.31		21,967.0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069.06	7,069.06
2.1	土地使用费				3,549.66	3,549.66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6.56	496.56
2.3	前期工作费				69.90	69.90
2.4	勘察设计费				1,324.17	1,324.17
2.5	临时设施费				222.74	222.74
2.6	工程监理费				860.71	860.71
2.7	工程保险费				264.83	264.83
2.8	软件购置费				100.00	100.00
2.9	联合试运转费				84.49	84.49
2.10	职工培训费				48.00	48.00
2.11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48.00	48.00
3	预备费				2,197.42	2,197.42
3.1	基本预备费				2,197.42	2,197.42
3.2	涨价预备费					
4	建设投资合计	11,137.18	16,897.70	5,069.31	9,266.48	42,370.67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5	建设期利息					
6	铺底流动资金				5,274.33	5,274.33
7	总投资	11,137.18	16,897.70	5,069.31	14,540.81	47,645.0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调试												
6	人员培训												
7	竣工验收												
8	试运行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020-210200-26-03-003721。

(2)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 070089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拟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真空泵尾气和沥青烟等。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生产工艺废气经电捕焦油器净化回收橡胶增塑剂后,再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转化为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净化后的气体由 29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回收的橡胶增塑剂作为副产品,经泵输送后进入橡胶增塑剂储罐。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经由 UV 光氧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分离塔回流罐分离水、储罐含油废水、生产装置清洗废水、真空泵排污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泵和工艺设备运行的噪声,公司采用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布局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的方法来降低噪声污染。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 各主要电机、生产性用泵均设置隔声罩等。对部分噪声较大的设备采用厂房隔离布置。建筑上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其中包括隔声门、窗以及吸声材料。

2) 优化平面布局,污水处理设施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于地下布置,其余噪声设备尽可能的布置在车间远离厂界一侧,通过厂房等建筑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3) 合理绿化。在厂房四周及道路两旁进行绿化,也可有效阻挡噪声的传播,保证厂界噪声的达标控制。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处理措施为厂家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相应处置单位负责。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

1) 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分为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对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按照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地回收利用,以降低原材料的消耗;对不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统一收集并安全处置；

2) 日常生产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及时清理，并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 对于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内，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96 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拟建设总建筑面积 5,143.95 平方米，包括研发办公楼、实验楼等，未来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新中间相法改性沥青制备研究、加氢改性沥青制备研究、可纺沥青力学性能优化研究、催化改性沥青制备研究，拟将研发中心打造成为行业领先的沥青基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7,988.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0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1,592.33	4,475.50	891.34		6,959.17
1.1	主体研发项目	1,592.33	4,475.50	891.34		6,959.17
1.1.1	研发用建筑	1,592.33				1,592.33
1.1.2	研发设备		4,456.70	891.34		5,348.04
1.1.4	办公设备		18.80			18.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8.93	648.9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4.39	104.39
2.2	前期工作费				46.29	46.29
2.3	勘察设计费				173.97	173.97
2.4	临时设施费				15.92	15.92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5	工程监理费				139.18	139.18
2.6	工程保险费				34.80	34.80
2.7	软件购置费				100.00	100.00
2.8	联合试运转费				22.38	22.38
2.9	职工培训费				6.00	6.00
2.10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6.00	6.00
3	预备费				380.40	380.40
3.1	基本预备费				380.40	380.40
3.2	涨价预备费					
4	建设投资合计	1,592.33	4,475.50	891.34	1,029.33	7,988.50
5	建设期利息	-	-	-	-	-
6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7	总投资	1,592.33	4,475.50	891.34	1,029.33	7,988.50

3、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勘察设计								
3	土建施工与装修工程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5	职工培训								
6	竣工验收								
7	项目研发								

4、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情况

(1)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编码为 2020-210200-26-03-003721。

(2)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3 万吨碳材料产业化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决定》(大环评准字[2020] 070089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公司拟采取合理方式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问题，确保项目的合法合规达标运行。污染防治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研发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岛西部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真空泵尾气和沥青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研发实验过程中蒸馏设备密闭，采用冷凝方式收集蒸馏馏分，未冷凝废气经活性炭吸收后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研发过程中的废弃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如下：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由企业集中收集处理，对于可以二次回收利用的废弃物进行回收利用或集中销售，对于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由企业委托当地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研发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处理措施如下：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2) 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6、项目选址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已取得相关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辽（2020）大连长兴岛不动产权第 06900096 号）。

六、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显著增加，从而大幅增加公司

实力和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对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将大幅增加，短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的下降，从而显著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使得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

(三) 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充分实现其经济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渐达产，在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大幅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将明显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升。

(四) 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经过公司充分规划、调研和论证的投资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将使得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业务范围进一步多元化，提升公司在负极包覆材料及其相关领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

七、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将立足于目前产品，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保持国内龙头地位，积极开拓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市场；进一步提升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市场份额，加快开拓沥青基碳纤维可纺沥青产品应用市场与应用领域，使公司保持领先的负极包覆材料行业地位，服务国家新材料战略。

(一) 发行人战略规划

公司作为一家集科技、工业为一体的具备综合竞争能力的现代化新材料企业，一直深耕于负极包覆材料产业链，未来的战略目标为将公司打造成为行业领先、品类丰富的碳基新型材料供应商。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为所在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1、总体目标

在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发扬“以信立业，以德求强”的企业精神，以节能环保的

低碳经济路线为导向,以自有生产技术为核心,致力于负极包覆材料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与性能,增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持续开拓新市场、新客户。

公司将专注于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材料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按进度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生产能力,使公司产销规模实现质的飞跃,助推我国锂电池的快速发展和沥青基碳纤维材料在各应用领域发挥作用,努力践行“强企惠民,报效家国”的企业使命。

2、发展规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凭借现有优势,进一步加快发展步伐,增强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挖掘产业潜力。通过建设项目的逐渐投产,充分利用公司积累的生产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保持主营业务增长,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1) 增加产能产量,巩固公司龙头地位。在现有的技术储备基础上增加新的技术工具,实施平台化的研发、扩产、作业联动模式。

(2) 导入创新工程,树牢信德品牌。以技术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实现业务覆盖全球化、应用领域多元化、质量管理现代化。

(3) 实施营销战略,优化销售流程。依托现有的产业建设平台完善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品牌形象,进而拓宽业务网络,加强销售服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二) 发行人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及措施

公司现已确定未来三年的具体业务发展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强化产品研发

围绕打造百年企业的发展主题,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加大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对三种不同的产品进行深度研发并实现工业化生产。

(1) 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产品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及改进技术工艺,提高产品包覆粘结性能,加强产品安全性。

(2) 在碳纤维可纺沥青产品方面,通过降低成本、提升质量,拓宽下游沥青基碳纤维应用领域,实现碳纤维材料具备替代进口的能力。

(3) 对橡胶增塑剂产品进行多角度研发, 开发其更广泛的应用功能, 在保证产品质量基础上得以适用于更多领域, 实现产品潜在价值。

2、专注技术革新

(1) 公司研发中心将以生产出匹配快速发展的锂电池产业链的负极包覆材料为目标, 专注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包覆及粘结能力的研究。通过改良产品原材料, 改进生产工艺, 提高产品质量和性价比, 更新升级自动化生产线,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和有力保障。

(2) 加强与科研院所和有关高等学校的宏观联合, 扩建研发平台,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和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碳纤维可纺沥青成果转化的运行机制, 形成以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为开发重点的新工艺和新技术架构, 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经济效益大的高新技术产品, 加快技术进步的发展步伐。

(3) 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一是通过实施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 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技能创新、效益出新、待遇加薪; 二是拓宽人才引进渠道; 三是积极引进国内外技术人才, 确保公司开发产品的高技术含量, 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市场开拓

(1) 加强与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维护和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 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技术水平和对客户的服务品质, 充分发挥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核心供应商的资源优势。同时要加大开发细分特种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及碳纤维可纺沥青市场力度, 开发新客户群体, 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拓展相关业务, 完成业务初步战略布局。

(2) 完善内部营销组织机构和体系, 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同时健全和完善内控机制, 健全销售人员的考核制度, 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 使之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要求的营销推广环境。同时优化财务体系, 完善应收账款的监控和催缴制度, 提高资金利用率, 降低坏账风险。

(3) 开拓国外市场。虽然目前公司暂无境外销售, 但对国外市场的需求将保持高度关注。在保证现有国内客户需求基础上, 不断优化和丰富产品结构, 抓住机遇开拓海外市场。

4、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 健全和完善培训体系, 强化现有员工业务能力, 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 拓宽人才招聘渠道, 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本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2) 为员工发展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锻炼平台和升职空间, 健全竞争机制, 采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双线培养和管理, 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实现员工自身价值与公司效益的共同发展。

5、完善组织架构

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有关法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好权利制衡机制,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做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业务发展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内部也将适时调整组织结构, 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增强组织创造力, 提高执行力。

(三) 拟订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 以及公司所在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国家政策没有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3、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4、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 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5、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 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建成、达产;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四) 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但公司技术投入、业务扩张等各方面均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因此, 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募集资金、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人才引进和培养需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快速扩张，业务规模迅速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结构、技术创新、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研发、销售和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要课题。

(五)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制订的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提升负极包覆材料的品质和性能以及扩充与下游客户需求匹配的产能，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增长。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在现有业务的拓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客户基础，都将是业务发展规划实施中不可或缺的核心资源，是新投资项目成功的坚实保障。同时，上述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技术水平更为先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品牌形象。

(六) 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流程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

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岗位分别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

网站、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路演。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未来上市后,公司将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除《公司章程(草案)》载明的例外情况,公司结合经营性现金流净值状况且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股东利益时，在满足本规划第八条中约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配股利情况

2019年7月31日,信德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进行现金分红人民币1,000.00万元。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2020年12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制定<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参照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综合考虑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了重大合同的标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 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的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主要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西紫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ZC20171004) (合同编号: ZC20171008)	负极包覆材料	640.00	2017.10.3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西紫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ZC20171203) (合同编号: ZC20171205)	负极包覆材料	560.00	2017.12.5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西紫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JXZC20180104) (合同编号: JXZC20180133)	负极包覆材料	704.00	2018.1.17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江西紫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JXZC20180502) (合同编号: JXZC20180506)	负极包覆材料	510.90	2018.5.2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江西紫宸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JXZC20180609) (合同编号: JXZC20180608)	负极包覆材料	643.50	2018.6.2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江西紫宸	《原材料采购合同》 (JXZC20200303)	负极包覆材料	752.00	2020.3.2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江西紫宸	《原材料采购合同》 (JXZC20200401)	负极包覆材料	768.60	2020.4.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杉杉股份*	《沥青框架供货合同》 (XD-SH20200101)	负极包覆材料	3,687.52	2020.1.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杉杉股份签订的《沥青框架供货合同》仍在履行中，该合同金额为 2020 年 1 月-6 月实际履行金额。

(二) 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采购结算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含)的供应商,不含工程采购)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

架合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107.00	2017.1.3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620.00	2017.6.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050.00	2019.1.3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690.00	2019.4.1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725.00	2019.8.14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725.00	2019.10.11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725.00	2019.12.24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975.00	2020.3.15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盘锦富添	《产品购销合同》	古马隆树脂	1,425.00	2020.4.17	履行完毕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6.12.16	ZBD-2016-00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信德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	2016.12.16至 2017.12.15	履行完毕
2	2017.4.25	2017年(辽阳古塔)字000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信德化工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17.4.24至 2018.4.23	履行完毕

注：1、对于信德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尹洪涛、孙铁红与银行签订 ZBD-BZ-2016-003《自然人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李越、孙凤娟与银行签订 ZBD-DY-2016-003-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顾英敏、王影与银行签订 ZBD-DY-2016-003-2《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罗文君、朱旭东与银行签订 ZBD-DY-2016-003-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王宝森、吴乃珍与银行签订 ZBD-DY-2016-003-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2、对于信德化工与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借款合同，尹洪涛与银行签订 2017 年(辽阳古塔保)字 0004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辽阳东都文化影视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 2015 年(辽阳古塔抵)字 0024 号《抵押合同》，以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四) 其他重大合同

1、技术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期内的技术转让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名称	项目/技术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丛国强	发行人	《三方技术转让合同》	石油基碳纤维可纺沥青及高温沥青的制备方法	1,000.00	2016年1月25日*

注：2020年11月19日，丛国强个人申请的专利已被驳回，依据《三方技术转让合同》及《三方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已于2020年12月8日支付尾款。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大连奥晟隆	大连宏蔚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连长兴岛经济区西部产业区年产20000吨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项目	以最终结算确定工程造价总额为6,400万元	2018年3月26日
2	大连信德新材料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大连信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沥青基碳纤维(一期)	2,805.46万元，可调总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报价清单范围内发生工程量变更的，按实际发生增减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日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洪涛、尹士宇、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及尚融聚源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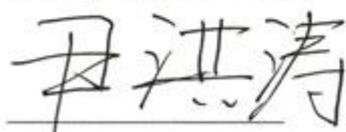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尹洪涛与尹士宇,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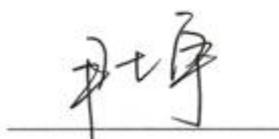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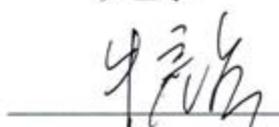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尹洪涛


尹士宇


芮鹏


郭忠勇


牛彦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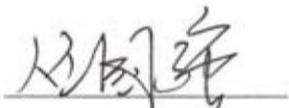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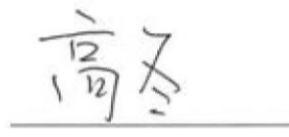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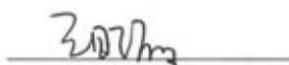

丛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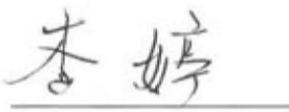

曾欣


高冬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伟


王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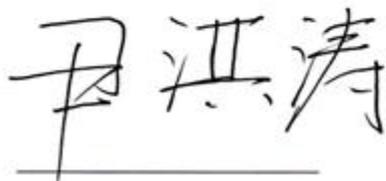

李婷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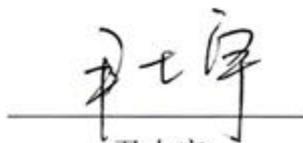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尹洪涛



尹士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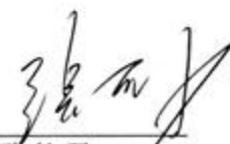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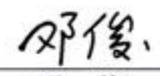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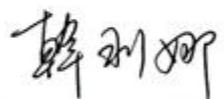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邓俊


李宁

项目协办人：


韩利娜



2020年12月21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2020年12月21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冰


黄栋


王柏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2020年12月21日

七、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31000006079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4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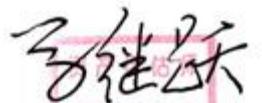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签字资产评估师:


24000364
王晨煜
马继跃
24000364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小惠





张 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24日

十、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 小 惠


张 健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 健
310000060794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志 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1、发行人: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文圣路 295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尹洪涛

电话:0419-5161958

传真:0419-5169858

联系人:尹士宇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6948

传真: 010-60836960

联系人: 邓俊、韩利娜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下同),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七、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股东信德企管的相关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2) 公司股东尚融宝盈、尚融聚源的相关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3) 公司股东蓝湖投资的相关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四、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

内予以纠正；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4)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伟、张枫升、张晨、王洪利、刘晓丽、孙国林、刘莹、朱梓僊的相关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根据届时相关规定采取其他措施。”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股东信德企管、尚融宝盈、尚融聚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 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3、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36 个月内增持数量最大限额为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的 10%；

3) 其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4) 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 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 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并在履行完必需的审批、备案和信息披露等法定程序后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实际控制人应在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实际控制人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 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每违反一次, 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 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 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 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

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测算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上年度薪酬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预案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有效。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果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一、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一、本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

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公司的本次发行会增加股本总额,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绩需要时间逐步释放,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 提高研发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借助目前的客户资源、产能规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优化技术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 加强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按照公司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在具体经营上,公司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 加大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公司管理层也将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资产和业绩的不断增长。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

董事会将持续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仅能够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而且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提升生产效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影响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加紧项目各项准备工作,全面统筹项目投资进度,力争缩短建设期、实现早日达产。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5)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计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制度,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的程序,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股东回报机制,持续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认真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1、公司的实控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2、其他股东关于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遵守并执行首发上市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七)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

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 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 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 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

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 不主动要求离职；(5) 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 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东信德企管承诺如下：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本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股东的承诺内容系本股东自愿作出，且本股东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本股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本股东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股东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股东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股东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八)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

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洪涛、尹士宇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

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九)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八)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和“(十)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十)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届时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作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本机构为信德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